

縣民之託，於會中就縣政之缺失提出批評，或就縣政應與應革事項提出建議，受益者仍是縣府。因此，希望歐縣長以開濶的心胸，接受建議與批評，以維護府會和諧之優良傳統，使澎湖的建設成果立竿見影，明天比今天更好。

呂議員正棠：

縣長就任至今已兩年，縣民對你的是「讚譽參半」，並認為你「說的多，做的少」，而且缺乏擔當，作風推托，以致縣政工作事倍功半。縣長勤於下鄉參加村里民大會及慰問民衆，這是你的優點。據悉縣長曾在公共場所公然表示要再連任，這是好現象，因你還年輕，但是你不要因為自己條件好就得得意忘形。縣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希望你未來的兩年裡盡心盡力，「向下紮根，向上結果」，作為競選連任的本錢。

歐縣長堅壯：

謝謝兩位指導，今後我一定遵照辦理，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厚植群眾基礎，但願不會讓兩位失望。

張議員啓明：

本縣過去除了呂前縣長因年齡因素未能連任外，其他都連任，希望你不要「破例」，歐縣長有多少競選連任的「本錢」？

歐縣長堅壯：

我有多少競選連任的「本錢」，不是我說就算數，必須由民衆來決定，而且我是黨員，也要服從黨部的決定。總之，若縣民支持我，我就能連任，若不支持我，就不能連任。

呂議員正棠：

只要你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府會關係和諧，應該就沒有問題。

歐縣長堅壯：

縣民既然選我，我就有義務為縣民服務，至於是否連任，那是另外一回事。

呂議員正棠：

西嶼鄉是一等鄉，卻只有二等設備；是一個典型的漁業鄉卻沒有中心漁港。其他的公共設施只能算是三等服務，電力、電信一損壞就必須等上十天半月，民衆深感不便怨言四起，請縣長向有關單位反映，加派技術人員，儘速搶修。

俞議員喜龍：

離島地區更痛苦，水電問題相當嚴重。縣府應輔導他們，以降低經營成本，減輕民衆負擔。

歐縣長堅壯：

我一向很重視離島的各種問題，就任之後，增加補助電力合作社經費，目前電費已從每度十元降為五元。但我並不一定以此為滿，仍然會透過各種管道，讓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接管。

俞議員喜龍：

步調太慢了，應加速進行。

歐縣長堅壯：

我們願意盡全力爭取，加速進行。

呂議員正黨：

希望縣長建議台電，西嶼地區應加派技術人員。

歐縣長堅壯：

會後我們馬上行文電力公司，副本給呂議員。

呂議員正黨：

今年夏天的漁業情形如何？

歐縣長堅壯：

今年比去年減產。

俞議員喜龍：

縣長這種答覆不負責任，為什麼減產？如何輔導漁民？

顏議員重慶：

希望縣長要針對本會同仁的問題提出說明，不可心存應付。

呂議員正黨：

澎湖是漁業縣，你身為漁業縣長，對漁業問題應特別重視。

為什麼會減產？有何補救之道？

歐縣長堅壯：

本縣受韋恩颶風影響，至今尚未全部恢復，小管也歉收，

同時毒魚、炸魚猖獗，再加上二百海裡經濟海域的實施，

所以漁業不易成長。去年因為有大批的高價值漁類，所以

漁民收益較好。

俞議員喜龍：

小管和兩百海裡有什麼關係？縣長知道各種魚群的分佈情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形嗎？今年我們沒有捕到小管，但基隆卻豐收，縣府及漁會有不關心？有否發佈魚群訊息？

歐縣長堅壯：

有關魚場的訊息，我和水產試驗所經常在發佈，由於本府這方面的人才較缺乏，做得可能不夠理想。今後我們會加強投放人工魚礁、輔導養殖業、輔導購買漁業設備等，以提高漁民收益。

俞議員喜龍：

本縣是漁業縣，漁業方面的人才應加強羅致才對，因為優秀的漁業人才可為本縣漁民服務，提高漁業生產力，對本縣才有幫助。

歐縣長堅壯：

我就任之後，非常重視人才的羅致，只要有真才實學，我就加以任用。但延攬人才很困難，我們請人事行政局派養殖方面的人才來，結果派了兩位，一位是高考及格，一位是普考及格，但他們都不來報到。另外有一位議員向我推荐，我和當事人聯絡，他不願來。目前還有一位技佐的缺，我堅持一定要有養殖專長者，所以還懸缺，歡迎各位推荐適當人選。

呂議員正黨：

縣長談到今年歉收的原因是小管未大量湧到，但有沒有去探討未大量湧到的原因？是否被中途攔截？或是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需要一艘實驗船，來全面調查魚場及魚類分佈的情形。政府為照顧工商業，曾降低燃料油價格，目

前漁業景氣這麼差，漁業用油售價為何不降低？

張議員啓明：

中油公司超額盈餘數百億，應該減免漁業用油稅金，目前韓國、日本的漁業用油免稅，所以他們的漁業競爭力比我們強，政府宜比照辦理，請縣長儘速向上級爭取。

歐縣長堅壯：

一、有關漁船用油免稅問題，請建設局會後馬上行文申油公司，極力爭取。

二、小管未大量湧到的原因，可能是魚場或海況變化，或是受定置網影響，或被上游漁船截捕，這些都不是我們所能說明的，俟我們請教有關單位後，再書面函復。

俞議員喜龍：

縣長這種答復很不負責，本席不諳同。本縣是漁業縣，這些漁業基本問題，縣府早就該有充分的資料才對，由此可見你們毫不關心。有關漁船用油免稅問題，請縣長盡全力爭取，並副知本會。

顏議員重慶：

前不久，經濟部降低工業用油及甲種油的價格，本縣漁船用油是乙種油，所以享受不到政府的德政。因此，請縣長建議中油也降低乙種用油的價格。

呂議員正黨：

本席及張啓明議員曾數度建議縣府移辦二十噸級以下漁船檢文案務，早在七十三年上級也已同意，但縣府以編制員額為由，表示無法接辦，縣長又說在今年五月份以前會有

結論，但現在已經是十一月了，請問縣長，進行的情形如何？本席弄不懂，這項業務不但可便民，每年又可為縣府增加八百萬以上的收入，縣府為什麼不接辦？

歐縣長堅壯：

這個問題我也相當困擾，當初我認為，既然上級已同意十噸級以下漁船業務交縣府承辦，我們何樂不為？所以我就開始調整農業科的人事，並準備讓明德輪的六位船員參加訓練後也協辦此業務。後來，我們就函報省府要接辦，但省府表示：七十三年縣府曾函報因缺乏人手。以致無法接辦，目前縣府並未調整編制，理由沒有消失，如何接辦？我要農業科申覆，但省府仍然不同意。目前我有個腹案，即水產股將增加一名技士，其他單位減少一名，這樣就可接辦了。

張議員啓明：

早在三年前本席就提出這個既能便民又可增加縣府收入的業務，要求縣府接辦，但縣府漠不關心，一拖就是三年。即使你們不在乎一年八百萬元的收入，也應該為漁民着想才對，究竟何時可接辦，請肯定說明。

歐縣長堅壯：

省府是在七十三年間核准的沒有錯，但我上任要接辦時省府認為縣府人力不足，所以不同意……

張議員啓明：

既然是人手不足，就應該儘快調度，訓練才對。

呂議員正黨：

不要把責任推給省政府、港務局及其他縣市的檢丈人員並非什麼特殊人才，約僱人員、業務推廣人員也可以。事實上，漁船是漁民的財產，是他們的生命保障，難道漁民會「粗製濫造」嗎？其次，有不少漁船因換裝主機的問題，可能要走上「停航」的命運，若果真被迫停航，這些船員及家屬何去何從？

歐縣長堅壯：

我們給省府的公文很清楚，準備用三個人來辦檢丈業務，但省府認為七十三年時，縣府曾函報缺乏人手，到目前組織編制未修正，同樣沒有人手，所以我們申覆了兩次，省府都不同意。據我所知，大概最近組織編制就會調整，屆時就可接辦了。其次，有關漁船換裝主機問題，我很重視，據農業科表示，若無來源證明，承辦人不能簽證，否則就是違法。不過，我們願向上級全力爭取。

呂議員正黨：

一、為什麼高雄市只要有廠商的發票就可以，而本縣不可以？主機不見得非全新不可，堪用的二手品，只要檢查通過，應該放行才對，請全力爭取。

二、由於來本縣旅遊的人數口增，民間對於投資本縣海上交通的興趣相當高，船隻增加速度很快，造成許多停泊上的困擾，縣長有否解決之道？

歐縣長堅壯：

一、農業科馬上向上級建議。

二、碼頭不夠使用的問題，若是縣府的權責，我們馬上處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若是屬港務局，我們馬上請港務局辦理。例如赤崁港部份，我們已向省府爭取，馬公港也有擴建計畫，其他港口也希望逐漸改善。

呂議員正黨：

各種船隻應各有專用碼頭，以免停泊時互相衝突。最近有許多大型漁船返航，但是馬公港不能停，第三漁港的設備差，深度又不夠，該怎麼辦？

俞議員喜龍：

第三漁港的深度僅三·五公尺，但大型漁船的吃水量達四五公尺，萬一擱淺而損壞，船主是否可申請國家賠償？而且，第三漁港的港區設備闕如，如何該發展漁業？

歐縣長堅壯：

請農業科長及建設局長儘速和港務局協調，合理分配漁船及貨船停泊。另外，第三漁港今年度編列一億多的經費，完工後我們會有通盤的規劃。

呂議員正黨：

大型遠洋漁船明年三月就要出海了，臨行之前還要做整補工作，等你們編預算再施工，怎麼來得及？應儘速解決，總共有四十艘，不是小數目。

俞議員喜龍：

漁港問題無法解決，他們只好到高雄停泊，同時舉家遷移，本縣人口繼續減少，而且這些漁船的收入全部流到高雄。

歐縣長堅壯：

還有第一、二漁港……。

呂議員正黨：

漁港是很多，但是水深不夠。

歐縣長堅壯：

我們向漁業局爭取經費，馬上辦理第一、二漁港疏濬工作。

呂議員正黨：

最迫切需要的是第三漁港，能否馬上施工？

歐縣長堅壯：

我們雙管齊下，一方面濬深第一、二漁港，另一方面請漁業局儘速濬深第三漁港。

呂議員正黨：

在未濬深之前，請縣長協調港務局，儘量讓這些大型漁船方便些，因為並非他們不去第三漁港停泊，而是無法停泊。

歐縣長堅壯：

請漁業局一方面儘速濬深第一、二、三漁港，另一方面協調港務局，儘量通融，大型漁船需要使用商港時，儘可能讓他們。

俞議員喜龍：

縣府的人事制度一直未能上軌道，省府再三要求，但縣府卻未能遵循，衛生局的技士出缺，未依法經「人評會」評議，即逕行由離島調一位保健員充任，全盤否認衛生局內人員的辦事能力，又再三強調這是你的行政權。縣長是否

知道，蔣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時，即再三要求人事制度應公正、公平、公開。縣長有否違反總統的指示？

由於你濫用行政權，以致衛生局內的人員士氣深受打擊，工作情緒低落。奉勸縣長不要一錯再錯，免得因為一個人，而使府會關係不和諧，或影響到你大好的前程。現在大家都睜著大眼睛，看縣長如何處理這件事。

歐縣長堅壯：

我們一切依法辦理。

俞議員喜龍：

前幾天人事室主任答復本會張再扶議員的質詢時，說：從離島要調本島，須依有關的人事法令、制度辦理。請問這個技士缺為何沒有按規定辦理？請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勝雄：

我們一再要求衛生局要辦升遷考核，葉局長也已退休了，是否可請俞議員……。

俞議員喜龍：

主任的說詞本席不滿意，葉局長曾在本會表示，這個調升案並不公平，請縣長肯定答復，該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依法辦理。

呂議員正黨：

人事室在執行人事業務有否公正、公平、公開？

林主任勝雄：

本府內的升遷均按此原則，其他單位我們也要督促。

俞議員喜龍：

縣長口口聲聲說「依法辦理」，沒有經過人評會，稱得上「依法」嗎？

歐縣長堅壯：

合法任用就是依法。

俞議員喜龍：

一、「人評會」置於一旁，能算合法嗎？別的保健員要調動，完全依規定辦理，為何這一件例外？你說她曾幫你助選，但你不要忘了，幫你助選的不只她一人，你這樣做，可能下一次衛生局全體員工都不會支持你了。人事制度要上軌道，否則公務員會怨聲載道，你也會傷元氣。

二、教師的權益及福利，請縣長多重視。中屯國小一位教師，因病請長假，惟因恐請假期間過長被停職，而申請資遣，不料卻在生效日去世，以致無法領到撫恤金，金額近一百萬元。其家屬數度陳情，但均不得要領。目前各國小的人事行政業務均由教師兼任，由於係兼辦性質，所以相關法令並不完全了解。但此重大案件因一時疏忽，導致其家屬蒙受重大損失，縣府不能再坐視。今後希望重視教師的權益，對於該案並請重新檢討，速謀解決之道。其次，其家屬提出陳情後，縣府的答復公文竟然出現：請轉知黃師，如有類似案件，請循行政系統，報府核辦，以符體制。你們也未免太殘忍了吧！黃老師的先生不幸身亡，已經是很難過了，你們還說「若有類似案件」，難道希望她的家人再遭不幸？由此可見縣府的公文管理亟待加強，從擬稿到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核稿、判行都太馬虎了。另外，76.6.26.76六澎府農水字第二五八四八號函，主旨竟然是：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請問縣長，目前召開的是第幾次大會？還有，76.10.15.七六澎府農水字第四一〇八七號函，說明(一)：查望安鄉潭門港設置漁船加油站用地，確定價格俟本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出售。請問縣府在本次會有沒有提出本案？既未提出，本會從何審查？縣府又為何發出這份公函？足見公文管理太鬆散了。

歐縣長堅壯：

縣府的公文缺失的確很多，我批公文時無法逐字詳閱，但也經常發現問題。俞議員所提出的幾件公文縣府實在是太不小心了，今後包括我本人在內，所有的承辦人、主管、核稿人都要特別謹慎，尤其是黃老師那件公文，希望人事室特別注意，今後那種語氣的字句不要用，即使未循行政系統也不宜用，因為這種語氣「太官僚」了。有關張國揚老師病逝的案，我也了解，也要求教育局、人事室儘量幫忙，但他們表示碍於法令，愛莫能助。

俞議員喜龍：

病假多久？可否延期？而且，在張老師病假期間，不巧他的父親去世，按規定他也有喪假，有否合併計算？

林主任勝雄：

我們辦事一定要依法令而且憑良心，不能為所欲為。有關「類似」這兩個字，個人感到很抱歉，用這兩個字實在不恰當。張國揚老師是74年9月3日開始請假，一直到76年

二四三

9月15日。按規定兩學年的請假合併計算若超一學年，必須辦資遣或退職。若辦退職，只能領三個月醫藥補助費。由於張老師的年資僅十六年，不符合退休條件，所以只得用資遣的方式。想不到九月十六日生效，九月十七日他就去世。我們當初是出於一片善意，因為資遣和退休所領到的差不多，他一共領到五十四萬八千元……。

俞議員喜龍：

他從七十三年九月請病假到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其中有喪假，是否應扣除？

林主任勝雄：

延長病假期間，喪假合併計算，就好像曠職時禮拜天也合併。必須銷假上課三十天才能扣除。

俞議員喜龍：

如果他在職期間死亡，就可領到撫恤金。

林主任勝雄：

如在核定前死亡，可以辦撫恤，但他是核定後才去世。

俞議員喜龍：

這樣做會叫他死不瞑目，十六日生效，十七日他就去世，說不定是被氣死的。

呂議員正棠：

人事制度講求公正、公平、公開，可是為何每次升遷調動，總是滿城風雨？以今年的國小校長調動而言，在本會及省議會均引起一陣風暴。聽說縣長還對外說：他們沒有提前來講。如果連調要聞說，還有誰肯認真辨學？長期下去

，政治校長、政治老師必然到處充斥。既然我們有一套公正、公平、公開的制度，為何不去依循？

歐縣長堅壯：

所有的人事調動，除了依有關法令辦理外，我都親自以電話詢問當事人，若他們不願意，我絕不勉強，也絕不會因關說而改變既定的決定，以校長調動為例，我們完全依照校長的表現、考績、獎懲、以及地緣因素來考慮，儘量讓校長離他們所住的地方近些。至於呂議員提到的「為什麼不早講」，這是斷章取義的說法。教育局作業後，我就打電話問當事人，問他們是否願意，如果不願意，我們就不調動。但是，既然已寫同意書，現在又抱怨，我認為就不當。

呂議員正棠：

照你這樣說，應該很圓滿才對。為何外面風風雨雨？

歐縣長堅壯：

我想絕大多數的校長都很滿意，只有少數一、二位不滿意。我也知道外界有一些風風雨雨，但是我們確實是依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來做。我如果是接受關說的人，今天可能就不會有這些風風雨雨。

呂議員正棠：

那衛生局的技士調升案又怎麼說？一件兩件可以解釋，第三件就說不過去了。

俞議員喜龍：

縣長說沒有關說的情形，請問衛生局的技士有沒有關說？

你分明對我說那一個缺有人關說。

歐縣長堅壯：

呂議員的話很有道理，也很有度量。第二件請原諒一下，不會有第三件了。

呂議員正黨：

本席的意思是第一次可以解釋得過去，多了就無法再解釋了。

議員喜龍：

還有第三件，車船處的秘書也有人關說。

歐縣長堅壯：

絕對沒有。

議員喜龍：

你不是說是某人推荐的嗎？

歐縣長堅壯：

推荐和關說有分別。有關衛生局的技士任用問題，人事室也要求要經「人評會」評議，但該局堅持要用某人，我基於尊重主管的原則，所以才同意。剛才呂議員提到「可一不可再」，我一定照辦。

議員喜龍：

請問車船處長出差的地點是那裡？

歐縣長堅壯：

有可能到台灣本島。

議員喜龍：

車船處是縣屬事業單位，處長出差的地點應該只是到縣府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而已，他到台灣幹什麼？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縣長：如果邱主席請示你去當民政廳長兼省府委員，你幹不幹？如果是本席，一定馬上答應。四十年以來，今年校長調動所造成的風波最大，今年的調動率高達百分之四十三點一九，我想，每一個人都希望調到好的學校，這是人之常情，縣府理應審慎作業，而且事後也應安撫未能如願調動者。

黃議員建築：

烏坎碼頭縣長曾表示要編列四百萬元，可是據悉僅剩下二百萬元，請縣長說明。

歐縣長堅壯：

七十七年度由於財源較困難，所以先僅列二百萬元，但烏坎碼頭已引入漁港整建計畫，今後會再繼續施工。

黃議員建築：

烏坎碼頭完成一小段，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很可惜。希望明年年度能繼續施工。

歐縣長堅壯：

七十八年度再觀實際需要編列。

黃議員建築：

一、縣長做事有魄力，只要你秉持公正、合法的原則，就應堅持到底。

二、詳裡海水浴場的安全設施是否齊全？所使用的公有地有否

辦租約？

歐縣長堅壯：

海水浴場一要有安全設施，要有救生員，否則我們要取締。土地問題應該有辨租約。

黃議員建築：

究竟有沒有辨租約？

孫科長顯榮：

省有地有承租，沒有縣府地，使用的土地沒有超過範圍。

黃議員建築：

一、請把書面資料及範圍圖提供本席。有人向我反映，業者使用的土地遠超過所承租的範圍。我們應鼓勵觀光投資，但也應守法。

二、章恩颺風後的打撈沈船問題，據悉在數量上有問題。

歐縣長堅壯：

一、本案請業務單位查明後，以公文向黃議員報告。

二、章恩颺風後打撈沈船是農業科承辦的，一定依法辦理，若

黃議員認為有問題，請農業科再查一下。

黃議員建築：

據悉打撈沈船時好壞不分，外界傳說紛紜。

歐縣長堅壯：

到目前為止，我是認為農業科沒有問題，不過既然黃議員提出，我會請農業科再深入了解。

蕭科長鑫：

發包時的數目少，打撈起來的較多，這是事實，但是每艘船都有照片為證。

黃議員建築：

一、無風不起浪，還是請科長再深入了解。

二、縣府對於發展觀光事業，始終無法拿出一套有效的辦法突

破瓶頸。目前本縣管制區有多少？開放區有多少？

歐縣長堅壯：

本縣海岸管制、開放區，建設局有詳細資料，我們可以提供。

俞議員喜龍：

汽、機車出租執照是否已開放？

歐縣長堅壯：

本縣已有機車出租合格業者，汽車出租還沒有符合。

俞議員喜龍：

既然未取得許可，為何滿街都是汽車出租業？目前許多汽車出租業者，為了維護本身的權益，均和承租人簽約，但是租約對承租人毫無保障。前些日子，有位台北來的觀光客，租了一部車，不幸發生車禍，原本只要四萬元的修理費，結果車行要求賠償六萬元。當事人由於急於返台，只好照付。這種現象對本縣觀光業有負面影響，希望縣府重視。而且這些車輛經常出車禍，影響本縣交通，縣府不能再坐視不管，應訂出一套有效的管理辦法。

歐縣長堅壯：

汽車出租業的條件很多，本縣目前尚無合格業者，若有人違規營業，要取締。本縣是由監理站、建設局、警察局等單位聯合成立一個取締小組，但效果不彰。

俞議員喜龍：

本席認為儘可能開放，然後作有效的管理。

歐縣長堅壯：

我們已建議省府放寬本縣的條件，上級正在研議中。

黃議員建築：

戒嚴取消後，對於本縣的觀光有何新規劃？

歐縣長堅壯：

我們把書面資料送給黃議員參考。

黃議員建築：

最近有一般客輪加入台澎航線，但碼頭有問題，請縣長說明。

歐縣長堅壯：

馬公港是港務局所管轄，縣府已行文該局，表明一號碼頭有「駛上駛下」設備，應交給「快樂公主號」客輪使用。

黃議員建築：

縣長不妨利用例假日去晉見省主席，請主席督促港務局，做好協調工作。

歐縣長堅壯：

我想港務局一定會有一個明確的決定。

黃議員建築：

有關本縣的砂石問題，希望縣長要有魄力，秉公處理，以免增加無謂的困擾。以澎達公司海底抽砂為例，當地居民認為抽砂影響到祖墳的安全，但澎達公司認為他們係合法營業，本會及貴府有關單位也曾赴現場勘查，請問澎達公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司有否違規營業？

袁局長純一：

與仁里民衆向貴會陳情，本府及貴會議員曾至現場會勘，必須等貴會審議後我們才處理。

黃議員建築：

審議歸審議，本席是要求縣府說明會勘結果，澎達公司是否越區採砂？

歐縣長堅壯：

澎達公司的採砂是合法的，至於採砂是否會影響民衆的祖墳或流失土地，建設局會做評估。

黃議員建築：

當天已經做了詳細的勘查，縣府應儘速做決定。

袁局長純一：

據當天的勘查，我認為業者未越界，至於周邊的墳墓是否因抽砂而流失，需要更進一步的鑑定，我們無能為力。

歐縣長堅壯：

澎達公司的抽砂絕對是合法的，至於是否因而影響附近的墳墓，不是短期間能鑑定，必須由專家來勘查後，才能確定。

黃議員建築：

一、縣長這樣答復完全正確。民衆當然可以陳情，但是所提出來的問題必須要有充分的證據，不能空口說白話。該誰負責，誰就必須負責，不能規避。縣長做事要有魄力，政府要有原則。澎達公司是在八、九年前受政府鼓勵，才投下

鉅資從事海底抽砂，而且也曾數度會勘，都沒有問題，為何現在有問題？

二、烏坎公廟旁有一口井，許多民衆都利用那口井的水，但是附近有一條排水溝，污水淤塞，請縣府儘速處理。

歐縣長堅壯：

請衛生局馬上去處理。

黃議員建築：

一、電力公司後面海域有人申請養殖，附近居民反對，請縣府重視。

二、本縣農業科不振，廢耕地日增。縣長對於這個問題有否解決的腹案。

歐縣長堅壯：

我們目前鼓勵農民多種蔬菜、水菜。水菜可以銷到台灣本島，蔬菜本縣仍無法自給自足。其次，我們要發展牧業，去年開墾二百九十公頃種牧草，今年準備開墾八十公頃。我想這對復耕有很大的幫助。

黃議員建築：

一、目前台灣本島已把本縣的特產移植去栽種，而且效果很好。我們應研究把農業和觀光結合。

二、菜園里有一位農民，完成農民保險手續後，不久就生病，但是領不到保險費，請縣長說明。

歐縣長堅壯：

請農業科深入了解後，答復黃議員。

一、本縣除了花生、高粱外，也可以在收成後種蔬菜，這是本縣的特性。至於前述農民為什麼不可以領保費問題，請科長與勞保局協調。

歐縣長堅壯：

政府已開放大陸探親政策，縣府應設立服務處輔導榮民。

謝謝指導。

黃議員建築：

一、漁民保險問題，縣長應重視，妥善處理。目前漁民捕獲的魚賣到好價錢，縣長二、魚價問題很重要，如何使漁民捕獲的魚賣到好價錢，縣長有否良策？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從各方面來協助漁民，以增加其收益。

黃議員建築：

一、縣府應有一套良好的辦法來協助、輔導漁民。
二、教育人員選調問題，今後應特別注意，以免造成無謂的困擾。

三、對於觀光業縣府應有全盤的規劃，並充實各項公共設施，

增設觀光據點。

歐縣長堅壯：

我們是應該有前瞻性的規劃，各種配合措施都應加強。

黃議員建築：

本席曾數度建議觀光課要有具體的規劃書，並送本會。我們會儘速把規劃書送給黃議員。

俞議員喜龍：

縣長講的話是否算數？

歐縣長堅壯：

當然算數。

俞議員喜龍：

本席認為應打折。前幾次會中，縣長曾答應要補助將軍村的垃圾車，而且要在今年度編預算，但到現在沒有下文。

歐縣長堅壯：

本來是要增一部垃圾車，但因車體太大，不適合將軍村狹窄的巷道。

俞議員喜龍：

縣長曾答應本席要購買一部小型的垃圾車給將軍村。

歐縣長堅壯：

本來要給一部，但因太大……。

俞議員喜龍：

沒有錯，因為太大，所以本席要求縣府重新購買一部小型的，縣長親口答應今年要編預算，為何沒有下文？究竟何時可兌現？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量設法。

俞議員喜龍：

不要「儘量設法」，這是在大會中親口答應本席的。

呂議員正堂：

做得到的事才能答應，不要「說的多，做的少」。在本會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所說的，所承諾的，回去之後有沒有列管？

歐縣長堅壯：

在貴會所做的承諾，我們一定錄案管制。

俞議員喜龍：

縣長答應要補助七十萬元，有錄音為憑。

歐縣長堅壯：

我們回去查一下。

俞議員喜龍：

莊機要秘書告訴我，今年九月就有了，但現在已經是十一月了，還沒有下文。

劉陳議員昭玲：

據悉縣長曾在某項會中說過，議員的要求如果辦不到，就回答：研究辦理。當初縣長可能是用「研究辦理」答復議員，現在才沒有下文。

歐縣長堅壯：

衛生局長告訴我，大的垃圾車交給馬公市，小型的交給將軍村，我才說沒問題，可否於下週一再說明。

劉陳議員昭玲：

縣長在下次大會中答應本席三個建議，一是全縣老人可免費搭公車，二是沙港碼頭航運疏濬，三是補助湖西鄉公所購買一部垃圾車。請問這部垃圾車有沒有問題？

歐縣長堅壯：

老人免費乘車，要明年度才能實施，其他兩項都已「兌現」了。

俞議員喜龍：

將軍村的垃圾車究竟何時可「兌現」？

歐縣長堅壯：

我已交代衛生局把大型的交給馬公市，小型的交給將軍村，局長沒有再向我作任何報告，所以我就以為沒問題了。

俞議員喜龍：

東嶼坪換裝大口徑水管，是縣長親口答應的，其次是拓寬村道、補足藥品、解決各離島交通問題、東吉水管破裂、公廟前公地鋪設水泥、天台山風景維護費等都是縣長在村民大會中允諾的。

歐縣長堅壯：

我都已交代各單位要儘速辦妥。

呂議員正黨：

縣長一再表示要尊重本會的決議，但公車處的秘書任用問題，縣長顯然是置本會決議不顧。更不該的是私下和本會協商，要求由三位課長昇任，本會也依協調結論提出建議，但是縣長卻又不依約實現，「空降」外人到車船處當秘書。車船處的司機、技士缺很多，你不聘用，為何偏偏要聘用秘書？縣長在村里民大會時，曾答應要調整學生專車的時間，何時實施？

歐縣長堅壯：

車船處的秘書問題，我很抱歉……。

呂議員正黨：

據悉是因為縣長需要一位英文秘書，才從高雄商調他過來。

歐縣長堅壯：

我從未說過。

俞議員喜龍：

有錄音帶可以查，而且是在車船處工作報告時有人說的。

顏議員重慶：

本席認為癥結所在，乃縣府未能依地方自治法規辦理，車船處黃秘書可說是一位無辜者。從開始到現在，未曾看到縣長就本案提出任何解決辦法，導致對沈處長提出不信任案。更不應該的是有人誣指本席，固建議由三位課長昇任秘書而得到四十萬元的好處，這未免太可惡了吧！其次，這位秘書只能從六職等幹起，但是車船處卻有三位七職等的課長，這樣適當嗎？你們這種人事制度真是雜亂無章。同時，縣府在處理本會的決議時，該答覆就答覆，該送請覆議就要按程序送覆議，一切依法辦理，相互尊重，府會之間運作才能上軌道。縣長口口聲聲說一切依法，但事實上卻不然，才會發生這麼多問題。又如明德輪船員資遣問題，縣長也未尊重本會決議。剛才俞議員要求放錄音帶，本席認為不必了，因為沈處長就坐在你後面。如果縣長需要一位英文秘書，縣府那麼多的缺，隨便怎麼安排都可以，用不著安插在車船處，以致引起這麼大的風波。

歐縣長堅壯：

一、貴會決議要求由三位課長中擇一昇任秘書，所以我才決定補秘書的缺。補應缺一定要找最理想的人選，我認為黃秘

書是一位人才他是乙等交通行政及人事行政考試及格，有足夠的能力來擔任車船處幕僚的職務，而且我也沒有料到會有這麼大的風波，所以我才請他來幫忙，而且三位課長都是稱職的課長，擔任秘書未必恰當，而且職等也相同，稱不上是升任。基於此，所以我認為黃秘書最恰當，請貴會支持。相信黃秘書對於車船處的業務推動會有很大的幫忙，這和貴會決議的要旨也相符合。至於是否有私下協調由三位課長升任，我不清楚。

二、橫礁村民大會提出公車班次問題，我答復帶回來研究。

張議員啓明：

在車船處工作報告時，處長曾說：縣長需要一位英文秘書，才找黃先生來，這有錄音帶為憑，若不信，可以馬上播放。車船處今後是否準備和外國人做生意？

歐縣長堅壯：

我沒有講過這句話。

張議員啓明：

一、如果把這位英文秘書安置在縣府，那倒是無可厚非，為什麼要把他安置在虧損累累的車船處？本席並沒有說是縣長講的，是說在車船處工作報告時有人講的，不信的話可放錄音帶。

二、有關明德輪船員資遣問題，本會曾決議請縣府暫緩資遣，但是縣府根本不重視，回了一張公文了事。對於本會的決議，縣府如果窒礙難行也應依法送請覆議，不可任意函復應付了事。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顏議員重慶：

本席在這兒唸一段法令讓縣長參考：為確實執行自治法規，尊重議會職權，今後縣市政府對於縣市議會之決議案，應依左列規定辦理：。其中第二項規定，縣市議會非屬職權範圍議決事項，其本質亦係基於民意反映，縣市政府亦應儘量執行，如確實無法執行，雖不適用上開覆議規定，亦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查照或報請省府核辦。這是省府民國五十八年的規定，明德輪六位船員的問題，既然本會已有決議，縣府為何未報省核辦就否決本會之決議？可見縣府不尊重本會的決議，也未依法辦理。同時這也是舉手之勞而已，但是對明德輪的船員而言卻有很深的意義，可表示縣長關懷他們溫情。

張議員啓明：

在前幾次會中，縣長及處長曾提到，三位課長未具升任秘書的資格，你們這個說詞太傷他們的心了，三位課長都是七職等的公務員，為什麼不能調升秘書？新來的秘書才六職等而已，現在叫六職等的來管七職等，合理嗎？

歐縣長堅壯：

一、黃秘書是車船處長向我推薦的，我認為他適合擔任車船處的秘書，我任用他的關鍵是乙等交通行政及人事行政及格的秘書，而不是英文系畢業，我從未說過要他擔任我的英文秘書。從沈處長給我的資料中，我才了解他以前的經歷，包括擔任過記者、編輯，也經常在報紙發表文章、文筆、字體都很好，所以我才任用他。另外，我從未說過三位課長未

具備公務員任用資格，我只是說，他們當課長比當秘書還要適當，也就是適才適用。

二、有關明德輪的船員問題，由於省府已有來函指示，所以我們的承辦人員直接逕行函復貴會。因此，縣府處理本案應未違法。

張議員啓明：

照縣長的說法，這三個課長就永遠只能當課長了，有升遷的機會，為什麼不讓他們升？

顏議員重慶：

如果沒有沈處長的協調，本席不會提出「請由三位課長擇一升任秘書」的動議案，不料縣長卻「倒打金鐘」，用這項建議案來「偷渡」。有關明德輪船員資遣的問題，本會的決議雖然不適用覆議的程序，但縣府也應再報省府，若不准，再函復本會也不遲，可是你們卻逕行函復本會。

歐縣長堅壯：

顏議員的高見有道理，我們應該再申覆一次。

呂議員正棠：

本席認為把他們列入恒安輪的編制內，再外調到其他單位工作，這樣可說是一舉兩得。

許副議長南豐：

省主席會堅持讓這六位船員失業嗎？

歐縣長堅壯：

恒安輪的九名船員已滿額……。

俞議員喜龍：

恒安輪的船員編制是九—十五名。

歐縣長堅壯：

薪資是按九名編列。

這六位船員只希望照領船員的薪水，其他的福利絕不計較，要他們做什麼工作都可以。

歐縣長堅壯：

我們預算只編列九個員額。

呂議員正棠：

不能辦追加嗎？

顏議員重慶：

目前九名船員是沒有錯，但可以再增加六個船員，問題是縣長是否願意接受我們的建議。

歐縣長堅壯：

我們再研究一下，再向省府請示。

張議員啓明：

縣府主動呈報到省府，卻又說是省交通處指示的，現在的關鍵是縣府是否有誠意解決。

張議員再扶：

把他們編入恒安輪，僅是權宜措施，新船好了之後，馬上歸建。

歐縣長堅壯：

若經費方面合法，我當然願意接受貴會的高見。

何主任協昌：

編制預算若沒有列入，不能用人。薪水屬於固定支出，不

能超過預算，其次附屬單位預算沒有追加預算。

顏議員重慶：

明年的預算可否把他們的薪水提高到一萬二千元？

何主任協昌：

明年度如果要編十五個員額當然可以，但編九個人就不能用十個人。

顏議員重慶：

既然可以，請縣長明年度就照辦，以免他們為了生活再回去陳情。

歐縣長堅壯：

若法令許可我願意這樣做，但還要向港務局報准後才可以。

呂議員正棠：

編到恒安輪後必須再外調，免得影響原來船員的權益。至於再擔任什麼工作，由車船處調度。

黃議員建築：

請縣長儘量設法研究解決方案，採納本會同仁的建議。

歐縣長堅壯：

這個問題有三個關鍵，一是恒安輪編十五名船員的薪水，二是報請港務局同意，第三是九個人的工作用十五個人，而且領船員的薪水卻沒有下船，是否會被檢舉？前面兩個問題較好解決，第三個問題將涉及責任問題。

顏議員重慶：

若恒安輪船員出缺或請假，就由這六名遞補。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這一點沒有問題，恒安輪若出缺，一定由他們補。目前恒安輪的編制是九名船員，港務局是規定五—十五名。

張議員再扶：

用十五個船員並未抵觸法令。

鄭議員永發：

恒安輪的編制員額，係經本會審議通過，增加用人須再經本會修正通過才可以。

張議員啓明：

車船處目前有多少「債權人」？賒欠縣府多少錢？

歐縣長堅壯：

車船處和縣府沒有「欠」的關係。

張議員啓明：

「墊付」、「預借」不是「賒欠」嗎？

歐縣長堅壯：

我們都是用補助款的名義把錢撥給車船處，所以沒有「賒欠」的關係。

張議員啓明：

車船處九月份的報表內有一項「事業外收入」計三百九十三萬三千元，請說明來源。

歐縣長堅壯：

縣府補助款。

張議員啓明：

這三百九十萬元是本會通過要讓車船處歸還給縣府的，縣

府為什麼不收回？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口口聲聲說沒有借錢給車船處，我們很不相信，請問

這筆錢怎麼解釋？

何主席協昌：

車船處是不可能賺錢，這筆錢當時是墊付，現在轉帳，目前車船處沒有欠縣府錢，但車船處每年的虧損，縣府均予補助，列入事業外收入。

許副議長南豐：

就是因為縣長說今年沒有補助車船處，我們才注意到這個問題。

歐縣長堅壯：

我有說今年補助三百多萬元。

張議員再扶：

這筆款是要歸還縣府的，你們為何不收回？

呂議員正黨：

縣長是否具備後備軍人身份？有否參加點召？

歐縣長堅壯：

我是後備軍人，但已辦理「暫緩點召」，在未擔任縣長以前經常參加各項召集。

俞議員喜龍：

具何種身份才能申請？

歐縣長堅壯：

我就任之後縣府的有關人員就要我辦理。

俞議員喜龍：

本縣民衆大都從事漁業或是赴台謀生，但是卻在一個月內召集兩次，叫人家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我在台北時三年才一次，而且才半天，回來之後也覺太多了，可能和人口數有關。

謝科長進財：

我曾經向軍管區的人員提到這問題，按規定每個後備軍人每年得參加點召，教召一次。如果先「點召」，可以再「教召」；若先「教召」，則不必再「點召」。各項召集均係團管區主辦，縣府負責處理其他事務，呂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反映。

呂議員正黨：

漁民參加一天的召集兩、三天無法出海，一個月兩次，叫人家如何生活？

謝科長進財：

本縣有後備大、中隊，其他縣市沒有，而且所列管的後備軍人少，所以召集的次數較多。

呂議員正黨：

本席並不是反對召集，但是不能太頻繁，而且最好是合併召集，以免影響民衆生計。

謝科長進財：

請把資料提供給我，我儘速向上級反映。

許副議長南豐：

有一位後備軍人，同時接到兩張召集令，一張是五天，一張是一天，圍管區要求他參加五天的召集，這是事實。

謝科長進財：

我會在年終檢討會時提出來。

歐縣長堅壯：

我們馬上先去函建議，年終檢討會時再提出來。

俞議員喜龍：

望安潭門港及西嶼地區漁船加油站何時可施工？本次大會縣府並未把有關的土地價格問題送本會審議，請問何時要提出？

歐縣長堅壯：

土地問題還在協調中，詳情請孫科長說明。

孫科長顯榮：

望安潭門港，外垵港、龍門港的新生地出售案，我們已在本次會中提出，請貴會審議，貴會通過後就可以讓售給中油公司。

呂議員正黨：

西嶼鄉的漁船佔全縣的五分之一，到現在還沒有加油站，中心漁港也沒有。

蕭科長鑫：

土地問題解決後，我們請中油儘速設立。

歐縣長堅壯：

貴會若通過土地出售案，中油可以買，若中油不建加油站，民間若有興趣，也可以買來建加油站。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呂議員正黨：

縣長講話不負責，民間僅能經營汽油站，漁船是用柴油。

孫科長顯榮：

中油公司已公式要求購買漁港新生地建加油站。

呂議員正黨：

西嶼地區的中心漁港，究竟何時可完成？

歐縣長堅壯：

赤馬漁港是西嶼的中心漁港，我已請漁業局把它列入七十八年計畫內，胡局長及承辦單位都允諾了。明年初我們再行文一次。

呂議員正黨：

赤馬漁港做一半就擱置，現在根本無法使用，請儘速施工。

歐縣長堅壯：

我們再建議一次。

歐議員中慨：

據本席所悉，七十八年應列入，若七十八年度沒有列入，縣長就太對不起西嶼漁民了。

歐縣長堅壯：

應該是有問題，但我們會再積極爭取。

俞議員喜龍：

電話醫療的效果如何？有否需改進之處？

孫代局長文煜：

目前先於烏嶼，虎片試辦，經費也已撥下，實施日期須等

電話傳真機購妥及修正之醫師法公告後才能實施。

俞議員喜龍：

但是你們印製的資料卻有記載。

孫代局長文煜：

那是預定計畫，我們呈報上去後，衛生署才發覺新修正之

醫師法尚未公布，所以無法實施。

俞議員喜龍：

結核防治所有否醫師？

孫代局長文煜：

目前由本局第一課課長高醫師兼代。

俞議員喜龍：

為何不補實？

孫代局長文煜：

沒有人可派。

歐縣長堅壯：

醫師很缺乏，過去是葉局長兼代，現在請高醫師兼代。

俞議員喜龍：

一、結核防治所很重要，應該儘速補足。

二、衛生局目前有多少借調人員？

歐縣長堅壯：

我嚴格要求，絕對不可有借調人員，缺在那裡，人就必須

在那裡服務。如果有，馬上歸建。

俞議員喜龍：

望安西安水庫施工單位，把卅四號道路壓得面目全非，嚴

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責任該由誰負？

歐縣長堅壯：

今年度辦理修復，至於責任問題，我們再追究。

歐縣長堅壯：

包商已經走了，吃虧的是我們望安民衆，很多鄉民跌傷。

今後希望縣府要嚴格督導。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馬上修復。

呂議員正黨：

這種情形馬公地區也很多，電信、電力地下化工程須挖馬

路，我們沒有意見，但挖過後必須馬上補填補，以免影響

民衆行的安全。

歐縣長堅壯：

這個問題我也很困擾，幾乎每個村里都有類似情形，我們

要求權責單位儘速修復。

俞議員喜龍：

呂議員的嫂子就是受害人之一，他們家前面正在挖溝，又

沒有警告標幟，以致手都脫臼，可否依法請求政府賠償？

呂議員正黨：

今年基層特考報名多少？本縣籍多少？外縣市籍多少？準

備錄取多少？

林主任勝雄：

共四百四十二人報名，預計錄取四十七名，也可能增額錄

本縣報考乙等考試者有十九名；報考丙等者有二百一十六名。

呂議員正堂：

每個縣市都有考區，為什麼外縣市籍的考生那麼多？我想他們只是想來取得資格而已。為了保障縣民的就業機會，應該採取保障名額的方式，保留一半的缺額分發本縣籍考生。

俞議員喜龍：

本縣可說是「育嬰中心」，尤其是望安鄉。許多外縣市籍的青年，到本縣報考，取得資格後，就設法調回台灣本島。是否可保留部分名額給本縣青年？

林主任勝雄：

我們曾建議兩次，但未被採納，因為國家考試必須公開。再說，本縣的子弟可以到外縣市應試。

俞議員喜龍：

如果不能限制，可否以本縣籍考生加分的方式來處理？

林主任勝雄：

我們再建議。

呂議員正堂：

不妨將服務期間從二年改成五年。

歐縣長堅壯：

如果是馬公人，分發到望安，五年內不能調動，那也是很嚴重。

呂議員正堂：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以本縣為範圍，而不是限定某鄉。

歐縣長堅壯：

我們再向上級建議。

張議員啓明：

特考分發用什麼做標準？

歐縣長堅壯：

以成績高低為準，由本人自行填志願。

張議員啓明：

一、本席認為成績優異者應分發到離島，較低者留在縣府內。
二、孫代局長的學經歷是否可升任局長？若條件符合，請縣長能提拔他真除局長。

歐縣長堅壯：

孫代局長在報升第一課課長時，就報了兩次……。

張議員啓明：

孫代局長曾數度參加和醫事有關的訓練班。

歐縣長堅壯：

但是局長的任用條例規定很清楚，請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勝雄：

孫代局長的經歷沒有問題，但是學歷須由教育部認定後才能確定。若學歷沒問題，縣長要任用他，就可以了。

張議員啓明：

希望給孫代局長一個機會。

歐縣長堅壯：

本縣的醫師很缺，我希望未來的局長是醫學院畢業，曾在

醫院服務過，將來能帶動本縣的醫療水準，孫代局長的學歷我們過去報過兩次，但都未被上級同意。

議員喜龍：

有關基層特考問題，本席認為不妨比照師範生養成方式，本鄉籍子弟報考時加分優待，以保障鄉籍青年就業機會。

林主任勝雄：

我們併案反映。

顏議員重慶：

孫代局長的能力為各方所肯定，本縣自來水就是他一手策劃的。本席認為應給他一次機會，不論上級是否核准，不妨呈報試試看。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請縣長尊重本會多數同仁的建議，呈報上級試試看。

歐縣長堅壯：

我希望找一位在醫院服務過的醫師，以提昇本縣的醫療水準。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未免太固執了吧！

黃議員建榮：

一、有關衛生局長的人選，請縣長考慮一下本會同仁的意見。
二、據了解，本縣從明年起即將分區供電，對於這個嚴重的問題，縣長準備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電力公司準備興建新電廠，經費也有著落，但是土地問題

尚在協調中。事關全縣民衆的權益及未來的發展，我們一定全力促成。

黃議員建榮：

用電問題和本縣未來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請縣長務必重視。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儘快辦理。

呂議員正黨：

洪局長到任後，「除暴安良」工作有很大貢獻，解嚴後警方的責任更重大，警民關係更密切，所以警察同仁的服務態度應特別加強，以免破壞政府的形象。其次，目前第三漁港內有許多大型遠洋漁船，船上有不少貴重設備，請警察局夜間能派人巡邏，以防宵小。

洪局長鼎元：

「國安法」實施後，「安檢工作」即由本局接辦，時間很匆促，而人手又不足，所以服務品質可能不盡人意，但我們在接管前曾分批辦講習會，要求「國家安全」與「便民」兼顧。四個多月來，反映還算可以，我也要求各安檢單位，只要不危及國家安全，儘量便民。

呂議員正黨：

希望警員注意執勤的態度、技巧。

洪局長鼎元：

我會要求全體同仁注意，也歡迎各位指教。

議員喜龍：

海上標幟燈已發包兩、三年了，到現在還未能完工，做好了很快就倒塌。據本席所悉，乃施工不良所致，有些根本沒有挖地基，所以海水一沖就垮了。其次，音樂廳的施工品質很差，一進大門就感覺出來，地板、隔音板其髒無比，後台牆壁龜裂。希望儘速追究包商責任，以免步上體育館的後塵。

黃議員建策：

一、警察人員表現良好者請公開表揚，表現差者應促其改善。

二、第三漁港新生地供水問題，請儘速處理。

歐縣長堅壯：

請建設局錄案儘速處理。

張議員啓明：

七美海上標幟燈已完工很久，為何還不驗收？

蕭科長鑫：

必須等燈具裝置後才能驗收。

俞議員喜龍：

希望縣長以求學的態度，來主持縣政，縣民均以雪亮的眼晴在看你，但願澎湖的明天比今天更美好。

歐縣長堅壯：

謝謝指教。

歐議員中慨：

本會的各项設施都很陳舊，本會同仁曾提出改建的建議，請問縣府有否經費？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們曾向上級爭取，但無著落，縣府本身沒有這項經費。歐議員中慨：

一、時代在變，社會在進步，民衆的要求、期望亦不斷在提昇，為了避免因發生不良後果，政府應加強各項服務，以滿足民衆的需要。本席認為，高層次的問題，如國會、法統等並不是一般民衆所關心的焦點，和他們有切身關係的交通、水電、社區建設、環保工作才是他們所關切的問題。這些都不是「政治」事件，但亦有可能延伸為「政治」事件，所以政府應加強服務，以免造成「政治」事件。許多「自力救濟」、「街頭運動」都是因為得不到適切的解決所引起的。因此，本席希望縣長重視縣民的「小問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二、縣長口口聲聲說重視民意，但本席卻不以為然，甚至有一掛羊頭賣狗肉之嫌。今年五月份的大會，縣長曾答應本席，暫停核發採石執照，為何卻又在七月間核發採石執照？業者投入上千萬的資產，這些損失應由縣府負責！幸好這件事經協調後圓滿解決，本席也樂觀其成，希望縣長今後慎重處理類似案件。

三、對於監採、濫採砂石案件，縣府將如何處理？歐縣長堅壯：

我從未說過暫緩核發採砂、石執照的話，我講的是歐議員所提的兩個地點……

歐議員中慨：

縣長既然這樣講，本席拒絕再質詢。

鄭議長永發：

還是請歐議員繼續質詢。

歐議員中慨：

一、本席曾接獲林省議員在省議會有關教育方面的質詢資料，裡面談到龍門國小陳校長「明升暗降」的事情。從這份資料中可看出縣長十足的官僚作風，比以前「縣太爺」的作風更「淋漓盡致，發揚光大」。也可看出校長的調動須要關說，也就是校長不必努力推展校務，只要加強「對外關係」即可。我想不出幾年，本縣「政治校長」的人數必定居全國之冠，另外，更叫人意料之外的是，歐縣長竟然為校長調動不必參照平日辦理校務成績資料，只要沒有記過就可以。這種漠視制度的作法，除了暴露縣長的無知外，是否也表示縣長「一手遮天，濫用職權」？希望今後不要再因縣長的不當行為而使我們縣民丟臉，丟到省議會。

二、縣府的辦公大樓有多少年？

歐縣長堅壯：

前棟是日據時代的建物，後棟是七十一年時改建的。

歐議員中慨：

縣長對於辦公大樓的安全性有沒有信心？

歐縣長堅壯：

安全沒有問題。

歐議員中慨：

歷經七十年的建物還是那麼完美，原因何在？

歐縣長堅壯：

縣府辦公大樓確實是很不錯……。

歐議員中慨：

這就是「工程品質」。光復以來，政府在澎湖的各項公共投資大約多少？

歐縣長堅壯：

應該是超過一百億。

歐議員中慨：

文化中心花了多少錢？游泳池投資多少？這些工程品質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任內大約投資三、四千萬元，前任大約二億多，游泳池的工程費是五千萬元。游泳池還在施工，我們會加強監工，以求理想。音樂廳是有些缺點，但我們已要求改善，體育館漏水，我們已編列預算，請貴會支持。

歐議員中慨：

體育場的跑道品質如何？

歐縣長堅壯：

還可以。

歐議員中慨：

事實上很多地方已起泡了。據悉省府考評小組曾指出游泳池工程與設計不符。他們只是走馬看花，卻能看出缺點，其他沒有看到的一定還很多，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我們已要求承包商改善。

歐議員中慨：

監工是否有盡到責任？據各村里反映，各地方的基層建設都有偷工減料的情形，村民曾當場發現該用廿二包水泥的工程，包商僅用十六包。兩年來，本席深深感到澎湖縣府的工作效率最差勁！本席拒絕再質詢了。

鄭議長永發：

請縣長能體會歐議員的用心良苦，切實要求所屬，嚴格監工，以維工程品質。

俞議員喜龍：

有關將軍村垃圾車問題，請縣長說明。

歐縣長堅壯：

本來是說大型垃圾車要給馬公市，小型的給望安鄉將軍村，但後來望安鄉把大型垃圾車要回去，在本島使用。

俞議員喜龍：

本席只要求縣長兌現在本會向本席所做的承諾，究竟何時給？

歐縣長堅壯：

七十八年度一定編預算。

俞議員喜龍：

七十八年來不及，縣長在本會答應今年要給這部車，為什麼到現在還不給？下年度緩不濟急。

歐縣長堅壯：

七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若財源許可，我們一定列進去；否則，七十八年度預算一定編列。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俞議員喜龍：

本席強調：七十八年度的話，本席不要了。

顏議員重慶：

縣長參加村里民大會答應的各項建設經費能兌現的有多少？記得在第九屆時，本會赴七美考察，謝前縣長當場答應補助十萬元，但回來之後，財政科長以「無財源」為由，推翻縣長的承諾。做為一個幕僚人員，應該盡全力把首長的允諾「兌現」才對。縣長就任才兩年，但是「支票」已滿天飛。有人說，縣長為了取悅於民，才寧可參加村民大會而拒絕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地方建設座談會」。當然，縣長對此有另一說詞。本席要強調，村里民大會是民意，但是本會同仁所代表的也是民意。本席也記得很清楚，縣長確實天本會答應要編列預算購買一部小型垃圾車給將軍村，到現在卻無下文。

俞議員喜龍：

那部大型垃圾車是環保署給的，並不是縣府購買的。

顏議員重慶：

縣長也答應要補助機場司機休息室十五萬元，到現在尚未兌現；總工會的修繕費，縣長也答應要補助，但也沒有。因此，希望縣長在允諾之前要慎重，做得到才答應，做不到就不要答應，而且不要顛三倒四。你答應的事，幕僚就應全力做到，這也是你考核幕僚的一個好機會，當然，你的答應必須經過三思，不能草率。

俞議員喜龍：

有人說縣長是「小孩子縣長」，希望這句話不要成為事實，所做的承諾就必須實現。據本席所知，縣長喜歡聽奉承的話，希望你三思，對於本會同仁提出的不同看法，或是指責，你也應該考慮。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量在七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時列入，否則在七十八年度的年度預算也要編列。其實環保署的補助和縣府購買的都是一樣，我們所需要的建設，絕大部份都是向上級爭取，垃圾車如此，馬路也是一樣。

俞議員喜龍：

縣長的說法，本席不苟同。環保署官員到望安鄉考察時，縣府並未派員陪同，倒是本席陪他們兩天，一起去找幾個垃圾處理場，環保署有意再補助一部挖土機，以便處理垃圾，但縣府卻連公文都不呈報。

歐縣長堅壯：

爭取建設僅憑縣長是不夠的，也須要各位議員幫忙。

呂議員正黨：

有關學生專車恢復原來時間的問題，請說明。

歐縣長堅壯：

我在村民大會時是答復：帶回來和車船處研究。

呂議員正黨：

恒安輪每週四均停航，不盡合理。勞動基準法對海員並不適用，而且恒安輪的船員也表示他們可以不休假，再說，天候不良時等於休假，關鍵在於車船處不希望他們多領津貼

。希望從現在起，恒安輪不要每週停航一天。

顏議員重慶：

沈處長乃壽：

那幾班學生專車提前，原因何在？

我們的尖峰時段是五點半到八點半，正常班車是四十八班學生專車三十九班，共八十七班。目前的駕駛員是四十八位，每天有六位固定放假，再加上臨時請假或休假，真正每天在開車的約卅八名至四十名。每名司機每天平均要跑九班，我們司機從五十二名減為四十八名，這樣就要少跑卅六班，所以我們只好拉長尖峰時間，以免每位司機出勤的密度過高，太疲勞。

顏議員重慶：

學生專車時間未提早以前，司機數多少？

沈處長乃壽：

四十九名。

顏議員重慶：

才少一名，就得提前學生專車時間嗎？過去不必，為什麼現在就得提前？

沈處長乃壽：

過去就捉襟見肘，我們的司機也在動員月會中再三建議。

呂議員正黨：

車船處是本縣獨家的交通服務業，不能為所欲為，必須尊重乘客的權益才可以，僅少一名駕駛員，就弄得一團糟，說得過去嗎？

歐縣長堅壯：

車船處虧損嚴重，所以我儘量尊重處長的意見。

顏議員重慶：

既然是虧損嚴重，為什麼秘書非任用不可？

沈處長乃壽：

我準備把保養場內具有駕駛專長的技工調來支援。

顏議員重慶：

那車輛損壞誰修？

沈處長乃壽：

大約每天下午四點多，他們就可把工作做完，我們可以把

晚上八點鐘所開的班車停留在當地，第二天早上當作專車

開回來。若能報准調用兩名技工，就可恢復。

顏議員重慶：

全縣的學生家長都十分不滿，車船處擅自把專車時間提前

，應儘速恢復。

沈處長乃壽：

這兩名技工調動後，就可恢復，但必須等到下學期，因為

這學期已排好了。

俞議員喜龍：

既然司機不多，你為什麼又調用一名駕駛作你的司機？

沈處長乃壽：

他是技工兼總務課工友，不是司機。

顏議員重慶：

兩名技工調用手續核准後，應馬上恢復，不必等到下學期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十二月初恢復好了。

呂議員正黨：

本會所指的「出缺不補」是行政人員，不是技工駕駛，這

一點你們要弄清楚。

沈處長乃壽：

有關恒安輪週四停航問題，由於船員也是勞工，他們有權

要求休假。

俞議員喜龍：

恒安輪的船員並未要求休假，而且氣候惡劣時，也可補休

，車船處目前嚴重虧損，理應設法「開源」才對。其他縣

市的車船處有沒有適用勞基法。

歐縣長堅壯：

若勞基法明文規定，我們不能要求船員放棄休假。

俞議員喜龍：

船員並未要求放假。縣長剛才談到勞基法，本席舉個例子

，一艘從基隆駛往美國的商船，開航六天後是否要停航一

天讓船員休假？這是很明顯的例子，船員根本不適用勞基

法。

張議員再扶：

船員可以輪休，船不能停航，而且目前又處於虧損狀態。

顏議員重慶：

勞基法是規定船員休息，而不是要船停航。

沈處長乃壽：

如果不休假，我們要加發一日所得，大約六千五百元，這還不包括獎金，而我們的收入還達不到這個數目。至於可否把夏天的假日，移到冬天補休，我們還要研究是否合法。

張議員再扶：

如果要集中在一起補休，勢必造成離島的交通問題。因此，最好的辦法是採船員輪休制。

沈處長乃壽：

我也曾研究把六名明德輪的船員調到恒安輪，讓恒安輪的船員休假，但港務局不同意，因為不能同時休息……。

顏議員重慶：

為什麼要同時讓六個船員一起放假呢？

沈處長乃壽：

船長、大副、輪機長不能同時離船……。

顏議員重慶：

這就對了，你可以讓他們三位分開休假，等到實在排不下去，再停航也不遲。

沈處長乃壽：

才九個船員而已，實在不好排……。

張議員再扶：

航運界有一句話：船長、輪機長沒有時間生病。他們即使要離職，一個禮拜前也一定要在船上。採輪休的方式可說是上策。

顏議員重慶：

恒安輪並不是不能停航，歲修時不就可以嗎？而且，只要你們採取輪休的方式，等到排不下去了再停航，民眾也會體諒你們。

俞議員喜龍：

你們應把「維護離島交通暢通」列為最高原則才對。

沈處長乃壽：

我們研究一下，是否可以把夏天的假期……。

俞議員喜龍：

不要扯上夏天的問題了，冬天才更須要恒安輪。

沈處長乃壽：

我們停航時，都正式要求光正輪代班，而且也要保養……。

俞議員喜龍：

光正輪有否停航過？

沈處長乃壽：

他們是民營的。

張議員再扶：

我了解處長的意思，你是怕多跑一趟多虧損幾千元。但是你們應以「維護離島交通暢通」為首要條件。

沈處長乃壽：

民間船隻票價，馬公到七美是五百元，我們才一百七十七元，所以他們才不停的跑。

張議員再扶：

如果是為解決離島交通而虧損，我想沒有人會指責你。

呂議員正堂：

用輪休的方式，每天都可以開航。

俞議員喜龍：

船長休假的話，大副可以代理，船就可以開航。

顏議員重慶：

船可以停航，但絕不是為了實施勞基法，這個觀念要先建立。

採取輪休的方式最理想，等到排不下去再停航也不遲。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量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週四不要停航。

張議員再扶：

井坂漁港退潮時，船隻根本不能進去，請儘速疏濬航道。

蕭科長鑫：

等有財源時我們馬上做。

張議員再扶：

疏濬所須經費不多。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量列在七十八年度預算內。

張議員再扶：

山水里防波堤，何時施工？

歐縣長堅壯：

列在七十八年度。

張議員再扶：

其他地方早就完工了，為什麼山水里海水倒灌那麼嚴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要拖到七十八年度？希望快一點。

歐縣長堅壯：

我們一定在七十八年度施工。

張議員再扶：

山水里公廟前的道路十分狹窄，一輛公車。就佔滿全部路面，連機車都騎不過去，何時拓寬？

袁局長純一：

上年度就爭取過，但沒有經費。明年我們再爭取，但我不敢答應何時可以施工，因為決定權在交通處。

呂議員正堂：

外坂防波堤僅完成一半，何時可全部完成？

歐縣長堅壯：

爭取經費施工。

顏議員重慶：

案山民衆為了漁船停泊問題，和鄰近造船廠鬧得很不愉快，縣府也已編了七百萬元，但因韋恩颶風來襲而擱置。據

蕭科長說明，明年二月發包，希望不要再拖延。

歐縣長堅壯：

一、我們會儘快辦理。

二、機場計程車司機休息室補助款問題，我說明一下，我是曾

答應要補助十五萬元，但他們只提出三萬多元的明細表，

我們只能按這個數目補助，若他們能再提出相關資料，我

可以再增加補助款。另外，有關僱工人事費問題，內政部

規定不能補助人事費，所以我們用「以工代賑」的方式，

請一位小姐在裡面服務。總工會一百五十萬元補助款問題等省勞工處成立後，馬上爭取。

顏議員重慶：

有關井坎里民衆飲水問題，縣長答應要和軍方協調，情形如何？

袁局長純一：

我已請王市長馬上協調。

顏議員重慶：

如果軍方有問題，可協調自來水公司供給，不能「等閒視之」。

許議員嘉生：

光復路路面，一個月以前才鋪設完成，為什麼現在又在挖掘？其他路面也挖得面目全非。更不該的是本會目前正在開會中，為什麼議會前也在挖？為什麼不等到大會結束後才挖？本席認為這很不禮貌。

歐縣長堅壯：

有道理，我們以後研究改進。

許議員嘉生：

有關夜市市場及鄉下農漁民臨時攤販用地，本席認為兩個地方很合適，一是魚市場前廣場，另外一處是文康街。這兩個地方我們適度規劃，供應水電，管制車輛進出，使它成為一個特色，也讓鄉下的農漁民有地方擺設自己的產品，未知縣長高見如何？

歐縣長堅壯：

請建設局長和市公所協調一下。

許議員嘉生：

- 一、本席希望會後馬上到實地勘查，儘速規劃。
 - 二、林省議員在省議會向縣長「開炮」，縣長感想如何？
- 歐縣長堅壯：

林省議員在省議會的質詢，個人已向省府有關單位說明過。我自認是無愧於心，在調整人事案時，有一定的原則，絕不接受關說，所以難免會得罪人。至於有人要打擊我，我只好向上級據實報告，相信上級會了解。

許議員嘉生：

縣長說處理本案於心無愧，但是也有縣民說，縣長的夫人在西嶼國中才一年，就馬上調到澎湖國中當主任，又接著調到省馬中，如果不是縣長的關係，能夠這麼順利調動嗎？本席奉勸縣長，你的夫人是本縣第一夫人，不必那麼辛苦了，應該讓她留在家裡照顧你，協助你批閱公文，共同為縣政而努力，也不會因而被批評。有關教育人員調動問題，據教育局長所提的資料可發現，有人已服務九年仍無法調動，望安及東吉兩校只有一位校長，兩校相距那麼遠，校務如何推展？目前是人浮於事，導致警界更改年齡風氣鼎盛，我想找一位校長到東吉並不是難事。對於人才的培養應重視，以免產生斷層現象，就如衛生局長仍然是代理一樣。本席承認人事調動相當困難，但只要公平，我想爭議就可降到最低。其次，本席也奉勸縣長和省議員之間的關係要處理好，不要再發生類似事件。

歐縣長堅壯：

其實東衛國小是八班，不是林省議員所說的六班。其次，我不會接受副說，而且陳連富校長也有寫同意書，自願調到東衛國小……。

許議員嘉生：

不要提「同意書」的事，許多校長都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下才蓋章同意的，因為他們不敢違抗教育局長的意思。

歐縣長堅壯：

陳校長確實是同意調動，林省議員告訴我：要不然就不要調動他。我回答他說：「他若不願意調動，為什麼不早一點告訴我呢？」另外，由於缺額有限，所以難得的校長較不易調動，而且我們也要視校長所住的地方及學校地點來作為調動的依據。

許議員嘉生：

一、本席認為縣長還是要和林省議員溝通，向他做委婉的說明，以免把笑話鬧到省議會。

二、車船處曾有一位技助，服務五年後入伍，退伍至今已近三年，但一直無法復職，請縣長及處長儘速解決。他是應召入營服役，並不是犯法才離職，政府有義務讓他復職，否則誰敢再去當兵。

沈處長乃壽：

我了解一下，但車船處目前是出缺不補……。

許議員嘉生：

他是入營服役，政府應讓他復職。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啓明：

本席曾在上屆時，建議縣府在七美設置電視轉播站，縣府也補助經費交代鄉公所辦理，但鄉公所不辦。本席對於縣府的指揮系統很懷疑！由於沒有設轉播站，鄉內電視畫面模糊不清，嚴重影響民衆的視力健康。這還無所謂，更嚴重的是大陸電視，畫面很清楚，逼得民衆只好看大陸的節目。這個問題不能再拖延了，要馬上處理。

歐縣長堅壯：

我們馬上促請上級來勘查，儘速處理。

許副議長南豐：

民主政治是政黨政治，也是議會政治，縣長是否同意？

歐縣長堅壯：

我同意。

許副議長南豐：

你是執政黨提名當選的縣長，執政黨曾透過各種管道了解民衆十四點心聲，請問內容是什麼？

歐縣長堅壯：

這十四點我們都會儘量來做。

許副議長南豐：

內容究竟是什麼？你的幕僚有沒有拿給你看？

歐縣長堅壯：

沒有。

許副議長南豐：

一、你是執政黨提名的縣長，有義務為執政黨做事，即使你不

連任，也要做好「薪火相傳」的工作。

二、縣長就任兩年，本會同仁對你，「貶多於褒」。許多事情縣長事前缺乏溝通，事後又不協調。這兩年來，除了本會同仁生日時你說聲「生日快樂」外，平時是否有和大家溝通？

歐縣長堅壯：

我們經常有見面的機會，也經常溝通。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是指「私下」，而不是正式場所。也就是利用下班時間到我們同仁的府上登門拜訪，談談公務或話家常。請問本會議長，縣長是否找過你？

鄭議長永發：

少之又少。

許副議長南豐：

連我們議長都「少之又少」，更何況其他同仁。本席一再強調，事前溝通、事後協調。尤其是事前的溝通更為重要，而且又容易，事後的協調就較費力了。因此，希望未來兩年，縣長能多和本會溝通、協調。其次，請問這兩年來縣長最得意的是什麼？最困擾的是什麼？

歐縣長堅壯：

縣政工作千頭萬緒，我始終秉持良心，全力以赴。因此，也沒有最得意或最困擾的事，任何事我們都盡全力來做。

許副議長南豐：

有人說縣長最喜歡找人拍照，然後把相片送給他，這並不

是壞事。縣長最不喜歡參加協調會，這種說法不無道理。

台電為了建電廠，要在本縣征收土地，縣長雖然參加兩次協調會，但加起來才在場十八分鐘；另外，本會舉辦之「促進地方重大建設座談會」，縣長也未參加；十一月十六日在高雄所召開的快樂公主號客輪停泊的問題協調會，我們當天上午起程，縣長卻從高雄回來，本席深感不解，周主秘應該有通知你才對，你為何不去？

歐縣長堅壯：

周主秘有通知我，我請他代理。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是你不是他！許多協調會你都不參加，究竟是不願意或不敢參加？

歐縣長堅壯：

並不是我特別喜歡拍照，參加活動拍照留念，我想這是人之常情。有關協調會的問題，並不是我怕參加，而是事情實在太多，分不開身，但如有必要，我一定出面。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有義務主持有爭紛的協調會，聽一聽民衆的心聲，這樣對縣政推行也有幫助，也可以了解民怨所在。

俞議員喜龍：

本會舉辦之「地方重大建設座談會」，縣長以另有要公為由未克參加，其實是去參加村民大會。這也無可厚非，但據說縣長曾在村里民大會說：選票是民衆在投，不是旅台同鄉及中央民代在投。所以我寧可參加村里民大會。這種

話不能講，我們一再鼓勵旅外同鄉回來投資，但卻不重視他們，豈不是互相矛盾？由於縣長的缺席，以致下午也有很多人缺席，對縣長的缺乏誠意，他們很不滿意。

歐縣長堅壯：

我在村里民大會時是說：各位父老很支持我，我一定要來聽取各位的高見。其他的話我沒有講。

顏議員重慶：

一、請縣長今後謹言慎行。

二、今年的地價稅調整幅度達一倍，本縣去年遭韋恩颱風侵襲，民氣元氣大傷，今年的漁業又減產。地價稅又調高一倍，叫老百姓怎麼辦？

高科長華鴻：

地價已經九年沒有調整了，今年重新規定價，差距就很大，民衆可能難以適應。按規定稅率可降低，因此一—六月我們是按六十八年的地價課徵；七—十二月才按新地價課徵，並打八折。這樣算起來大約增加一倍。

顏議員重慶：

本案該怎麼處理？請縣長說明。

歐縣長堅壯：

我事先也要求調幅不能過高，據羅處長告訴我，本縣的調幅是全省最低。

羅處長士焘：

地價稅是根據土地所有權人自己申報的地價來課徵，規定地價也是經地方的地價評議會審議通過。本處是按規定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課徵。所謂一倍是指總數，而不是每戶均如此。

許副議長南豐：

如果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決議本縣地價不調整，是否可以？你們一定說不可以。所以，各縣市的地價評議委員會可說是「御用工具」，根本毫無作用可言。

高科長華鴻：

規定地價並不是完全針對地價稅，土地徵收時，就是按照規定地價來補償，如果規定太低，對民衆也會造成損失。全縣的土地共十六萬筆，五十元以下的土地佔十一萬筆，地價最高的只有兩筆。我在澎湖服務幾十年，相信各位很了解我的為人，處理地價一定很公平。

顏議員重慶：

本縣人口外流、廢耕地日增、漁業歉收，地價稅卻調高一倍，叫縣民何去何從？我們的土地有開發、利用的價值嗎？為什麼要比照其他縣市調高？

歐縣長堅壯：

上漲的是少數，大部分沒有漲價。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是否知道目前國內最熱門的話題是什麼？

歐縣長堅壯：

大概是開放大陸探親政策。

許副議長南豐：

一、政府基於人道因素，開放大陸探親，允許民衆回大陸探親。本席曾在本次大會第一次會中，建請縣長多關切這個問

題，並籲各界人士踴躍捐輸，幫助榮民返鄉探親，讓他們「高高興興去探親，平平安安的回來」。

二、榮民活動中心及山水防波堤工程費，早就審議通過，為什麼拖到現在還不發包施工？

歐縣長堅壯：

榮民活動中心現正在設計中；山水防波堤因農委會有意見，我們再申覆，公文往返，所以慢了一些。

許副議長南豐：

聽說榮民活動中心設計的流程中有問題？原設計師拒絕設計，有否其事？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儘快解決。

許副議長南豐：

山水漁港案，省漁業局最近一次轉農委會公文是何時？

蕭科長鑫：

農委會已同意了，但漁業局公文還沒有下來。

許副議長南豐：

據漁業局官員表示，早在一個月前就轉下來了，為什麼有二千四百萬元的經費，還不施工？

蕭科長鑫：

漁業局的公文還沒有下來，經費也尚未撥來，我們無法發包。

許副議長南豐：

一、山水漁港若不儘速施工，將來會引發政治風暴，政府不能

再三失信，縣府也不能把責任向上推，應自己承擔起來。二、游泳池不銹鋼池體，建築師指定四家廠牌，但只有一家地址，其他三家找不到，你們有否把資料提供給承包商？

謝局長沐霖：

我們有提供另外兩家。

許副議長南豐：

另外一家呢？

謝局長沐霖：

我們不知道。

許副議長南豐：

你們怎可說不知道？承包商是和縣府訂約，並不是和建築師訂合同，你們當然要負責。

謝局長沐霖：

承包商已經和「福士」公司……。

許副議長南豐：

指定一家，豈不是壟斷嗎？當時是指定「福士」、「海夫」、「米多士」、「迪士卡」等四家，建設局袁局長再加工「或同級品」。建築師指定這四家廠牌，你們也不加以

審核。就照准，現在承包商要求你們提供最基本的資料，如工廠地址，你們都辦不到，要承包商運行去問建築師，這豈不是太離譜了嗎？將來若發生問題，承辦單位同樣要負責。

謝局長沐霖：

副議長，的高見很有道理，我們會按合約辦理。

謝局長沐霖：

副議長，的高見很有道理，我們會按合約辦理。

許副議長南豐：

一、建築師這種做法，叫承包商無法心服口服，這幾家廠商分別在板橋、中和及台北市。在中和的這一家資本額只有一百萬元，如何去做七、八百萬元的工程？本身又沒有工廠。本案承辦單位應深入了解，以免發生意外事件時難脫責任。

二、本縣教育最大的隱憂是什麼？

謝局長沐霖：

本縣各中小學都很正常，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現什麼大問題。

許副議長南豐：

若不未雨綢繆，四年後就找不到國小校長了，現在已缺兩位了，明年二月一日又會再缺一位，四年後又有四位校長要退休，總共七個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應及早解決。據悉謝局長最近身體違和，奉勸局長，今後要多休息，少應酬，酒少喝，以便有充沛的體力推動教育工作。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局長應鼓勵有資格的主任、教師，參加校長及主任甄試，以儲備人才。其次，若省教育廳要補助中正國小建風雨操場，請問要建在那裡？

謝局長沐霖：

中正國小已經有羽毛球館……。

許副議長南豐：

不能一概而論，馬公國小和馬公市公所為了座落該校活動中心而弄得不愉快，你知道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謝局長沐霖：

在校區內建築，一定要徵得學校同意，而且要有切結書，同意讓學校使用。

許副議長南豐：

學校敢拒絕教育局的要求嗎？本席認為你們缺乏規劃。中正國小的校地面積符合標準嗎？

謝局長沐霖：

沒有達到標準。

許副議長南豐：

一、本來是勉強符合標準，但羽球館蓋在那裡後就「不及格」了。你們說羽球館要讓中正國小使用，但原設計卻沒有留側門，學生還要出校門才能進去，經本席呼籲後，才在旁邊開一個小門，而且還要經過地下室再上一樓，實在不倫不類。

二、馬公國中校地問題，都市計畫是否已核定？

袁局長純一：

已核定了。

許副議長南豐：

一、縣長曾表示，只要都市計畫核准後，就要解決馬公國中的校地、圍牆及操場問題，請縣長儘速處理。

二、請問謝局長，吃過幾次學校的營養午餐？

謝局長沐霖：

次數相當多了。

許副議長南豐：

中正國小廚房設備如何？

謝局長沐霖：

還可以……。

許副議長南豐：

一、怎麼可以說「還可以」呢？他們有上千名的學生，餐盤那麼多，才四個人在洗，洗得乾淨嗎？他們極須要一部洗盤機，請局長重視。

二、局長曾規定教師，暑假時要自製教具，並辦觀摩比賽，你是否知道老師們的反應？

謝局長沐霖：

老師的反應我不清楚，但校長認為不錯。這並不是本縣單獨規定的，其他縣市也有，上級也做這樣要求。另外，學生的暑假作業，也改採動態方式。我一直朝此方向努力。

許副議長南豐：

局長曾表示要評分，請問那所學校第一名。

謝局長沐霖：

自製教具部分成績已於校長會議時評定完畢。

許副議長南豐：

九月廿一日是校長會議，據了解，要評定成績時剛好琳恩颱風來襲，局長宣布延期評定，怎麼又說評好了？你說校長認為這項措施很好，本席認為只有「馬」校長認為很好，局長是否知道「馬」校長是誰？我們應該多聽逆耳的忠言，人家指責我們，有則改之，無則勉之。不要老是喜歡聽「馬」校長的話，這種話雖然聽起來很舒服，但是對你

沒有幫助。其次，教具櫃櫃到現在未發包，如何處理？

謝局長沐霖：

承辦的馬公國中已經重新設計，並送到縣府了。

許副議長南豐：

一、今年國中小學的總務會議中，曾提到這個問題，並曾請教何主任，學校是否有辦理發包的法律地位。據悉何主任回答說：是學校的老師願意做的。這句話說得很不恰當，今天各校可說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下來辦這些業務。希望今後不要把發包的工作推給學校，以免增加教師的困擾。

二、聽說縣長經常說：民衆有任何事可以直接找我，不必再透過議員。縣長這種想法似乎是要把本會架空。

雲林縣許文志縣長的作法，則完全不同，他到什麼地方，一定把選區議員請去，共同研商地方事務。

三、北辰市場的問題仍然存在，商人找縣府，縣府的官員說那是馬公市公所的事；找到市公所，市公所卻回答說是縣府設計不當所致，互相踢皮球。希望縣長拿出魄力，召集有關單位，徹底解決問題，以免一拖再拖，逼得商人四出陳情。

四、砂石問題相當多，本席認為縣府應負全部責任，不能執照發出去後就不聞不問，應成立一個督導小組，不定期到各地了解。合法的業者應加以輔導，對於非法濫採者，亦應依法處理，這樣問題就減少。不要把問題推給本會，本會只是一個民意機關，不是行政機關，未知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們研究辦理。

許副議長南豐：

你是那個「研究所」的？

歐縣長堅壯：

對於濫採砂石者，我們會責成建設局加強取締。

許副議長南豐：

一、據悉「養豬合作社」在農會開會時，縣長曾說，五百元的補貼仍然會保留。但現在情況有了變化，縣長的話講得太早，太肯定了。這五百元的補貼並不是縣府編預算支應，誰都不能保證。希望縣長今後記取「為政不在多言」，凡事「三思而後行」的古訓。

二、人事調動是最敏感也是最容易引起爭紛的業務，像今年的教育人員調動就鬧到省府。本席亦曾針對此問題提出質詢，縣長及各主管均表示一切依法辦理，且當事人也很滿意。本席認為你們這種論調太武斷，你們應設法安撫未能順利調動者不平之情緒，或是提出有說服力的資料，讓大人心服口服，不要閉口、閉口都說你們依法辦理。我們絕對不是故意要讓縣長或是某位主管難堪，相反的還替縣長安撫他們。我想凡事應事前溝通，事後協調，這樣爭論必然會降到最低，任何的是非均因人而起，但也因人而止。今年的教育人員調動，本席所受的創傷無人能體會，但本席不願再擴大。凡事若能多替對方想一想，相信海闊天空。當年大家幫你「抬轎子」，這次大會雖然提出強烈的質詢，但也是為了你好，為澎湖好。我們也熱切盼望縣長好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好的幹，將來能在省府佔一席之地，為本縣盡一分心力。

三、縣民很關切第三漁港新生地，請問在什麼情況下才允許私人投資。

鄭主任博文：

第三漁港新生地的規劃報告書提出三個方案，一是市地重劃，二是政府編預算做公共投資，三是鼓勵私人投資。這三種方式都有評估說明，若採市地重劃，我們必須冒險，說不定會拖垮縣庫；若採第二方案，時間會拖很長，對我們的建設有影響；私人投資在法理上可以，但必須貴會通過後才能處理。

許副議長南豐：

那你們為什麼不把本案提出本會審議？目前你們有否腹案？土地如何劃分？

鄭主任博文：

土地的分法還要詳細的計算，這本報告書只提到適合做私人投資開發，細目還沒有訂出來。

鄭議長永發：

俗語說：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縣長就好比北辰星，各單位主管就有如眾星。縣政工作須群策群力才能做好，非個人力量所能達成。縣長對於各單位主管的信賴以及各主管對縣長的忠心是大家所關切的焦點。據了解，每次縣務會議，均有主管受到縣長的指責。如果縣長能充分授權，相信他們必能竭盡所能，為縣長分擔縣政重擔，但縣長卻是「一把抓」，不肯授權，以致各主

二七三

管沒有處理問題的權力，卻要負辦事不力之責。這個問題若不儘速解決，縣政永遠無法上軌道！其次，縣長不懂得「帶人」的藝術，例如：縣長要衛生局孫課長代理局長職務，卻又公開表示要另行聘請優秀人才擔任局長。這樣對孫課長公平嗎？無非是否定孫課長的能力。俗語說：「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只要縣長能提拔孫課長，相信他會拚命的幹。據悉孫課長準備提出辭呈，本人非常贊成他這種不為五年來折腰作法。既然縣長不能信任他，為什麼要他代理？所以，縣長若想得到所有主管的擁戴，必須先信賴他們，充分授權。未知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單位主管出缺未補實之前，請一位同仁代理，這是很普通正常的程序。目前我們四個衛生所的主任均具有局長任用資格，如果由他們其中之一升任局長，資歷又比孫代局長差，而孫代局長的學歷不符合任用資格，若硬是要呈報上去，其他的主任心理也不平衡。所以我想找一位醫學院畢業，又在大醫院服務過，提昇本縣醫療水準的人才來當局長。在沒找到之前，只有做目前的安排。

鄭議長永發：

你要他代理多久？新局長到任後，他就要下台了嗎？

歐縣長堅壯：

只要有適當人選，他就不必再代理。

鄭議長永發：

一、所以我才認為孫課長根本不要代理。你既然知道有四位主

任其任用資格，就應該儘速遴選一位來擔任，這就是「有擔當」，再拖下去也不是辦法。而且，也應該提拔地方人士，遠來的和尚不見得會唸經。本會同仁一再呼籲，希望縣長給孫課長一個機會，呈報一次，如果上級不准，相信孫課長不會埋怨你。但現在你要他代理，卻又不用他，他內心一定不滿意，換做我也一樣。

二、本會同仁曾提到縣長和縣籍中央、省級民意代表相處不很融洽。就以我們兩人為例，我先自我檢討，可能是我對你不夠好，所以你對我不好。這一點我要反省，但也希望縣長能檢討，為什麼大家和你有一層隔膜？事實上這一層隔膜很容易打破，大家的距離也很容易拉近，問題在於縣長不願意做。縣政工作千頭萬緒，須各級民意代表和你共同努力，所以希望縣長不要抱著「跑單幫」的心態，應該結合各方力量，全力爭取各項大型建設，這樣本縣才有光明的遠景。

三、縣長今年已參加四個鄉的村民大會，所答應要補助的經費已高達一億多，而已執行的才三件而已，一件是補助兩興坪三萬二千元，另外一件是補助小垵村卅萬元建防波堤，第三件是補助大義碼頭補修工程二萬元，共三十五萬元，和你所做的承諾差一大截。縣長的承諾就是政府的承諾，答應了就必須做到，否則民衆反而不滿。本席剛才所提的只是今年度的「新帳」而已，至於去年度的「舊帳目」，更是不計其數。因此，希望縣長凡事三思而後行。這一億多的經費，縣長準備如何籌措？

歐縣長堅壯：

我所做的承諾都會列入計畫，這兩年內大都可完成，若貴會能充分支持，我有信心做到。

鄭議長永發：

一、能做到當然最好，問題是能否全部「兌現」？本縣財源有限，這一億多是否有著落？而且還有兩個鄉市還沒有召開，加起來可能要三億以上。本席很贊同縣長抽空參加村里民大會，以了解民衆的需求，但對於民衆的要求，你要衡量本身的能力再允諾，以免「空頭支票」滿天飛，造成民衆的不滿。

二、本縣漁港清港工程由縣府發包或漁業局發包？

蕭科長鑫：

本縣漁港分成三類，一是各鄉中心漁港及馬公第一、二、三漁港，是漁業局委託縣府或鄉市代管，這類由漁業局負責。其他漁港由縣府負擔，但因本縣漁港相當多負擔很重，所以經常利用整建漁港時順便疏濬。

鄭議長永發：

龍門、赤崁漁港淤砂情形很嚴重，雖然經常疏濬，但是卻把所抽出來的砂堆放在附近，一張潮海水又把這些砂泥帶進港內，問題依舊，船同樣擱淺。請問：漁民損失可否申請國家賠償？

蕭科長鑫：

當事人可以提出，有關機關會加以審查，若符合條件，可得到賠償。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鄭議長永發：

赤崁漁港去年完成清港工程後，漁業局官員表示漁船可通行無阻，結果一艘漁船就在港內觸礁。船主向縣府提出陳情，你們表示不是你們的權責，龍門港也發生類似事件。將來清港工程要驗收時，應會同當地漁民及村里長，使工程品質更理想。另外，抽砂船在小門幹什麼？

蕭科長鑫：

目前在修理，年度結束準備報廢。

鄭議長永發：

據小門村長說，那艘抽砂船根本沒有在抽砂，十天工作不到一天，一天的工作時間不超過一小時。請問船上人員的薪水如何支付？

蕭科長鑫：

這些船員目前在協助修理……

鄭議長永發：

一、他們不懂機械，如何幫忙修理？這艘抽砂船根本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應加強督導。另外，烏嶼漁港腹地很小，船隻又多，希望在漁港旁建一座小型碼頭，讓小型漁船停泊，以免和大海撞擊，造成損失。

歐縣長堅壯：

二、馬公市開闢道路，是縣府決定或市公所自己決定的？

馬公市公所呈報到縣府，我們再向上級爭取經費，然後交給市公所辦理。

鄭議長永發：

在開闢前是否要尊重當地居民的意願？

歐縣長堅壯：

應該。廣徵民意，但也是根據都市計畫來做。

鄭議長永發：

根據都市計畫規定，馬公市要開闢二十餘條道路，究竟要先開闢那一條，該由誰決定？另外，馬公市代會反對開闢長安東路及八號道路，但市長表示經費本會已通過。本會有通過該筆預算嗎？

袁局長純一：

已通過了……。

鄭議長永發：

那建國日報的報導，豈不是失實？

袁局長純一：

目前是三多路和中華路還沒有通過。

鄭議長永發：

據本席所知，市代會強烈反對，因為工程受益費的徵收與否尚在爭議中。而且長安路及八號道路的工程費，本會也尚未審議。

袁局長純一：

馬公市所有的道路開闢經費，全部通過了……。

鄭議長永發：

王市長向代表會說：這筆預算本會已通過。但本席從未看過這筆預算。其次，廟宇是否得徵收工程受益費？

歐縣長堅壯：

要收。

鄭議長永發：

西文里祖師廟，因道路拓寬要徵收繳納廿五萬多的工程受益費、增值稅、印花稅，其中受益費十三萬多。信徒們很不滿意，也表示不繳，寧可廟宇被查封，他們根本沒經費可繳，廟宇是信徒集資興建的，不屬於任何人，而且也是公益事業，應該免繳才對。

歐縣長堅壯：

我們專案向上級建議。

鄭議長永發：

解嚴後海岸管制情況較放寬，上級有意全面檢討海釣事宜，請問縣長對此有何看法？如何配合？

歐縣長堅壯：

漁業局的公文剛到縣府，我還沒有看到。

鄭議長永發：

一、希望縣長將來參加開會時，要據理力爭，儘量開放海域供縣民乃觀光客垂釣。其次，出海垂釣的限制應儘量放寬，縣府不宜自我設限。再則，人工魚礁是很理想的魚場，但漁船在附近作業，許多廢網覆蓋在上面，請縣府和水產試驗所協調，儘速清除。

二、報載今年的毒魚案達三十餘件，但是起訴的大都判緩刑或罰金，根本無法產生嚇阻的作用。本席認為今後應借重管

區警員的力量，因為管區警員對於轄區內的民情最了解，他們一定知道誰在毒魚，過去可能碍於情面而不好意思取

二、緝。如果縣府能謀以重責，並提高獎金，相信會有效果。其次，因為毒魚風氣很盛，民衆因而對魚介類產生恐懼感，請問衛生局，我們是否可檢驗出市場魚類的來源？本縣罹患肝硬化病患很多，是否和食用含毒性魚類有關？

孫代局長文煜：
可以化驗。

鄭議長永發：

二、你們有沒有在做這件工作？

孫代局長文煜：

一、放礮砂可以化驗出，氰酸鉀則因時間的因素，太久的話就沒辦法化驗。

鄭議長永發：

一、台北市警察單位最近全面抽驗市場內的菜類是否含農藥，其目的就是在保障消費者的健康。我們應不定期抽驗市場內的魚類，以維護縣民健康。

二、吉貝海域有人炸魚，被烏嶼漁民當場逮捕，但送到法院後卻沒有罪。烏嶼村民十分不滿意，他們認為政府的公權力既然無法制止炸魚，只好採取「自力救濟」，他們今後準備用「撞船」的方式來處理炸魚問題。事態已相當嚴重，縣府不能再坐視。吉貝的漁船大都沒有捕丁香魚網具，但捕獲的丁香魚總數，卻超過赤坎的總和，這就值得縣府深入了解。

歐縣長堅壯：

本府農業、衛生、警政等單位很重視毒、炸魚的問題，只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要有人檢舉，一定馬上出去取締。但因罰則不重，所以效果不很好。我也在此籲請全縣民衆，共同珍惜海洋資源，不要毒、電、炸魚。

鄭議長永發：

有幾位漁民向本會陳情，在幸恩颱風前，他們的網具擺在漁會旁，颱風後，漁會發包漁港整修工程，他們的網具被堆放在一起，互相纏繞，根本無法使用。他們也曾請縣長協助解決，請問處理情形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曾請農業科協調漁會處理。

鄭議長永發：

已經協調一年多，為何還沒有下文？

許議員嘉生：

那些漁民把網具放在捕網場，然後出海作業，才被漁會堆在一起。其次，漁會把捕網場隔間租給商人擺攤，縣府不知道？這種行為可說是在剝削漁民的權益。

鄭議長永發：

一、漁民把漁網放在捕網場被毀損，縣府及漁會有責任出面處理，賠償他們的損失。

二、按省府規定，各村里辦公處的辦公費是一千二百元，但日前有些鄉市並未按規定發給。馬公市發一千三百元，湖西鄉、西嶼鄉、一千七百元、七美鄉一千一百元、白沙鄉分別為一千七百元及一千一百元，只有望安鄉按規定發給。

歐縣長堅壯：

各鄉市視本身財源狀況來核發。

鄭議長永發：

應該全部按規定發給才對，不如數發給，村里長認為是鄉市長在「揩油」。

歐縣長堅壯：

我們只規定上限，各鄉市可依財力處理。

鄭議長永發：

鄉市公所的財源，是縣府補助的，村里辦公費也應統一，馬公市公所才發一千三百元，根本不夠用，里長還要自己掏腰包，相當不合理。請民政局能訂統一標準，以資公平。

歐縣長堅壯：

鄉市公所本身也編有預算，我們不能硬性規定。

鄭議長永發：

一、本席的意思是希望各鄉市按標準編列，不足數縣府補助，以利村里業務推行。

二、東銜至講美段道路即將拓寬，請縣長建議公路局，採取單邊施工的方式，以維持交通暢順，跨海大橋拓寬工程也希望用這種方式。雖然這樣工程費可能會較高，但是交通可以維持暢順，民衆才不會有怨言。

歐縣長堅壯：

一、有關村里辦公費發給標準問題，我們馬上函請各鄉市公所改善。

二、道路施工問題，我們馬上協調公路局工務段。

鄭議長永發：

一、昨天是十一月的第二個禮拜天，馬公市面的商業卻不振，其原因是大家都在討論「大家樂」的事情，足見這股歪風已吹到本縣？而且相當嚴重了。據了解，許多縣民均以電話向台灣簽注。由於「大家樂」盛行，民衆均把全副精神放在研究所謂的「名牌」，其他的正事棄之不顧。本席認為小玩的話無傷大雅，但是不能過於沈迷，由此也可以反映出本縣娛樂場所，設備不足，因此應適度開放，讓民衆有休閒場所，才不會沈迷於「大家樂」。

二、本會召開之「促進地方重大建設座談會」做了七項結論，其中一項是「設立國際賭場」。希望縣府能先做規劃，等中央政策性決定後才能配合。如果宣佈可設立，請問縣長本縣可不可以做？那裡最適當？

歐縣長堅壯：

開放賭場和目前的國策不合。

鄭議長永發：

國策會改變，例如大陸政策，黨禁、報禁不都有重大轉變嗎？屏東也有意在小琉球設賭場，內政部的答覆是：當地民衆可能會反對。由此可見關鍵是在那裡，政府有可能核准賭場開放，縣府有沒有腹案？現在中部地區的「賽馬」已經呼之欲出了，將來可能公開發行彩券。我們也應該先做初步規劃，了解地方民衆的反映，屆時才不會先去先機。幾天下來本會同仁提出許多問題，無非是希望縣政工作更上一層樓，請縣長及各位主管重視，若需要本會配合，

請與本會保持聯繫，我們一定支持。

許議員嘉生：

青島公可當初是否以發展觀光名義提出中屯海域申請？

歐縣長堅壯：

他們是向觀光局申請海上觀光事業。

許議員嘉生：

可是目前他們卻把當地景觀破壞殆盡，不但把中正橋西側用泥土、石塊堆積起來，附近也不准漁民垂釣，撿貝類。

他們以觀光為名從事養殖業，這倒也罷了，但不該把附近的景觀破壞，縣長的看法如何？

袁局長純一：

青島開發公司有投資計畫，我們會督促他們按計畫進行。

中正橋西側的土堆可能是施工的關係，將來要恢復。

許議員嘉生：

他們根本沒有按投資計畫進行，縣府不能不聞不問。

許議員素葉：

當年是以發展觀光的名義提出申請，但這幾年以來，他們根本沒有從事觀光方面的投資。其次，縣府以造林為名，征收民衆的土地，但卻成為該公司道路用地。這些土地未依征收目的使用，是否應發還所有人？

歐縣長堅壯：

是否請高科長說明……。

許議員素葉：

本席上次會中提出來以後，縣長就應該去了解才對，怎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問三不知？根據地政科所擬具的土地征收計畫書來看，問題很多，所有的文字都是用打字的，後來才又加入「興建產業觀光道路設施」等字樣。造林用地怎可讓私人做道路？縣府有圖利他人之嫌。

高科長華鴻：

當初是農業科和地政科共同擬定造林計畫，呈到謝前縣長那裡，他認為造林後海邊需要一條產業觀光道路，原計畫是要利用未登錄的國有地，但中間有一部分是私有地，所以就列為「產業觀光道路」用地，本計畫呈報到行政院核准，縣府一切依法辦理，沒有錯。

許議員嘉生：

你們當初是向民衆說要造林，為什麼又變成建產業道路？而且那條道路成為青島公司的私用道路，民衆當然不滿意。本縣的土地雖然不值錢，但民衆大都不願出售，政府要使用，他們不得不同意，但是你們卻征收讓私人建馬路，既然準備要建產業道路，當初為何不提出來？

歐縣長堅壯：

征收計畫書內有記載啊！

許議員素葉：

那是臨時加進去的。

歐縣長堅壯：

但是呈報上級時有列進去。

許議員素葉：

即使有，請問目前有沒有在從事觀光業？

二七九

歐縣長堅壯：

目前還在興建中。

許議員素業：

一、縣府向民衆說明時是說要造林，結果拿來建馬路，供私人使用，現在並未按計畫使用，土地應發還民衆才對。

二、縣長是地方首長，電力公司是國營事業，電力公司要徵收土地，縣長理應為縣民爭取權益才對。你們說潭邊、許家兩村百分之五十的村民沒有意見，百分之卅五同意，百分之十五反對。你們是否知道土地所有權人有多少？佔百分之幾？還有，在附近海域謀生活的人怎麼辦？台電原本要採海水冷卻式，但民衆反對，後來改成空氣冷卻，但卻要填築二、七公頃皆海埔新生地，如此就成為一片「死海」。請問：新廠設立後舊廠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還是要繼續發電。

許議員素業：

你們講話要負責任，電力公司並不是這樣講。本席曾提到「以地易地」的方式，民衆才有保障。

許議員嘉生：

為了供電設廠是有必要，但應在較偏遠地區。本席曾提到這個問題，但電力公司認為成本較高不同意。

歐縣長堅壯：

青島開發公司目前還繼續在開發中，那一條道路的問題，我們會再進一步深入了解。

許議員嘉生：

地價評議委員會中，官員有幾位？

高科長華鴻：

貴會代表是蔡議員，地方公正人士是鄧思善先生、謝界和先生，以及農會代表、建築師、銀行公會代表，本府官員五位。

許議員嘉生：

地價在鄉下沒有問題，但是在馬公卻很嚴重，有的漲好幾倍，今年已開征，明年可能降低嗎？你們的地價評議委員應慎重選聘，地方人士名額應增加才對。

顏議員重慶：

最近由於地價稅三級跳，全省均掀起風波。本縣連續受颱風侵襲，漁業又歉收，地價稅調那麼高，叫縣民何去何從？

歐縣長堅壯：

若貴會決議建請上級降低，我們當然要照轉。

顏議員重慶：

但是已經開徵了，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必須繳，是否可暫時停繳？等本會的決議案得到中央答覆後再說，是否可以？

趙主任永源：

我沒有辦法答覆這個問題。

高科長華鴻：

按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價每年要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但這一次拖到九年才調整。地價評議委員會原來政府官員佔

多數，但為了尊重民意，所以政府就修改規定，目前官員佔少數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佔多數。同時，平均地權條例也規定公告地價應和市價拉平。事實上本縣的公告地價是否和市價相當，相信大家很清楚。另外，政府徵收土地時是按公告地價徵收。所以，地價的訂定很審慎，太高的話民衆負擔重，太低的話萬一土地被徵收，民衆又會吃虧。所以我們在評定地價時特別向貴會議長、副議長簡報，並作各方面協調。

許議員嘉生：

科長解釋這些法令本席很了解。照理說，土地漲價民衆也會得到好處，因為向銀行申請貸款時，貸款額可因而提高，但是本縣的民衆很少向銀行貸款，所以享受不到這項好處，倒是地價稅大幅提高，對他們的負擔加重不少，這一點你們必須了解。

許議員素榮：

本席手上有一份稅單，第一期是二千八百元，第二期卻高達八千餘元，這種漲幅合理嗎？本席認為應建議上級，重新調低。

鄭議長永發：

有關地價調整問題，全省各縣市議會都很重視，不久前各縣市議會議長曾晉見行政院長，表達民衆的心聲，當局也很重視，所以今年是打八折，我們可以建議上級暫緩課徵，並以六折徵收。

黃議員建榮：

縣政總質詢及答覆

本縣是特殊地區，而且連續受颱風侵襲，上級應特別體恤我們。

顏議員重慶：
琳恩颱風後，台北稅捐處馬上表示要受災民衆提出申請，明年可以減稅。本縣連續受颱風侵襲，應該比照辦理，因為我們的土地並沒有那麼高的價值。因此，除了減徵外，也應延長徵收期間。

許副議長南豐：

剛才高科長說，地價調整要經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才生效。請問：如果本縣的地價評議委員會決議地價不調整，是否可以？

高科長華鴻：

規定地價有一定的程序，評議委員會根據有關的資料來評定……。

許副議長南豐：

地價調整是全國性的問題，上級單位都已經內定好了，評議委員會並沒有什麼權限。

顏議員重慶：

本縣民衆的土地稱得上是「薪火相傳」，大都是祖先留下來的，利用價值遠不及其他地方的土地，所以不應該和其他縣市一樣調整，本席認為今年的地價稅應暫緩繳納，等中央指示後再收，先繳的縣民，若中央決定減徵，再辦退稅。

鄭議長永發：

請縣長說明一下，是否可緩徵。

歐縣長堅壯：

我們只有建議權而已。

顏議員重慶：

請縣長重視本案，派專人送省府及中央。

洪議員榮郎：

一、邱主席曾於最近勉勵基層公務員，要時時刻刻以民衆的利益為重，小事也要重視。本縣是偏遠特殊地區，所以也應用特殊的手段來設本縣。因此，縣長及全體公務人員，應確實深入發掘問題，若法令不適宜，亦應及時修訂。夏威夷的條件不見得比我們優越，但是因為他們有完整的規劃，才能成為舉世聞名的觀光勝地，但願縣長也能審慎擬訂計畫，逐步施行，使本縣脫胎換骨，突飛猛進。

二、快樂公主號停泊碼頭問題，請縣長儘速協調解決，以便能早日復航。至於瓦斯等危險物品的裝卸問題，相信只要加以規劃，不難解決，如利用台澎輪的空檔時間來卸下。

三、船員登記手續，希望能採一貫作業方式，以簡化手續，減少漁民的困擾。另外，漁船出海作業的期限核准權，應交給各檢查哨，以免漁民要往返馬公及各離島間。再則，據悉氧氣筒即將管制，不准攜帶出海，本席認為期不可，以免妨碍漁民作業，另外，檢查漁船證件的手續亦應簡化，以資便民。

四、建請政府開闢馬公—福州航線，以利榮民返鄉探親。

許副議長南豐：

謝局長參加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有何收穫？

謝局長沐霖：

我向上級報告本縣極須要增加各種教育方面的設備。

許副議長南豐：

據了解，教育廳表示要增加各中小學教育經費，請一、局長把握機會，到各校了解一下，儘速呈報教育廳，爭取經費。

二、縣長儘速規劃觀光特區設置事宜，俟中央開放才能搶得先機，否則到時必定手忙腳亂，據了解屏東縣已完成規劃，只等中央宣佈就可實施。縣長不妨帶有關人員到美國、韓國等地觀摩，親自去看外國是怎麼做的。

歐縣長堅壯：

我們再研究。

許副議長南豐：

又要「研究」！只要你編預算出國觀摩，本會一定支持，這對本縣有很大的幫助。

許議員嘉生：

一、東衛附近的林木東倒西歪，農業科有沒有補植的計畫？是否缺乏經費？

二、縣長未來兩年的任期應好自為之，兄事應深入了解，以免一問三不知，樣樣都要科室主管說明。本會同仁比較願意和你直接溝通，論政，因為縣長有行政權，人事權、財政權，因此希望縣長也能對縣政深入了解。

許議員素葉：

一、今年七月十五日 總統宣佈解除戒嚴，因此政府官員的觀念也應該突破。前不久，龍門海域出現大陸漁船，治安機關竟然不准記者採訪。基隆、宜蘭地區也同樣發生類似事件，但是各種新聞媒體均大幅報導，「別人能，為何本縣不能」？足見縣政府官員的觀念不正確。事實上，大陸漁民的生活永準遠不如我們，如果據實報導，豈不就是最好的反共宣傳嗎？其次，大陸漁船上的全被治安單位搬走，流向何方應公佈，對社會才有交代。

二、由於快樂公主號客輪的問題，大家似乎把空中交通給遺忘了。縣長在競選期間曾表示，若能當選，必定要使縣民不必徹夜排隊買春節期間的機票，但事實上，前兩年縣民同樣排兩三天的隊才能買到票。春節馬上又到了，班次若無法增加，縣民還是要再排隊。更不該的是「一票難求」的現象未能解決，卻先要求調高票價。這個問題縣長不能再等閒視之。

三、本會同仁有人說縣長喜歡拍照，喜歡作秀，也有人提出許多建議，這些對你都有幫助，你應該接受。其次，縣長曾答覆本席說縣府須發「榮譽縣民」證皆於法有據，但事實上，早在民國六十六年省府就明文規定：縣市政府不得發給榮譽縣（市）民證。而且這也是一件毫無意義的事，前任縣長優良的施政你應該效法，但不良的，你應引以為戒。以本案為例，前任發了一百餘張榮譽縣民證，你才兩年卻補滿到三百張，甚至到澎湖第一天的你也發給他，很多拿到之後也很尷尬。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一、講美村村民一致希望在「尖嶼」東側建一座簡易碼頭。因為目前的漁港很不理想，對漁船沒有幫助，颱風來襲時沈沒了兩艘。

二、岐頭村亟須一條海堤，據了解，縣長曾答應於七十六年度時施工，但現在已經是七十七年度了，仍然沒有下文，希望能列入七十八年度內施工。

歐縣長堅壯：

講美漁港及岐頭海堤，請建設局、農業科列入計畫。顏議員重慶：

語云：吾心信其可行，雖移山倒海之難，終有完成之；吾心信其不可行，雖如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本席在縣政總質詢結束之前，奉送你這句話，希望縣長在推行縣政時，不但要坐而言，更要起而行。

俞議員喜龍：

一、花嶼漁港工程數度流標，請縣長能提高底價，以期順利決標。

二、為解決離島交通問題，應建請政府開放直升機管制，鼓勵私人投資。

三、幸恩颶風後，打撈沈船工程，有否包含望安地區？歐縣長堅壯：

沒有包括望安地區……

俞議員喜龍：

望安地區也有呈報，為什麼發包時，不包括在內？

歐縣長堅壯：

如有呈報，就會列入，望安可能沒有呈報。

俞議員喜龍：

一、本席早在第十屆時，提出在本縣離島設置賭場的建議，請縣長重視。

二、望安地區颶風復建工程進行如何？

三、縣長在離島答應村里的各項建設經費，希望儘速兌現。

歐縣長堅壯：

一、琳恩颶風的損失我們已呈報上級，等到核定後就施工。

二、我在各村所做的承諾都會交辦。

黃議員建築：

一、本席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問題，請縣府在下次臨時會之前提供所有的書面資料。

二、重光後窟潭漁港問題，請縣府儘速處理。

三、烏坎碼頭，請繼續列入計畫施工。

四、本縣對外交通問題，請縣長重視，儘速解決。

五、請縣長妥善規劃觀光計畫，使本縣能更繁榮。

呂議員正黨：

漁業巡護船究竟要作何用途？你們說八級風仍可出海，究竟是內海八級風或外海八級風？

歐縣長堅壯：

巡護船的用途包括海洋資源的保護，即取締非法捕魚，取締走私、海上救火、海上救難等。至於頂風能力問題，驗收時一定會切實按合約辦理。

呂議員正黨：

本縣很迫切造一艘救難船，但希望那是一艘實際上用得著的救難船。但從有關資料看來，這艘船很難擔任救難的工作，八級風可能就無法出海了。本縣南、北線都是很理想的魚場，漁船也很多，海難事件難免，但由於沒有自己的救難船，每次都需要找軍方，顯然是緩不濟急。因此，本縣亟須要一艘救難船。

許議員麗音：

一、高屏地區「登革熱」流行甚廣，請衛生局特別重視這個問題。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林用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省（市）

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在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按照這一條的規定，本縣根本不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因此，應建議取消對本縣的管制。

三、縣府的官員若有辦事不力者，縣長如何處理？

四、軍方為我們造林，亦應全面評估成活率，不能樹苗送去就

算了。

五、請儘速整頓東衛水庫四週環境，以發揮蓄水功能。

六、據悉縣長有意把重要的體育設施交給有關的人民團體管理，本席認為不當，建在各校的體育設施，應交由各校管理

，以求事權統一。
歐縣長堅壯：

縣府員工若有違法失職，我們一定依法處理。

許副議長南豐：

一、許裡國小師生現在還在飲用地下水，希望縣府補助他們
接用自來水的經費。

二、許裡碼頭沒有照明設備，請農業科裝設。

顏議員重慶：

本縣新造的三艘龍舟放在室外任憑風吹日晒，看了很叫人
痛心，那三艘龍舟花了不少錢建的，應好好保管。

歐縣長堅壯：

我們準備放在游泳池的地下室。

許議員麗音：

許多公教人員很喜歡利用假期出海垂釣，希望手續能簡化
除了軍事區外，內海垂釣不必報關，也不要管制。

洪議員榮郎：

一、對於民意代表或一名主管的建議，希望縣長能再考慮後再
決定，不要未經思考就打回票。

二、有關教育局要求教師寫心得之事，請儘量少要求，以免增
加教師過多的負擔，導致影響教學情緒。

鄭議長永發：

本次大會縣政總質詢到此結束，謝謝縣長及各位主管五天
來的辛苦。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許裡區公所第一辦公室，常
八、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九、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十、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十一、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十二、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十三、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十四、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十五、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十六、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十七、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十八、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十九、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二十、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二十一、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二十二、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二十三、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二十四、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二十五、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二十六、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二十七、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二十八、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二十九、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三十、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三十一、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三十二、本縣議會第一辦公室，常

書面答覆

鄭議長永發提：

一、抽砂船績效不彰，應設法改善乙案。

二、龍門、赤崁漁港淤沙影響船舶進出，速改善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該船因船齡老舊時常損壞，修理費時，擬予淘汰。

二、龍門漁港列入後續計畫研辦，另赤崁漁港現正施工中。

許副議長南豐、張再扶提：

「山水漁港何時辦理發包」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俟省派員勘查後，即可辦理設計發包

呂正堂議員提：

「本縣本（七十六）年度小卷大量減產其原因何在」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依據省水產試驗所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水生字第一一六二

號函辦理。

二、查本縣夏季鎖管主要漁獲對象有台灣鎖管及尖仔槍鎖管兩

種，七十六年鎖管大量減產，根據省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

鎖管樁受網標本船提供漁況資料顯示，主要為尖仔槍鎖管

漁獲量極少，與往年漁獲量相差甚遠，由於臭肉鰻及鎖管

屬於大量羣聚之多獲性洄游魚類其漁獲情形與海況變動有

關，臭肉鰻屬低溫高鹽性魚類，適水溫24度C左右，鎖管

則為高溫低鹽性魚類適水溫在27-29度C左右，又台灣鎖

管在25-26度C之間及尖仔槍鎖管在30-31度C間均有漁

獲高峰顯示台灣鎖管較偏低溫性而尖仔槍鎖管較偏高溫性

，據省水產試驗所海鴻號試驗船員實施海況視測結果，七

十六年度本縣海域水溫普遍偏低而造成臭肉鰻大量漁獲及

台灣鎖管有漁獲尖仔槍鎖管較少漁獲之現象。至於是否有

其他原因，現正與國內有關專家學者研究。

呂正堂議員提：

「馬公第三漁港設計水深不合遠洋漁船停泊使用，請速改

善」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查遠洋漁船碼頭已列入第二期計畫案，漁業局並曾派員實

地勘察分析評估實際使用情形作日後設計參辦。

許麗音議員提：

花嶼漁港兩年發包十四次，無人問津，應由縣府租機械自

營施工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因本工程施工需要重機械，租借不易，交項亦不便，自營

有困難，擬於本年度再調高單價繼續辦理發包。

黃建蔡議員提：

烏坎漁港今年編列貳佰萬元不敷工程實際需要，請於七十

八年度編列預算一次完成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將視本府財務情況，於本年度追加預算或七十八年度編列

預算辦理。

劉陳昭玲議員提：

沙港下社漁港淤沙，請撥款疏濬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視本府財源情況於（七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或七十八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顏重慶議員提：

「請速予興建索山漁港」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已於本（七十七）年度編列預算，現正辦理細部設計

許素葉議員提：

「馬公第三漁港碼頭設計太低，漲潮遇風漁船停泊易生危險，應速予改善」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漁業局業已派員實地勘察完竣，俟分析評估後，即可據以研辦。

陳評論議員提：

一、「白坑、龍門、風櫃等三處漁港設計不良，造成漁船損害，應設法改善」乙案。

二、「有關各漁港污染嚴重，請即改善」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府均已列入漁港工程修建後續計畫，俟省核定計畫後分年實施。

書面答覆

二、將函促區漁會及鄉公所加強宣導漁民維護各港區環境衛生。

聽

證

會

澎湖區漁會課收各項費用聽證會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本會許南豐副議長

議員：張再扶 劉陳昭玲 許麗音 許素葉 顏重慶

藍後昇 洪榮郎 許嘉生 呂正堂 張啓明

澎湖縣政府；縣長歐堅壯 農業科長蕭彥 法制專員薛

益琳 水產股長蔡興隆

陳情人代表：張寬永 薛必移 陳朝佐

漁民代表：黃福志 楊其旭 楊自在 許龍富

上級機關代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門委員 胡天榮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專員 李明光

台灣地區勞工保險局科長 林益宏

聯合主持人：議長鄭永發 記錄：本會秘書室

第一審 查 委員會召集人：俞喜龍

主辦委員會：澎湖縣議會第二審查委員會

主持人（俞議員）致詞：

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受理一件人民陳情案，指陳澎湖

區漁會辦理漁民保險收費不當，以致影響漁民權益。另據

漁民反映，漁會代銷漁鹽時另加手續費，增加漁民額外負

擔。有關本案，本會曾於最近幾次會中做成決議，要求縣

府督促區漁會退還超收費用，然區漁會以七十五年決算已

辦理完竣，須經會員大會後始能辦理。本會對此說詞難以

澎湖區漁會課收各項費用聽證會記錄

認同，且縣府曾數度表示：澎湖區漁會收取各項費用於法有據。為讓陳情人及各有關機關有機會就本案直接溝通，了解癥結所在，並聽取專業意見，作為本會審理該案之佐證，故決定舉辦本次聽證會，故決定舉辦本次聽證會。辦理聽證會在本會是首創，全省各縣市議會亦不多見，疏失及不週延之處，尚請各位見諒。為使本次聽證會更理想，本人特邀請本會議長共同主持。

張議員再扶：

今天的聽證會「主角」是澎湖區漁會，但區漁會却未派員

列席，是否本會未通知？

鄭議長永發：

本會早就通知區漁會，請該會派員出席。但根據聽證會辦

法規定，若因故未克出席，可以用書面提出意見。澎湖區

漁會此次未出席，但有提出書面說明。

許議員嘉生：

由於漁民向本會陳情，指出區漁會違法收費，本會為了解

真相，才特別辦聽證會。中央的勞委會、勞保局等單位相

當重視，均派員列席指導，縣長及業務單位主管也都能撥

空參加，為何澎湖區漁會反而不出席？却在私下四出「遊

說」。照理說今天的場面是最理想的，大家可以面對面公

開討論所有的問題，把問題的癥結找出來，才是正確的做

法。區漁會拒絕出席，可說是「目中無人」，本席不表苟

同，並提出嚴重抗議。這個問題若不解決而導致漁民「自

力救濟」，誰能負責？

許議員素華：

本席也看到區漁會不出席本次聽證會的公文，該會表示，已數度向陳情人說明，而且一切於法有據，所以不必再出席。本席認為應以理性來推動民主政治，所以才建議本會舉辦聽證會。因漁民數度陳情區漁會非法收費，而區漁會則表示一切合法。由於有兩種完全不同的說法，為了要得到正確的答案，我們才希望透過聽證會的方式，讓大家公開討論，並聽取上級的說明。我想只要雙方把問題談清楚，今後就不會再發生爭議，對地方的團結、和諧有很大的幫助。但是今天區漁會這種做法、態度的確是「月中無人」。本會提供這麼好的機會，區漁會却不屑一顧，真叫人費解。雖然本會對他們沒有拘束力，但是也應提出嚴正聲明。

張議員再扶：

區漁會雖然有書面資料，但如果我們對其內容有疑義，由那個單位為其解釋？本席認為還是應請區漁會出席。

鄭議長永發：

本會也曾再三協調，希望區漁會能出席，但本會對他們沒有拘束力，而且他們也提出書面說明。

蕭科長鑫：

一、漁民以自動報繳方式繳交保險備付金，係內政部為保障偏遠地區漁民參加保險權益，於七十五年核定實施。台灣地區三十餘個漁會均採這種方式。

二、漁民自動報繳備付金時，漁業發展基金，市場管理費問題

，據行政院農委會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函示，應比照進場交易方式收取。

三、有關農產品交易法第廿一條一至四款規定，符合條件者免透過市場批發的問題，我們也曾向上級請示，七十三年經濟部農產局函示，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廿一條規定，農產品應在當地批發、出售。但書是規定經省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直接加工出口不在此限。依上項解釋面的意思是未經省府專案核定者不得直接在市場以外出售。另外，同法第廿一條第二項規定，零售應以消費者對象，若非以消費者為對象，不得視為零售。

四、有關漁會審定會員入會，會籍資格，內政部解釋係理事會之職權。

五、有關漁鹽配售問題，澎湖區漁會係依經濟部台灣製鹽總廠七十三年四月函核定辦理，我們曾建議修正，但未被接受。

陳情人代表張寬永先生：

一、區漁會過去在「理事長制」時期漁民保險從未發生糾紛，一直都是相安無事，直到改為「總幹事制」以後，才胡亂訂規章。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五日，澎湖區漁會第〇四一九號函縣府及縣黨部指出：為確保漁民權益，每位甲類會員每年需有八萬元的漁獲並繳三千一百元的備付金。名為保障漁民權益，實則增加漁民負擔，將漁民權益變成義務。

二、勞工保險條例實施細則第廿五條規定，係將遠洋及近海排除，亦即遠洋及近海漁民不受拘束，但澎湖區漁會却把「

遠洋及近海漁民」等字去除，此明顯違法。

三、區漁會要求每位漁民每年繳三千一百元無法令依據，保險費才一千零四十元，漁業發展基金六十元，其餘二千元就是市場管理費。按規定，市場管理費應由承銷人及漁民共同負擔，但現在却全部要求漁民負擔。由於係採取「假交易，真收費」的方式，所以沒有買主，這也是非法。

四、有關區漁會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問題，區漁會表示係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但是我們發現同一文號却有兩種不同的內容。一份依漁業法規定，我們沒有意見；另外一份則未依法。我們深感不解，為何同一次理事會，同一張公文，却有兩種內容，而且，漁會會員的資格審查，異動也需要依漁業法規定，區漁會理事會無權自行決定。法令明文規定，會員資格之認定需依事實認定，不得再附加其他規定。理事會雖然負責審查，但也需依相關法令才可以。

五、勞委會、內政部的解釋函七十五年六月才發出來，但區漁會的行政命令却在三月間就發出。因此，區漁會的行政命令無法律依據。

陳情人代表薛必移先生：

一、澎湖區漁會自去年起向漁民收取各項費用，漁民相當不滿，但也莫可奈何。過去由於採「對魚不對人」的方式，魚在那裡出售，保險費就在那裡收。今天區漁會不研究如何提高服務品質，吸引漁民前往市場交易，反而坐在辦公室內「坐收漁利」，用不當的手段來增加本身的收入。漁民對於保險費沒有意見，但對於區漁會巧立名目多收業務費則無法認同。其次，去年首次收費時高達四千餘元，經多

澎湖區漁會課收各項費用聽證會記錄

次反映，改成三千餘元，再改為二千四百餘元，按規定前兩次多收的部份退還。澎湖區漁會不圖奮發，每天坐在辦公室內等漁民送錢來，如果每個人民團體都如此，那還有人敢參加嗎？其次，區漁會通知漁民必須在十二月二十日所需把備付金繳足，否則勞保資格取消。試問：誰能保證那一天能捕到魚？在期限前把錢繳交之後，若再捕到魚，到區漁會拍賣，還要再收費，這實在太不合理了。本人深深覺得澎湖區漁會實在太不該了，服務態度奇差無比。不久前，內垵村蔡先生出海滿載回航，打電話到漁會，漁會竟然告訴他，沒有魚販在，不必去魚市場拍賣，難怪場外交易比場內交易多。我想，如果澎湖區漁會能提高服務品質，多照顧漁民，相信漁民一定會樂於在魚市場交易。

二、漁鹽配合問題：政府配給漁民的漁鹽每包是九十元，但區漁會以「假交易，真收費」的方式每包擅自加價卅四、四元，而且還不能抵繳，造成漁民雙重負擔。

陳情人代表陳朝佐先生：

過去我們從未另行繳過保險費，因為我們在拍賣魚獲時就已扣下來了，從去年開始却要繳費，而且造成一個很困擾的問題，就是漁船返航後還要「分配魚量」，平均分給船員，不足再另繳現金，但是我們超過標準却不退回。其次，個人認為區漁會只有會動腦筋向漁民要錢，對漁民却不照顧。漁船失蹤後，向漁會請求支援，嘴巴說好，可是却不見行動。漁民要自行出海尋找，聯檢單位又不能通融，漁會也不肯出面溝通。名義上是漁民的團體，但事實上却

未照顧漁民，真叫人痛心。本人有一艘捕龍蝦的漁船，造價二百餘萬，要向漁會借三十萬，却百般刁難，借不到。

鄭議長永發：
剛才三位陳情人代表已做概要的報告，接下來我們宣讀區漁會的書面說明（如附件）。

許議員嘉生：

其他地方區漁會是有交易才課收費用，澎湖區漁會却「假交易，真收費」，因此不能相提並論。

鄭議長永發：

陳情人代表及區漁會的口頭、書面說明均已進行完畢，現在我們進行下個程序，請上級機關長官指導。

勞委會胡專委天榮：

根據現行法令規定，「其他類漁民」參加勞保才須檢具漁民保險備付金明細表。剛才我聽到的是無論遠洋或近海入會時均須檢具交易明細表，兩者不盡相同，勞保條例沒有這項規定，只有其他類漁民才必須檢具，但這是參加勞保的資格，至於漁會入會資格問題不是我們的業務範圍。其次，去年為了解決眾多漁務專業勞動者漁獲無處交易的問題，我們同意採取自動報繳的方式，讓沒有魚市場地區或魚市場內無法銷售（如海藻）的漁民能參加勞保，這是行政命令。至於在自動報繳備付金時收其他費用，不是我們的權責。

勞保局林科長益宏：

按現行法令規定，「其他類漁民」要參加勞保必須每年課

收的備付金要達到保險費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才可以，一年大約一千五百多元，近海及遠洋漁船的漁民沒有這個規定。備付金是從魚市場內交易時代收總值的百分之〇·二二。

顏議員重慶：

現在爭議之處就是「遠洋及近海」漁民除外的解釋。

林科長益宏：

遠洋、近海漁民除外，其他各類漁民必須要達到保險費的百分之五十。

呂議員正堂：

遠洋及近海漁民是否需要再繳備付金？

胡專委天榮：

依勞保條例規定，專業勞動漁民要參加勞保，遠洋及近海漁民不必另繳備付金，只於魚市場拍賣時代扣備付金。

許議員嘉生：

問題是漁會規定每年每人要交易八萬元，否則要以「假交易」的方式來「真收費」。

林科長益宏：

要求八萬元是入會條件或投保條件？若是入會條件，不是我們的業務範圍。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李專員明光：

備付金制度已經三十餘年了，最近也引起爭議，本人提出下列兩項看法：

一、備付金和其他保險比較不很公平，漁民投保薪資無法提高

就是受到備付金制度的影響，漁民每年所需的各項給付很多，但收入很低，所以已發現赤字。要保障漁民權益，必須提高投保薪資，也就是不能再實施備付金制度。目前立法院正在修訂勞保條例，備付金制度準備要廢除，改由政府負擔百分之四十，工會負擔百分之六十。目前漁民投保的政府沒有負擔保費，全部由備付金項下支付。

二、遠洋及近海漁船的船員只要有會員資格就可加保，沒有其他條件。自動報繳制完全是政府為照顧實際從事漁業勞動業較低收入者，他們需要政府的照顧，但由於「掛名」投保者很多（其他類工會也是如此），所以政府也很重視，不過備付金制度取消後，相信問題就能解決。

三、漁會的發展基金或會費和保險費無關，而且我們也規定，投保人申請給付時，承辦單位不得向投保人收取任何費用，我們不願讓漁民產生「保費高，給付少」的錯覺。

漁民代表楊其旭先生：

一、以前漁鹽配售須檢查哨出具證明，但漁獲量的認定經常發生爭執，漁民損失很多，現在改以魚市場交易證明作為領鹽依據，我們感到很方便。

二、由於白沙魚市場尚未正常營業，所以魚貨沒有透過魚市場，但由於採取自動報繳的方式，所以能確保我們的權益。

三、請議員先生能建議鹽務局，取消漁鹽限制，讓漁民自由領用，以嘉惠漁民。

漁民代表楊自在先生：

一、漁會是我們漁民的組織，我們漁民應全力支持它。漁會健

澎湖區漁會課收各項費用聽證會記錄

全才能為我們漁民做更多的服務。

二、自動報繳的方式對我們非常有利，尤其對女性及較年長的漁民而言更有保障。

三、漁用鹽是管制品，我們漁民須要的話向漁會申請就可以，而且購鹽支出憑證也可作為清查的依據，很方便。

四、建請勞保局降低勞保費，以減輕漁民負擔，並補助經費給漁會，以加強為漁民服務。

漁民代表許龍富：

一、為確保全縣一萬五千名漁民參加勞保的權利，澎湖區漁會理事會想盡辦法，向上級建議，准予以自動報繳的方式，解決此問題。漁民保險的手續是漁會代辦，勞保局會派人到實地調查投保人是否實際從事漁業，有否在魚市場交易，若無，則所支付的費用全部追回。所以，理事會在審查會員資格時很慎重。

二、會稽清查是全省一致的，而且漁民到任何地方賣魚，只要有魚市場的交易證明，都可以抵繳，不必再另繳費。而且，區漁會的收費必須依上級規定辦理，並不是區漁會自行決定。在此，也要建議上級，恢復過去的辦法，以免增加困擾。其次建議把區漁會納入政府編制內，由政府來支付薪水，這樣就不必向漁民收管理費，以減輕漁民負擔。

許議員素葉：

許先生以漁會理事身分說明，本席請教：既然你說到其他漁會拍賣的漁獲交易證明可以抵繳，為什麼漁民拿台灣漁會交易明細表，澎湖區漁會不讓他抵繳？

主持人俞喜龍議員：

現在我們進行下個項目。

張寬永先生：

澎湖區漁會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同一次會却有兩種不同決議。一項是依漁會法規定，對於這一項決議案，我們接受。但是另外一項決議却未依規定，遠洋及近海漁民仍然比照其他類漁民繳備付金。是否可請主管機關說明。

蕭科長鑫：

市場交易法規定：當地若沒有魚市場，可以不必在市場交易。本縣有魚市場，但在馬公市區，其他地方的漁船不可能全部到漁市場拍賣。漁會為了要認定「專業漁民」的身份，所以訂定清查會員資格事項，規定最低交易額，當然也有部分是掛名投保者。有關張先生所提出的兩項決議，澎湖區漁會報了兩次，我們都准予備查。

張寬永先生：

澎湖區漁會第一次的決議合法，我們沒意見，第二次的決議不合法（亦即遠洋及近海漁民也要繳備付金），我們不接受。為什麼在同一次理事會中有兩種不同的決議？

藍議員俊昇：

如果張先生認為區漁會違法，應採取司法途徑。

張寬永先生：

我們只要求主管官署說明為什麼區漁會一次會有兩種不同的決議。

許議員嘉生：

按照剛才上級機關長官的說明，我們就很清楚了。「其他類漁民」每年需繳一千五百餘元，遠洋及近海漁民除外。

可是民國七十五年年起，漁會要求漁民繳四千餘元，經過再三的協調，才改成二千四百元。這兩千四百元名義上是自動報繳，事實上是「假交易，真收費」，而且漁民繳那麼多，却得不到該得的給付。政府照顧漁民的德政，承辦單位有沒有盡力而為？有沒有中間剝削？今天的聽證會本席認為很有意義，特別是各位長官列席指導，把真相說明，讓大家了解，遺憾的是區漁會不列席，以致無法針對這些問題加以說明。尤其是勞保費僅一千五百餘元，為何經再三協調還收二千四百元？

張寬永先生：

本人對於區漁會「一次理事會，兩種不同決議」仍然深感不解。

蕭科長鑫：

他們分兩次報，文說不一樣，張先生若有空，請到縣府來了解。

張寬永先生：

我們向各單位陳情後，省農林廳曾函復指出「遠洋及近海漁民除外，其他類漁民若有超收，請檢據向縣府呈報……」。由此可見「遠洋及近海」漁民應除外，今天我們所爭的也只是「遠洋及近海」漁民。「其他類漁民」我們沒有意見。澎湖區漁會一再說漁民不到魚市場賣魚，其實是因為魚市場服務品質差，漁民才到嘉義、朴子等魚市場其他

地方賣魚。所以，只有「其他類漁民」才須要繳交魚貨交易明細表。

許議員素業：

剛才上級長官已明白指示「遠洋及近海」漁民應除外，澎湖區漁會訂定審查細則時不應違背國家基本法。

陳朝佐先生：

一、我們希望恢復過去的辦法，遠洋及近海漁民不必再另繳保險費，其他類漁民我們沒意見。

二、個人認為區漁會根本沒有照顧漁民，從事拖網漁民的網具經常損壞，需要補才能再出海，過去魚市場旁有一處補網場，但漁會却把它出租，我們的網沒有地方補，如果放在旁邊，警察又要開罰單。

三、澎湖區漁會的運銷船不務正業，反而載運毒品，試問：這九百公斤的毒品若流出去，後果將如何？

四、漁會信用部放款不公，本人一艘船價值兩百萬，而且保證人也健全，要借卅萬元手續辦好幾個月，仍然借不到，但有些人只要一說話，就可值到百萬元。本人在此希望漁會對漁民要一視同仁，不要以私人的交情來分配漁民的權益。

薛必移先生：

由於區漁會管理不良，對漁民照顧不周全，所以漁民不願意到魚市場交易。同時，過去漁民收入多時，向漁會繳的費用很多，但他們不計較，大家互相「取長補短」，漁民對於區漁會不妥經營，只想要收費的作法相當不滿。其次

澎湖區漁會課收各項費用聽證會記錄

，漁民的收入偏低，而且不穩定，政府及區漁會理應設法協助漁民，使漁民過較好的日子，這樣社會才會安定。

蕭科長鑫：

一、有關漁會服務不周、貸款不公的問題，我們會要求改善
二、有關兩份公文文號相同的問題，可能是抄寫錯誤，我們會查清楚。

張寬永先生：

有關本案，內政部及農委會均有來函。內政部表示為了讓其他類漁民加保，所以才要繳備付金；農委會則表示，除了備付金外，仍然要繳市場管理費及漁業發展基金。為什麼同一案件，政府有兩種指示，我們如何遵從？縣府應以本縣漁民權益為重作取捨，也就是要以內政部的公文作為依據。我們是清清白白的漁民，漁會却要我們去「假交易，真收費」，此也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即以「詐術達成投保目的」。勞保業務係內政部主管，農委會有關本案應先徵詢內政部才對。

蕭科長鑫：

內政部的公文也是說可以自動報繳，至於是否該收市場管理費，由於沒有法令依據，所以我們特別請示中央，中央表示要收。兩項業務不同，主管機關也不同。

張寬永先生：

請問蕭科長：漁會規定遠洋及近海漁民要比照其他類漁民的作法是否正確？

蕭科長鑫：

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漁會是人民團體，它對會員有約束力。而且，本縣離島多，若沒有訂定標準，僅憑一紙船員證，無法認定是否有出海，而且為了保障年紀大及女性漁民的權益，才訂八萬元最低標準，而且到任何魚市場交易都可以抵繳。張先生也曾向省府提出訴願，省府請示內政部，認為那是合法的。

張寬永先生：

照內政部解釋是繳備付金，農委會則解釋加收管理費，請問縣府將依那項解釋辦理？其次，遠洋及近海漁民，根據勞委會及勞保局的解釋，不必比照辦理，漁會却要求比照辦理。本人也去繳，因為若不繳就會被退保。本人係從事「一支釣」，但漁會的收據却填寫「沙蝦」六百九十公斤，很明顯是偽造文書。而且在自動報繳時，要蓋章表示係自己同意，否則不能辦理，這就是區漁會在鑽法律漏洞。

薛必移先生：

漁會要漁民自動報繳，等於是坐享其成，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漁會應該以高品質的服務態度，加強為漁民服務，這樣才能增加收入。

俞議員惠龍：

接下來我們進行下個項目，由本會議員提出問題。

藍議員俊昇：

議會是立法機構，本身應守法。我們是地方立法機構，却來討論中央法規，基本上已有重大缺失。其次，張寬永先生的代表性是否足夠。舉辦聽證會應該很慎重，以免淪為

私人攻擊特定人或政治爭論的場所。所以，聽證會舉辦之前，應先了解當事人、出席人員的背景，我要求張先生回答我一些問題：請問你以前是否在漁會服務過？離開多久？為何離開？

張寬永先生：

本人過去曾在漁會服務過，擔任過業務課長、辦事處主任等職務，六年前自動辦理退休，當時和我一起辦退休的有好幾位。

藍議員俊昇：

張先生有關本會曾向省及中央單位陳情，有關單位也向你說明，你都無法接受，請問你向本會陳情的目的何在？有否涉及個人恩怨？

張寬永先生：

這並不是我個人的問題，同時我對各機關的說明並不是不接收，而是澎湖縣政府沒有按規定辦理。我基於尊重地方的原則，希望「地方事、地方了」，所以才向貴會提出陳情，而且也沒有涉及個人恩怨，漁會對我人身攻擊，我都未計較。

藍議員俊昇：

保險的立法原則是「付費才能享受」，任何人投保均須要繳費，一般工會會員投保費高達數千元甚至上萬。政府基於農漁民收入低，所以才壓低保險費，但要免費絕對不可能。自動報繳制度是政府為保障而設，絕對不會涉及偽造文書的問題。

顏議員重慶：

張先生以相同的理由向各單位陳情，結果均得到相同的答
案，請問你究竟要本會為你做什麼？

張寬永先生：

我僅要求縣府依省農林廳 76.6.23 農漁(二)字第四四六四三號
函執行即可。

顏議員重慶：

請問張先生：你是否認為澎湖區漁會違法？

張寬永先生：

我不敢說漁會違法，但我認為縣府未依省府指示辦理，以
致損及漁民權益。

顏議員重慶：

請問張先生：對於「其他類」漁民每年課收一千五百元的
規定你認為如何？

張寬永先生：

對於「其他類」漁民課收的費用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
「遠洋及近海」漁民必須依規定排除在外。

顏議員重慶：

請教上級長官：遠洋及近海漁民是否也應該年繳一千五百
元？

李專員明光：

一千五百元是最低標準，遠洋及近海或許是高出這個標準
。保險本來就是一種「互助」的行為，不能要求齊一標準

顏議員重慶：

請問漁會每年課收二千四百元是否合法？

李專員明光：

我們只說明保險費最低標準是一千五百餘元，至於其他的
費用不是我們的業務範圍。不過，我們也希望能分開計算

，以免造成漁民的誤解。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漁會違法，因為它已「假交易，真收費」。

顏議員重慶：

本席認為年繳二千四百元而能確保勞保權利，應該是值得
。

張寬永先生：

我們只要求縣府切實依省農林廳的公文辦理即可。

李專員明光：

漁民加保的資格必須是實際從事漁撈者，並依漁會法規定
加入漁會為甲類會員，其他類漁民保險備付金最低金額應
達百分之五十，並取得魚市場供銷明細表。

許議員嘉生：

既然最低標準是一千五百元，漁會為何要收二千四百元？
如果按規定收，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至於遠洋及近海漁

民，則應依他們的交易量來收費，這樣就沒有爭紛了。自

動船繳是政府為照顧漁民而設的制度，執行單位應體會政
府的德意，以最低的標準來課收才對。最後本席要呼籲：

取消備付金制度，以實際交易金額作為課收標準。

張議員再扶：

各位上級長官不遠千里蒞臨指導，個人致最高謝意！澎湖區漁會備受指責並不是沒有理由，因此，應該深深檢討。請問備付金制度何時開始實施？

林科長益宏：

民國七十三年開始實施。

張議員再扶：

請問所繳的備付金少，給付多，不足數如何解決？

林科長益宏：

當初漁民加保時薪資才三千四百元，係透過魚市場交易時課收，由於在魚市場交易的魚獲多，所以沒有虧損。

張議員再扶：

澎湖區漁會再三說勞保虧損累累，不足數均是政府補貼，若屬實，漁民應該感謝政府的德政；否則就是漁會說謊話。本案本會曾組專案小組調查，結論中指出縣府未善盡督導漁會之責，導致課收費用有雙重標準，漁民不服，引起掀然大波，縣府宜記取教訓，全面檢討。澎湖區漁會第一次向漁民收三千一百元，不久又改收三千零十七元，不久就又改成二千四百六十元。有關超收部份縣府為何未儘速要求退回？

許議員素葉：

一、據悉澎湖區漁會表示：這件事若繼續下去，要把六千名乙類會員取消保險資格。本席在此懇切要求勞保局應慎重處理，不要成為漁會的「殺手」。漁會的作法本席也百思不

解，一方面拒絕列席聽證會，另一方面却召開記者會、辨說明會。照理說今天是最好的機會，因為大家可面對面的溝通，有任何問題都可講清楚。

二、漁會是漁民的人民團體，理應站在漁民的立場，為漁民謀福才對，但今天却相反，漁民對漁會相當不滿，對勞保局絕對沒有意見。法令已明文規定，而且各位長官也都做明白的說明，遠洋及近海漁民和其他類漁民應分開，但漁會却「混水摸魚」，硬是要扯在一起，才引起漁民的不滿，這就是「下情不能上達」。

三、一年內為何有三社不同標準的收費？是否法令修改三次？縣府身為監督機關為何沒有善盡督導之責？如果真的依法，為何有三重標準？既然保險費是一千五百元，為何要超收那麼多？本席在下次大會時提出質詢，縣長表示要要求漁會退回，請問有退還嗎？

四、縣府曾再三表示，有任何魚市場出售的交易證明都可抵繳，但事實上漁會却不讓他們抵繳，縣府為何坐視不管？

五、漁鹽每包九十元，澎湖區漁會為何擅自增加收費？許副議長南豐：

一、本縣很多漁民到台灣出售魚獲，這些交易證明應該都有效才對，因為所課收的備付金仍然是繳到勞保局。

二、澎湖區漁會收支不平衡，如果係合情合理的虧損，政府有關單位應研究補助，不能讓漁會「動漁民的腦筋」，以致破壞政府形象。

張議員啓明：

一、請問「遠洋及近海」和「其他類」漁類是否應分開？

二、澎湖區漁會向漁民年收九百餘元管理費是否合法？

蕭科長鑫：

農委會解釋自動報繳仍需收管理費。

張議員啓明：

剛才勞保局的長官也提到：漁會辦理勞保業務，不得向漁民收取任何費用，但漁會為了服務漁民，也要用人費，所以只好收取管理費。本席認為這件事錯在縣府，因為漁會的決議須送縣府核備，因而須負責任。

呂議員正黨：

遠洋及近海漁民每年交易額若未達標準，是否仍可參加保險？保險費可否直接向勞保局繳納？

林科長益宏：

根據規定，遠洋及近海漁民除外，其他類漁民必須要達最低標準的百分之五十。遠洋及近海漁民沒有這項規定，但是管理費部分不是我們的業務範圍，我無法說明。

李專員明光：

勞保法令在立法時也注意到遠洋及近海漁民年收入問題，不可能達不到六—七萬元，所以沒有規定。為了保障「其他類」漁民的權益，才規定要繳一千五百元。

呂議員正黨：

漁民唯恐喪失勞保資格，所以才不得不繳納。其次，建議讓漁民自行繳納保險費。

李專員明光：

澎湖區漁會課收各項費用聽證會記錄

勞保條例立法院正修訂中，俟總統公布後，備付金制度就取消。

藍議員俊昇：

究竟漁會有沒有依法辦事？

許議員麗音：

請問張先生，保險費部份你們有沒有意見！

張寬永先生：

對於「其他類」漁民我們沒有意見。

許議員麗音：

魚市場管理費為何不再降低？漁業發展基金為何以上限收取？

蕭科長鑫：

漁業發展基金原來是收千分之一·五，然後減半；市場管理費部分，農委會函示比照收取，但是供、銷人各負百分之五十。只要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可自行調整。

洪議員榮郎：

請問張先生：你們的意思是否遠洋及近海漁民不要繳備付金。

張寬永先生：

遠洋及近海的漁獲已在魚市場拍賣時課收有關費用，我們希望依法辦理。

洪議員榮郎：

一、甲類會員入會資格有否規定每年必須捕獲多少？

二、本席認為保險費及管理應分開繳納。區漁會的決議如果是

合法，縣府應准其備查；如果不合法，縣府應糾正，不能同意備查。

三、在外縣市交易的魚獲應可抵繳保險費才合理，如果不夠，須補足。

張寬永先生：其他類漁民，其年繳費一千五百元。

按勞保條例規定，遠洋及近海漁民在加保時無須交易證明。其他類漁民才須要。

劉陳議員昭玲：

請問張先生：你是否認為「其他類」漁民每年繳交二千餘元的費用是合法的？

張寬永先生：

剛才專家也說明過了，「其他類」漁民須繳納，遠洋及近海漁民除外。

劉陳議員昭玲：

如果遠洋及近海漁民的交易沒有達到標準是否也不必繳備付金？

張寬永先生：

漁會另行規定任何漁民均需交易八萬元以上，這是違法的。

顏議員重慶：

本席認為應請漁會說明為何多收八百元。

會議員喜龍：

由於時間所限，無法讓與會人士充分發言。本次聽證會的紀錄我們將提交大會討論後再做成決議。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一、會議會場以會務課會議室為臨時會場，由該處負責。

二、會議時間定於本月廿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時。

三、會議地點定於本會會議室（即原漁會會議室）。

四、會議出席人員：本會全體理事、監事、各分會代表、漁民代表、漁業專家、漁業行政人員、漁業法律顧問等。

五、會議經費：由本會撥充。

六、會議紀錄：由本會秘書處負責整理。

七、會議決議：由本會全體理事、監事通過後，即行生效。

八、會議結束：下午四時十分。

九、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即原漁會會議室）。

十、會議出席人員：本會全體理事、監事、各分會代表、漁民代表、漁業專家、漁業行政人員、漁業法律顧問等。

十一、會議經費：由本會撥充。

十二、會議紀錄：由本會秘書處負責整理。

十三、會議決議：由本會全體理事、監事通過後，即行生效。

十四、會議結束：下午四時十分。

十五、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即原漁會會議室）。

十六、會議出席人員：本會全體理事、監事、各分會代表、漁民代表、漁業專家、漁業行政人員、漁業法律顧問等。

十七、會議經費：由本會撥充。

十八、會議紀錄：由本會秘書處負責整理。

十九、會議決議：由本會全體理事、監事通過後，即行生效。

二十、會議結束：下午四時十分。

二十一、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即原漁會會議室）。

二十二、會議出席人員：本會全體理事、監事、各分會代表、漁民代表、漁業專家、漁業行政人員、漁業法律顧問等。

乙、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臺灣縣區會第十一期第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九時	十時	二時	三時
十二月七日	一	一	八時	第一次 議事	第二次 議事	
十二月八日	二	二	第三 次 議事	第四 次 議事	第五 次 議事	
十二月九日	三	三	第六 次 議事	第七 次 議事	第八 次 議事	
十二月十日	四	四	第九 次 議事	第十 次 議事	第十一 次 議事	
十二月十一日	五	五	第十二 次 議事	第十三 次 議事	第十四 次 議事	

圖

表

本表係根據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日	月			
上午 九時	十二月七日	一	一	八時——十時	議員報到
				十時——十二時	第一次會議
下午 十二時				十時——十二時	審查議案
下午 二時卅分	十二月七日	一	一	八時——十時	第二次會議
				十時——十二時	審查議案
下午 五時	十二月七日	一	一	八時——十時	第三次會議
				十時——十二時	審查議案
下午 五時	十二月八日	二	二	八時——十時	第四次會議
				十時——十二時	審查議案
下午 五時	十二月九日	三	三	八時——十時	第五次會議
				十時——十二時	審查議案
下午 五時	十二月十日	四	四	八時——十時	第六次會議
				十時——十二時	審查議案
下午 五時	十二月十一日	五	五	八時——十時	第七次會議
				十時——十二時	審查議案
下午 五時	十二月十一日	五	五	八時——十時	第八次會議
				十時——十二時	審查議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第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八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專員	席	錄	紀	主任
----	---	---	---	----

台	告	報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藍俊昇	歐中慨	洪榮郎

3	2	1
黃建榮	許麗音	陳評論

14	13	12	11
林興傑	許嘉生	許素葉	陳記順

10	9	8	7
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黨	劉陳昭玲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南豐

17	16	15
顏重慶	張再扶	蔡豐盛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二月七日	一	八時——十時 議員報到	九時——十二時
十二月八日	二	會第三次 審查議案	十時——十二時 會第一次 審查議案
十二月九日	三	會第五次 審查議案	會第二次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日	四	會第七次 審查議案	會第四次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一日	五	會第九次 臨時查動會議案	會第六次 審查議案
			會第八次 審查議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呂正黨 洪榮郎 顏重慶 歐中慨 張再扶

張啓明 劉陳昭玲 許素榮 許嘉生 許麗音 俞喜龍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農業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謝沐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警察局長副局長孫繼剛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紀錄：洪添登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修正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規程案。

二、墊付七美鄉七美人塚風景區整建經費一百萬元案。

三、出售馬公段二二二地號等廿七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馬公市

治平路十七號等縣有房屋三棟，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

年案。

保留一件

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墊付補助車船處七十七年度財務資金運用不足數新台幣一、七四八萬元案。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顏重慶 洪榮郎 許嘉生 俞喜龍 歐中慨

許素榮 呂正黨 張啓明 蔡豐盛 許麗音 劉陳昭玲

張再扶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謝沐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墊付七十七年度補助湖西鄉興建圖書館經費四〇〇萬元（

省補助二〇〇萬元，縣自筹二〇〇萬元）案。

二、墊付新台幣五〇萬元，俾利興建將軍南港西側碼頭廿五公

尺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一、許嘉生議員提：請警察局配合整潔月整頓市容時勿矯枉過
去，尤其在夜市未成立前酌予放寬取締標準，以減少民怨
案。

二、張再扶議員提：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山水國學研究社，俾
利推展社教活動案。

三、許素葉議員提：請縣府責成教育局督促各國民中、小學切
實購置各教室器具飲水，以利學生飲用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許麗音 劉陳昭玲 歐中慨 陳評論 俞喜龍

顏重慶 許素葉 呂正黨 洪榮郎 張再扶 許嘉生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謝沐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墊付新台幣一五七、五〇〇元，聘用技術人員一名，擔任

音樂廳管理維護工作案。

二、墊付縣立體育場體育館屋頂漏水修復費新台幣三七七、七

九〇元案。

三、墊付辦理耕地租約登記檢查工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

作經費六一、六六〇元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呂議員正黨提：請政府體恤民困，放寬漁船換裝主機條件

，以減輕漁民負擔，並利漁業發展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張再扶 俞喜龍 黃建榮 呂正黨 顏重慶

許素葉 洪榮郎 許麗音 陳記順 許嘉生 陳評論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七月九日止，動支第二預備金二筆，金額二、七八〇、七〇九元案。

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一、洪榮郎、陳記順議員提：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投保員警意外險，以鼓舞執勤士氣，並保障其生活案。

二、許嘉生議員提：請政府參照本縣公路公里數降低本縣汽、機車牌照稅，以昭公允並彰顯政府照顧偏遠離島居民德政案。

三、陳評論議員提：請轉請教育部配合政府開放赴大陸探親政策，全面研議修訂中、小學地理教材，俾利民衆深入了解大陸真實現況案。

四、陳評論議員提：請政府重視本縣人口外流嚴重情況，加速推行重大經濟文教建設，以促進地方繁榮案。

丁、決定事項

一、呂正黨議員提：本會議員同仁明天上午須參加漁業巡護船書圖說明會，擬是日上午停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議員顏重慶 陳記順 陳評論 俞喜龍 張再扶

黃建榮 許素葉 洪榮郎 劉陳昭玲 許嘉生 呂正黨

許麗音 歐中慨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本縣辦理「全面換新門牌工作」需款新台幣八六九、九二〇元正案。

○元正案。

二、墊付衛生局七十七會計年度全年局長之醫師不開業獎金預算壹拾貳萬元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一、陳記順議員提：為 台灣新生報 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五版 青年日報 七版

青年日報

台灣新生報

任用秘書獨排眾議車管處惹上麻煩 為題所作之報導，「澎湖公車處下月無錢發放薪津」

歪曲事實」、「用詞欠當」，本縣不明真相縣民，因其誤導，以致懷疑議員的動機，曲解本會的立場，本會應如何採取因應對策案。

二、許副議長南豐提：請縣衛生局儘速全面進行環境消毒，撲

採取因應對策案。

二、許副議長南豐提：請縣衛生局儘速全面進行環境消毒，撲

滅埃及、白線斑蚊，以防止「登革熱」病症登陸本縣案。
三、許麗音議員提：請轉請省衛生處儘速啓用安宅精神看護院，否則開放轉租民營，以落實精神病醫療政策案。

散會：下午五時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洪榮郎 許麗音 許素葉 呂正黨 俞喜龍

顏重慶 歐中慨 劉陳昭玲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決定事項

一、顏重慶議員提：為了解中華路孫桂英交通事故案真相，請

大會休息十分鐘並到現場勘查，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洪榮郎 許嘉生 張啓明 呂正黨 張再扶

歐中慨 陳記順 許素葉 許麗音 顏重慶 俞喜龍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農業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開會額數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顏議員重慶提：為澎湖三號線中華路段行車肇事事件，當

事人孫桂英女士家屬請求本會伸張公理，為其討回公道案

。明天早上十時假本會召開協調會，請公決案。

散會：下午五時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許麗音 蔡豐盛 顏重慶 俞喜龍 歐中慨

張再扶 洪榮郎 呂正黨 許素葉 張啓明 許嘉生

陳記順 劉陳昭玲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譽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請公推代表一名，參加七十七年五月廿二日愛國獎券第

一一八一期開獎之監督案。

(二)擬訂本會辦理「澎湖區漁會課收各項費用」聽證會草案

乙種案。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墊付石泉電視轉播站警鈴租金費一七、二九二元案。

(二)為補建湖西鄉中西段防風牆，請惠予同意墊付二〇〇萬元，以利工作之推展案。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一)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

」辦法案。

否決案一件

(一)墊付衛生局第二課技士一名額，七十七會計年度全年用人費二六二、六〇〇元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十一件

閉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漢代新編增補第一卷第八次增行增補目錄

一、漢代新編增補第一卷第八次增行增補目錄

二、漢代新編增補第一卷第八次增行增補目錄

三、漢代新編增補第一卷第八次增行增補目錄

四、漢代新編增補第一卷第八次增行增補目錄

五、漢代新編增補第一卷第八次增行增補目錄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七美人塚風景區整建經費一百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二、出售馬公段二二二地號等二十七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馬公市治平路十七號等縣有房屋三棟，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決議：(一)同意出售。

(二)馬公段二二二、二二三—一、二三二、二二二—

三地號等地，應照本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適度辦理分割出售。

三、墊付七十七度補助湖西鄉興建圖書館經費四〇〇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四、墊付音樂廳技術人員一名經費一五七、五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五、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請參酌歸納本會議員意見審慎檢討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六、墊付辦理耕地租約登記檢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耕地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租佃委員會等工作經費六一、六六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七、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七至九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二筆，金額二、七八〇、七〇九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墊付衛生局七十七年度全年局長之醫師不開業獎金一二〇、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九、墊付衛生局第二課技士一名，七十七年度用人費二六二、六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否決。

一〇、本縣辦理全面換發新門牌需款八六九、〇二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一一、墊付縣立體育場體育館屋頂漏水修復費三七七、七九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一)同意墊付。

(二)請儘速循法律途徑切實向承包商追索此筆代執行費。

(三)貴府建設局應配合教育局，提供專業知識援助，以臻補漏修復工程完善。

一二、墊付石泉電視轉播站警鈴租金費一七、二九二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一三、墊付補助車船處七十七年度財務資金運用不足數一、七四八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俟貴府執行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另覓交通專才接任車船處處長及完成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法定程序始予墊付。

一四、墊付補建湖西鄉中西段防風牆二〇〇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一五、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議：(一)第四條修正為：本處置課長、技士、課員、稽查、站長、站務員，並得僱用售票員。

(二)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一六、墊付興建將軍南港西側碼頭二十五公尺經費五十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參加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愛國獎券第一一八一期開獎監督代表一名案。

決議：公推洪榮郎議員代表本會。

二、擬訂本會辦理「澎湖區漁會課收各項費用」聽證會草案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許素葉 許麗音 洪榮郎 顏重慶

案由：請警察局配合整潔月整頓市容時勿矯枉過正，尤其在夜市未成立前酌予放寬取締標準，以減少民怨案

理由：今年十二月訂為整潔月，加強整頓市容，維護環境整潔，建立井然有序居住環境立意良善，但由於警察單位拘泥法令，取締準繩過苛，尤其縣府研議多時的夜市，始終未予定案，臨時攤販安置無所之時，動輒取締告發，民衆多有煩言，請警政單位兼顧情理，只要市井商戶，攤販排列整齊，不妨礙交通，為維其生計，應以勸導為主，以免樹立民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員：張再扶 附議人：許南豐 顏重慶 呂正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山水國學研究社，俾利推廣社教活動案。

理由：山水國學研究社常不定期舉辦老人書法比賽、吟詩等藝文活動，為老人們提供最佳消遣活動，素為老人們所嚮往，但由於該研究社缺乏固定經費來源，各項藝文活動因陋就簡，宜建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辦理，以發揚傳統文化。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理由：山水國學研究社常不定期舉辦老人書法比賽、吟詩等藝文活動，為老人們提供最佳消遣活動，素為老人們所嚮往，但由於該研究社缺乏固定經費來源，各項藝文活動因陋就簡，宜建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辦理，以發揚傳統文化。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理由：山水國學研究社常不定期舉辦老人書法比賽、吟詩等藝文活動，為老人們提供最佳消遣活動，素為老人們所嚮往，但由於該研究社缺乏固定經費來源，各項藝文活動因陋就簡，宜建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辦理，以發揚傳統文化。

決議：通過。

三、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素業 附議人：

許麗音 顏重慶
歐中慨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責成教育局督促各國民中、小學切實購置各教室飲水器具，以利學生飲用案。

理由：邇來迭有學生家長反映：學校各班教室缺乏飲水器具。學生需自備水壺到校或遠到廚房飲水，造成學童極大不便及安全顧慮，教育局實應督促各國民中、小學切實購置各班飲水用具，以到落實學生保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

許南豐 洪榮郎
許素業 張再扶
陳評論

案由：請政府體恤民困，放寬漁船換裝主機條件，以減輕漁民負擔，並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一)本縣一年內連續受三次強烈颱風侵襲，造成之損失不計其數，漁船沉沒數百艘。漁民為期儘速出海作業，紛紛購買合法工廠翻修之堪用舊主機。由於舊主機缺乏原始出廠證明，港務局不予檢大，導致漁民無法出海作業，損失更為嚴重，為解漁民之困，宜放寬限制。

(二)據悉高雄市漁管處對於堪用之舊主機，若檢驗合格，即准予出海。高雄市能，何獨澎湖不能？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一)請縣府轉請漁業局放寬限制。

(二)請縣府儘速派員偕同本會代表呂正黨議員赴港務局爭取。

決議：通過。

五、種類：警政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

許嘉生 許素業
陳記順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投保警員意外險，以鼓舞執勤士氣，並保障其生活案。

理由：(一)由於經濟快速成長，社會風氣日漸奢靡，暴力犯罪層出不窮，警員素為民眾保母，肩負維護治安重責大任，身先士卒與歹徒鬥志鬥力，稍有不慎受傷甚或過害死亡時有所聞。

(二)鑒於其他縣市為激勵警員執勤士氣，均為其投保意外險，本縣雖治安一向良好，但為防範未然，實應為全縣警員投保意外險，以保障其生計安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

許素業 黃建榮
陳記順 洪榮郎

案由：請政府參照本縣公路公里數降低本縣汽、機車牌照稅，以昭公允並彰顯政府照顧偏遠離島居民德政案。

理由：徵收汽、機車牌照稅，符合「使用人付費」之原則。

·立意正確，惟本縣「地狹路短」，馬公至西嶼最長之道路不過四十二公里，公路使用率亦遠較其他縣市民衆為低，採同一標準課徵，實有失公允，何況本縣位處偏遠離島地區，縣民平均國民所得較低，亟需政府加強照顧。

辦法：請縣府層轉財政部准本縣汽、機車牌照稅減徵三分之一。

決議：通過。

七、種類：教育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洪榮郎 許嘉生
顏重慶 張再扶

案由：請轉請教育部配合政府開放赴大陸探親政策，全面研議修訂中、小學地理教材，俾利國民深入了解大陸真實現況。

理由：邇來政府加速政治革新步伐，相繼採行多項開明措施，如宣佈解嚴，開放赴大陸探親等，頗受海內外同胞激賞讚揚。相對的，今後海峽兩岸人民之接觸將愈益頻繁，惟四十年來，物換星移，大陸之現況較以前迥不相同，而目前地理教材仍沿用舊教義，少有變更，為免民衆產生迷惑、矛盾情結，教育當局宜參酌目前大陸現況，全面研修地理教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教育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洪榮郎 張再扶
許嘉生 顏重慶

案由：請政府重視本縣人口外流嚴重情況，加速推行重大經濟、文教建設，以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本縣為一海島縣治，懸處海峽兩岸中繼位置，地理至為重要，上級政府理應加強本縣各項經濟、文教建設，惟事實不然，地方建設遲緩，較其他縣市有明顯落後。地方人士咸認：本縣亟需一所大專院校（尤其海事方面），以培養人才，提升文化水準。

(二)本縣羣島羅列，海岸曲折，水產資源豐富又無工業污染，為興建國家海洋博物館最佳地點。

(三)前述重大建設，攸關本縣發展與否。惟大專院校爭取數十年至今毫無訊息；海洋博物館據悉已決定設於其他縣市。縣民對於上級政府漠視本縣之發展，莫不失望之至，甚至憤憤不平。

(四)本會為本縣最高民意機構，為充分反映縣民企盼之心聲，應申表強烈抗議，促請上級重視。

辦法：請縣府層轉上級政府，表達本縣設立大專院校及海洋博物館強烈心願，儘早研議規劃設置，以符民望。

決議：通過。

許南豐 張再扶

九、種類：民政

動議人：陳記順

附議人：

顏重慶 黃建榮
陳評論 劉陳昭玲

書獨排眾議車管處惹上麻煩 為題所作之報導，「歪車處下月無錢發放薪津」

曲失實」、「用詞欠當」，本縣不明真相縣民因其誤導，以致懷疑議員的動機曲解本會的立場，本會應採適當措施以正視聽案。

理由：(一)本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日上午舉行第一次會議，審議澎湖縣政府提議：

墊付補助車船處七十七年度財務資金運用不足款

一、七四八萬元案時，議員同仁關注澎湖縣公共

車船管理處營運財務狀況，咸認：

1. 該處既為縣府附屬事業機構，除應具公用事業之性質，本事業養事業經營原則外，如何開源

節流，合理精簡人力，提高人力運用績效，以

最低成本獲致最高效益，應為經營的基本目標

。尤其近五年內省府共補助一億一仟零七十九

萬元購置營運新車，營運成本已大為減低，營

運狀況應有改善。惟車船處連年虧損，無法自

給自足，七十五、七十六年度賴澎湖縣政府動

支縣庫二仟七佰六十五萬元挹注，七十七年度

除前補助車船處財務運轉金三八六萬元外，尚

須墊付一、七四八萬元，始能維持正常營運。

2. 本縣財政拮据，每年地方稅收僅達六千餘萬元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地方建設百分之八十須賴上級補助，為防範

車船處虧損數字直線膨脹，行至基層建設失落

，前專案小組已深入調查對切指陳缺失及建採

大刀濶斧營運對策，七十五年十二月審議墊付

車船處七十六年度財務運用提案時，為減輕人

事費負擔，以利開源節流，亦決議：「車船處

秘書退休後出缺不補，改由課長兼任」，藉資

拋磚引玉。七十六年五月復經府會溝通，由處

內依序調整調昇，以提振該處員工士氣，旋作

成決議：「請就現有三位課長遴一昇任秘書」

。但澎湖縣政府主動協調在先，却出爾反爾，

未遵照決議內容執行，復未依台灣省各縣市實

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五十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

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覆議程序處理，也未

述明決議案窒礙難行理由函復本會，即遲於七

十六年七月商調選用高雄市地政人員昇任該處

秘書，藐視本會之決議案。

3. 本會為貫徹車船處加強企業化經營，突顯開源

節流，加強精簡人力理想，修正刪除車船處秘

書編制，俟該處營運狀況好轉再予恢復。

4. 車船處自沈處長於六十六年元月二十六日接任

以還，對整頓業務圖謀轉虧為盈績效不彰，尤

其在本會議事堂論政答詢，自承缺乏經營車船

理念，職是之故，本會七十六年十一月召集之

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建請歐縣長採取非常性與前瞻性運作，另覓交通專材接任，以作整治卑船處中流砥柱，但歐縣長公開表示：目前人事不宜變動，希望議會給他機會仍支持他。

(二)本會為請澎湖縣政府尊重本會法定職權完整性，期使本會能有效監督縣政府施政，以促進地方自治之健全發展，特決議：俟澎湖縣政府執行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另覓交通專材接任卑船處處長及完成卑船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法定程序給予墊付。本會始終懷於職責的表現，全案悉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程序決議通過。

(三)詎料 台灣新生報 翌日(十二月八日)歪曲事實報青年日報

導，指陳本會上項決議「係公私不非的作法」、「為要脅撤換卑船處處長」，甚或用詞不當，指本會之刪除卑船處秘書編制是「採玉石俱焚態度」，「懲罰縣府未導照某議員的意思」，「某議員操縱議案審理」。

四本案經報端作上項報導披露後，本縣輿情嘩然，少數不明真相的縣民，因其誤導，行至懷疑議員的動機，曲解議會的立場，本會實應廣泛討論，達成採取因應對策共識，以昭事理的公允。

辦法：(一)請本會秘書室撰稿發表鄭重聲明，公開澄清事實真相。

(二)檢具剪報並述明原委，送請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評議。

(三)儘速向台灣新生報、青年日報提出嚴正抗議，並請更正澄清，以昭公允。

決議：通過。

一〇、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陳記順 張再扶 許嘉生 顏重慶

案由：請縣衛生局儘速全面進行環境消毒，撲滅埃及、白線斑蚊，以防止「登革熱」病症登入本縣案。

理由：高屏地區近一、兩個月來流行疑似「登革熱」病症，且病例有逐漸北移擴大之趨勢，其傳染病媒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據建國日報載本縣有為數不少之白線斑蚊及埃及斑蚊，為防患未然，衛生局應全面實施消毒，以確保縣民身體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一、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鄭永發 陳記順 許嘉生 許素葉

案由：請轉請省衛生處儘速啓用安宅精神養護院，否則開放轉租民營，以落實精神病患醫療政策案。

理由：(一)安宅精神養護院興建完工多年，但因缺乏精神科主治醫師至今仍大門深鎖無法收容患者，與興建

之宗旨背道而馳，縣民議論紛紛。

(二)本縣精神病患達八十餘名，流落街頭騷擾行人或因家屬乏人照料採原始開禁方式，不但病情更形惡化，亦造成家長精神上極大之負擔。實應請省衛生處儘速設法延聘精神科醫師早日開放啓用，否則亦應破釜沉舟擬訂計畫，將安宅精神病院硬體建築物開放轉租民營，以利安置診治本縣精神病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

許南豐 俞喜龍
呂正黨 歐中慨

案由：為澎湖三號線中華路段行車肇事事件，當事人孫桂英女士家屬請求本會伸張公理為其討回公道，請討論案。

理由：(一)澎湖三號線中華路段因施工單位未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人孔蓋凸出地面七公分，致歐姓縣民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夜晚發生交通事故，其夫人孫桂英女士當場罹難。

(二)本席接獲縣民陳訴後，除甚表同情並加安慰外，

湖本會曾多次苦口婆心建請埋設管線機關於各路段挖掘路面，施工期間務必做好安全防護工作，挖掘後之管溝應立即確實填復，以維交通安全，然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如今發生罔顧人命事件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理由：本會為本縣最高民意機構，既然當事人家屬陳訴本會，希望為其主持公道，特動議請大會公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請縣府邀集公路局第六工務段、台電澎湖營業處、工程承包商、警察局交通隊，於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召開協調會。

一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洪榮郎 許素業
許嘉生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規劃烏嶼、員貝、目斗嶼、險礁為觀光區時，應尊重當地居民意見，使計畫更臻完善案。

理由：據悉縣府有意將烏嶼、員貝、目斗嶼、險礁等規劃為一海上遊樂區。此項計畫至為良好，對發展本縣觀光極具正面效果。惟為免損及地方權益徒生困擾，計畫時應先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取得一致步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鄭水發 陳記順
許嘉生 許素業

案由：請縣府轉請郵政總局，彙編台灣各地區五碼郵遞區號卡片分送各家戶，以利郵件投遞案。

理由：郵政單位為處理龐大數量郵件，配合自動化機械分揀信件，加速投遞速度，特將郵遞區號由三位數改

為五位数，立意雖佳，然因分區細密，共有七千多個號碼，未能援例印於信封背面一覽無遺，民衆查詢不易，故收寄兩方都書寫區號郵件，據交通部統計表示，只佔百分之十二點〇一可謂效果不彰。郵局應編印全國各郵遞區號成卡，分送各家戶加強宣導，以誘導民衆樂於填上五位區碼。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鄭永發 許南豐
張再扶 洪榮郎

案由：請政府徵收湖西段一五七五、一五五八等地號土地，並規劃為露營區，以供縣民休憩旅遊業。

理由：(一)隨著經濟水準逐漸提高，縣民對於戶外旅遊活動之需求亦逐漸增加，惟本縣戶外旅遊據點有限，具規模之露營區更闕如。

(二)湖西段一五七五、一五五八等地號土地，地點適中，交通方便，林木茂盛，為露營最佳地點，且所需之經費極低，深具開發價值。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鄭永發 許南豐
許嘉生 俞喜龍

案由：請轉請高雄港務局履行快樂公主輪靠泊馬公港碼頭
協調會結論：「在本(出)月底赴馬公再召開協調會」

事項，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召開第二次協調會，否則應由本會舉辦馬公港碼頭靠泊聽證會，以利該輪復航嘉惠地方交通案

理由：(一)台澎輪船公司所屬「快樂公主」輪因馬公港停泊

移靠問題，肇致安全上嚴重威脅，行至停航抗議。前經高雄港務局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假該局二樓會議室召開是項協調會，會中黎主席作成結論：請與會各出(列)席單位，在本月底前找出可行方案，赴馬公再召開協調會，有案可稽，如今逾時多日，毫無訊息，民衆翹首以盼，望眼欲穿。

(二)預期安馬航線開航，對促進本縣民生物資暢流，地方繁榮裨益甚大，如今初見曙光，即因碼頭靠泊問題無疾停航，甚或對滿懷熱情集結財力投資鄉親，造成嚴重打擊，若高雄港務局在近期內無法圓滿解決，本會宜舉辦聽證會，以質辯問題癥結所在，俾嘉惠地方交通順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七、種類：衛生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劉陳昭玲 張啓明
張再扶 呂正黨

案由：請轉請省衛生處儘速補足本縣各離島公共衛生醫師，以確保縣民身體健康案。

理由：本縣二、三級偏遠離島居民生活清苦，醫師難致不

易，衛生所室僅有保健員或護士，無法發揮醫療保健功效，為確保各離島居民身體健康，實應儘速轉請省衛生處參照編制設法補足，俾加強生命安全保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八、種類：農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歐中慨 張啓明 鄭永發 許南豐 俞喜龍

案由：建請政府儘速撤銷白沙鄉海域資源保護區行政命令，以利民衆從事養殖事業並維民生業。

理由：(一)本縣白沙鄉海域盛產多種魚苗，政府為保護海洋資源，將該鄉所屬海域劃為保護區，立意本善，惟自跨海大橋擴建後橋孔杜塞，海流產生變化，魚苗生產頓時銳減，保護區之設立已無存在必要。

(二)近年漁況異於往年，近海漁業低迷不振，漁民在收益銳減無利可圖之情況下，對養殖事業之需求日益殷切，政府實應重新檢討儘速撤銷白沙海域資源保護區之行政規定，俾供民衆發展養殖漁業，以維民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九、種類：民政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張啓明 呂正堂 許麗音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整建望安中社社區為古蹟保存區案。

理由：(一)中社社區民衆早期移居台灣，文物古蹟保存完整。

(二)政府每年實施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政策，補助修繕住宅，古屋日益翻修，尤其自去年拿恩、艾貝風災侵襲後，古屋、古物破壞甚鉅。

(三)政府如再遲疑，不有效研擬對策規劃整建，則悠之文化古蹟必將蕩然無存。

辦法：請縣府專案層轉上級政府補助經費辦理。

決議：通過。

二〇、種類：農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張啓明 呂正堂 許麗音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規劃裝設望安潭門港碼頭照明設備及自來水供應站，以維漁港公共設施完善案。

理由：(一)潭門港乃望安鄉之中心漁港。港岸夜晚無照明設備，漁船起卸漁貨物，視況不佳作業費時，且易生危險。

(二)碼頭無供水設施，漁民靠岸取水須自備容器向附近民衆商討使用，甚感不便。

(三)港口設置充分照明設備與供水站，便利漁船進出使用，將有利本港之作業，促進地方發展。

三一九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張啓明 呂正黨
許麗音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整建將軍南港新生浮覆地水泥路面、排水溝及照明設備案。

理由：(一)將軍南港漁港工程完工後，部分新生浮覆地未鋪設水泥路面及整建排水溝，每逢海水暴漲或雨天，泥濘滿佈有碍該港觀瞻及人車通行安全。
(二)港岸夜晚缺乏照明設備，漁船靠岸卸卸漁貨物，視不佳甚為不便。

辦法：請縣府辦理追加預算列入七十七年度辦理。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俞喜龍 呂正黨
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於七美鄉西湖公廟旁擇址興建公廁乙座，以維公共衛生案。

理由：七美鄉西湖村公廟緊鄰社區活動中心，觀光旺季有不少旅客前來參觀公廟風貌，村民在活動中心參與各項活動亦極頻繁，村民在村里民大會上多次反映，亟應儘速興建公廁乙座，以應實際需要並維衛生。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七十七年度辦理。
決議：通過。

二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張再扶 呂正黨
許南豐 歐中慨 俞喜龍

案由：為堅決反對「台獨」言論主張，並呼籲主張「台獨」人士迷途知返，和全體同胞攜手連心共同致力國家建設案。

理由：(一)台灣是中華民國的一省，無論是基於歷史、文化、血緣及民族情感，彼此間血肉相連，存亡與共，主張台灣獨立，本質上就是背離中華民國，是一種破壞國家體制及領土完整，損害民族團結的行為，不僅為法所不容，且將為國家民族帶來無法彌補的災害。

(二)台灣如果脫離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即失去依存，徒使原與我有外交關係的友邦離我而去，而自陷於更孤立之境地，其命運只有被中共赤化。

(三)中共對我從未放棄「陰謀顛覆、武力犯台」的策略，而對我「外部孤立，內部分化」的陰謀始終未變，主張台灣獨立無異授予中共武力犯台最有力的藉口，而且大陸十億同胞及海外僑胞亦將在失望之餘，反為中共所驅使，這將是讓親者痛，仇者快的憾事。

四我等本乎民意代表的政治道德與良知，為確切反

映全縣縣民的心聲，宜動議堅決反對任何「台獨」的言論與主張，以及任何脫法、脫序、分離運動，並呼籲少數主張台獨人士迷途知返，以和全體同胞攜手連心，致力國家建設。

辦法：將動議案分送各報端披露反映。
決議：通過。

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公開聲明

本會第十一次第四次大會開議以來，議員同仁關注湖縣公共事務管理處管理財務狀況。政議積極為縣府附屬事業機構，除應其公用事業之性質，不事營業等管理原則外，如何努力開辦發展，合理調用人力，提高人力運用功效，以及能或本質提高高投資，提高投資的基本目標。尤其地方亦內省附屬補助一億一千零七十九萬元預算管理新案，當地資本已大為優他，管理狀況頗有改善。惟本縣處連年虧損，無法自給自足。七十五、七十六年度預算向縣政府動支總額二千七百六十五萬元，七十七年度預算向縣政府動支總額二千一百三十四萬元。除前項外，

公 開

本會鑑於本縣財政拮据，每年地方稅收僅達六千餘萬元，地方建設百分之八十須賴上級補助，為防範車船處虧損數字逐年膨脹，訂定基期建設改善，除組織車船小組深入調查對船捐課費及建設大方向等通則案件外，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審議案件並編定七十六年度預算運用提案時，為減輕八事費負擔，以利期滿結算，決議：一、查船處結算現存收入於不補，改由課長兼管。二、船費抽引五。七十六年五月預算將會通過。由或內核年調整預算，以便核實人員士氣，爰作此決議。三、就現有三位課長選一兼任課長，並將副課長政府主動協調在先，再出廣及期。本會照原議內容執行，復本會台灣省各縣市會地地方自治綱要第五十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

自其通其高其地，人員昇其該處社會，其從本會之決議。本會亦實做中加或知這些者化理著，交商開辦結算，加強用人力理想，此修正車船處秘書職務，擬請林或管理現況材料等予以核辦。預算編定自或成長任任改選。對管理事務應將對或正項款不利，尤其在本會預算案款款不補，有依缺乏經費車船理念，雖之之款，本會決議：建議財政及課長等性與前項性理得，林或交還專才任任，以作修治車船處及湖中或核核，因款款未未予，目前人事不宜變動，若宜議會核議會務先將地

聲 明

本會為請湖縣政府專交本會法定經費完性性，期與本會既有數百萬或對地稅，以促進地方自治之健全發展。於七十二年一月，本會第八次臨時會第一屆第八次臨時會第一屆第七十七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收支之案，決議：所有湖縣政府執行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專交經費專才核任本會或成長及完成中船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法定規程字樣予核付。本會結核性於議案之表現，全體應俾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通事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之程序決議通過。

本會此次臨時會開會情形，歷日來各報均有詳實公正之報導，惟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台灣新生報第五版及同日自由時報第七版刊載，本會此項決議係屬不分的作法，係少數議員操縱案內，或或現期八事費案，為反對而反對，委會、整訂等與事實不符之報導，本會除正告及澄清，將其除原案之請中事民前新聞界發表其會評議，如有新聞報紙或出版會故違情或正

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公開聲明

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開議以來，議員同仁關注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財務狀況，咸認該處為縣府附屬事業機構，除應具公用事業之性質，本事業養事業經營原則外，如何努力開源節流，合理精簡人力，提高人力運用績效，以最低成本獲致最高效益，應為經營的基本目標。尤其近五年內省府共補助一億一千零七十九萬元購置營運新車，營運成本已大為減低，營運狀況應有改善。惟車船處連年虧損，無法自給自足，七十五、七十六年度賴澎湖縣政府動支縣庫二千七百六十五萬元挹注，七十七年度復擬補助車船處財務運轉金二千一百三十四萬元，始能維持正常營運。

本會鑒於本縣財政拮据，每年地方稅收僅達六千餘萬元，地方建設百分之八十須賴上級補助，為防範車船處虧損數字直線膨脹，行至基層建設失落，除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調查剴切指陳缺失及建採大刀湖斧營運對策外，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審議墊付車船處七十六年度財務運用提案時，為減輕人事費負擔，以利開源節流，決議：「車船處秘書退休後出缺不補，改由課長兼任」，藉資拋磚引玉。七十六年五月復經府會溝通，由處內依序調整調昇，以提振該處員工士氣，旋作成決議：請就現有三位課長連一昇任秘書。詎料澎湖縣政府主動協調在先，却出爾反爾，未參照協議內容執行，復未依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五十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透明決議案窒礙難行理由函復本會，即遲於七十六年七月

商調選用高雄市地政人員昇任該處秘書，藐視本會之決議案。本會為貫徹車船處加強企業化經營，突顯開源節流，加強精簡人力理想，旋修正車船處秘書編制，擬俟該處營運狀況好轉再予恢復。復車船處自沈處長接任以還，對整頓業務圖謀轉虧為盈績效不彰，尤其在本會議事堂論政答詢，自承缺乏經營車船理念，職是之故，本會決議：建請歐縣長採取非常性與前瞻性運作，另覓交通專才接任，以作整治車船處沈疴中流砥柱，但歐縣長表示：目前人事不宜變動，希望議會給他機會仍支持他。

本會為請澎湖縣政府尊重本會法定職權完整性，期使本會能有效監督縣政府施政，以促進地方自治之健全發展，於本（十二）月七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墊付補助車船處七十七年度財務資金運用提案之際，決議：俟澎湖縣政府執行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另覓交通專才接任車船處處長及完成車船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法定程序始予墊付。本會始終懷於職責的表現，全案悉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卅七條（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程序決議通過。

本會此次臨時會開會情形，歷日來各報均有平實公正之報導，惟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台灣新生報第五版及同日青年日報第七版竟刊載：本會此項決議係公私不分的作法，係少數議員操縱審理，甚或出現對人不對事，為反對而反對，要脅、懲罰等與事實不符之報導，本會除至感遺憾，將具陳原委送請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評議，向各該報社提出嚴重抗議請求更正以正視聽外，為免誤導不明真相的縣民，以致懷疑本會決議之

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公開聲明

動機，特予聲明事實如上，當為賢明的澎湖縣民所共鑒。本屆

本會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荷。茲因本會

自三屆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荷。茲因本會

內附有限於開辦，以發展教育為宗旨，並聘請各界人士，

委員第一，秘書謝和臣。本會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

受於本會。本會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

期屆大及與科大臣謝等。本會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

舉。本會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荷。茲

本會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荷。茲因本

吳示，本會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荷。

本會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荷。茲因本

以五野傳也，本會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

本會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荷。茲因本

丙、第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上午		下午	
		九時	十二時	二時	五時
一月十八日	一	八時—十時 議員福利	第一次 會談	第二次 會談	客直議堂
一月十九日	二	客	會	第三次 會談	客直議堂
一月二十日	三	第四次 會談	客	客直議堂	客直議堂

圖

表

編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作變更之。

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九時——十二時	二時卅分——五時	八時——十時	二時卅分——五時
一月十八日	一	八時——十時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一月十九日	二	停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一月二十日	三	第四次會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二、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議事	廳	議
----	---	---

議事	廳
----	---

1	2	3
劉	林	黃
朝	振	五
松	聲	孫
益		

7	8	9	10
陳	吳	翁	張
國	玉	春	登
榮	堂	清	輝

11	12	13
林	蔡	陳
登	春	登
益	林	登

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九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專員	席 錄 紀	議 事 主 任
----	-------	---------

台 告 報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藍 俊 昇	5 歐 中 慨	4 洪 榮 郎
------------	------------	------------

3 黃 建 築	2 許 麗 音	1 陳 評 論
------------	------------	------------

14 林 興 傑	13 許 嘉 生	12 許 素 葉	11 陳 記 順
-------------	-------------	-------------	-------------

10 張 啓 明	9 俞 喜 龍	8 呂 正 堂	7 劉 陳 昭 玲
-------------	------------	------------	--------------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 南 豐
--	----	-------------

17 顏 重 慶	16 張 再 扶	15 蔡 豐 盛
-------------	-------------	-------------

席	廳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月二十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八日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期	間	
三	二	一	八時——十時	九時——十二時	上午
會 第五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議 員 報 到	會 第一次 議	審 查 議 案	
閉 臨時 動 會	專 案 小 組 報 告 審 查 議 案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二時卅分——五時	下午
			審 查 議 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顏重慶 洪榮郎 黃建榮 陳評論 張再扶

呂正黨 藍俊昇 許素葉 俞喜龍 劉陳昭玲

張啓明 許麗音

列席：車船處長沈乃壽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黎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敬悼故 蔣總統經國先生崩逝，永懷勤政愛民，仁胞物與

德澤，全體同仁默哀追思三分鐘。

三、主席鄭議長永發宣佈本（九）次臨時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縣長、各位主管、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全民敬愛擁戴的 蔣總統經國先生遽爾崩逝，全國處於一片哀傷之際，本會第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開議，大家心中的悲慟，是難以任何的語言，任何的方式來表達的。

現在國家遭遇如此嚴重的變故，全體國人在哀痛悲慟之餘，應該每一個人站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本身最大的努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出力，一心一德，發揮全民的意志與力量，一致擁護李總統登輝先生，維護憲政體制，並遵照經國先生「堅守反共復國決策，積極推行民主憲政」的遺囑，竭忠盡智，篤行實踐，克盡全功，以慰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天之靈。

這次臨時會，主題是審議縣政府提議「墊付車船處週轉金」等兩個議案，希望全體同仁以公眾利益，縣民福祉為重，作慎重理性的決擇。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補助本縣車船處七十七年度財務資金運用不足數新台幣一千七百四十八萬元正案。

二、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請縣府釐訂馬公第三港海埔新生地整體開發計畫，提下（第五）次大會討論」

乙案，縣府執行有困難，請同意延至細部計畫公佈施行及計畫格測定後再行提出，請查照案。

決議：同意備查。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鄭議長永發

三、許副議長南豐

提：為永懷故 蔣總統經國先生親民愛民公忠謀國仁風德澤，請縣府寬籌財源整理相當規模之「經國紀念館」，並恭塑銅像，俾利民眾敬仰永世不忘案。

丁、決定事項

一、鄭議長永發 提：為代表全縣縣民一致擁護 李總統登輝許副議長南豐 先生，完成 蔣故總統的遺訓，擬上 李總統致敬和敬悼 蔣故總統電文。

決議：通過。

李總統登輝先生鈞鑒：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不幸崩殞，海內外同胞齊聲哀悼。

吾公依憲法規定繼承大統，吾等矢志盡忠竭智，赤誠擁護於 鈞座領導下，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使命，告慰 經國先生在天之靈。

謹肅電致敬

議長鄭永發 暨全體議員敬叩
澎湖縣議會 副議長許南豐

二、鄭議長永發提：本會議員將參加縣府召集之興建「經國先生紀念館」籌備會，明天上午擬停會半天，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許麗音 蔡豐盛 陳評論 黃建築 張再扶
洪榮郎 俞喜龍 劉陳昭玲 顏重慶 張啓明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沈乃壽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一、洪榮郎議員提：請轉請上級單位研議建造台澎間海底隧道，以繁榮本縣經濟加速觀光事業發展案。

二、陳評論議員提：請縣府於編列七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核列製作「澎湖風光」錄影帶經費，以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案。

三、俞議員喜龍提：請政府放寬離島交通船載運瓦斯規定，以維居民生計案。

四、陳評論議員提：請縣府編列年度預算時，比照省議會及其他縣市議會方式，分配每席議員兩佰萬元，作為選區基層建設經費，以加強地方建設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許麗音 顏重慶 洪榮郎 陳評論 劉陳昭玲

歐中慨 蔡豐盛 俞喜龍 張再扶 林興傑 許素葉

呂正堂 陳記順 黃建築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沈乃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馨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續)墊付補助本縣車船處七十七年度財務資金運用不足數新台幣一千七百四十八萬元正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許副議長南豐提：請縣府即刻籌組「參加故總統 蔣經國

先生大殮奉厝」路祭敬悼團，以表達全體民衆盡哀禮赤誠案。

散會：下午五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許麗音 洪榮郎 張再扶 呂正堂 林興傑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張啓明 俞喜龍 歐中慨 顏重慶 陳記順 黃建築

蔡豐盛 許素葉 藍俊昇 劉陳昭玲 陳評論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沈乃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馨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 一件

一、墊付補助本縣車船處七十七年度財務資金運用不足數新台幣一千七百四十八萬元正案。

通過 一件

通過 一件

一、墊付本縣衛生局第二課技士一名七十七會計年度用人費二

六三、六〇〇元正案。

丙、專案小組報告

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通過一件

一、澎湖縣議會調查澎湖區漁會所屬「澎漁一號」運銷船私運

氰化鈉毒劑專案小組報告。

丁、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戊、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十五件

閉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補助本縣車船處七十七年度財務資金運用不足數新台幣一、七四八萬元案。

決議：貴府未執行本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另覓交通專才接任車船處長及該處組織規程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鑒於春節將屆，為維車船處正常運作及安定員工服務士氣，同意就一、七四八萬元墊付款中，先行動支六五〇萬元應急。

二、墊付本縣衛生局第二課技士一名七十七會計年度用人費二六三、六〇〇元案。

決議：同意執行。請貴府責成衛生局切實依照法令辦理員工陞遷，以遵從人事制度。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請縣府釐訂馬公第三漁港海埔新生地整體開發計畫，提下（第五）次大會討論」乙案，縣府執行有困難，請同意延至細部計畫公佈施行及計畫格測定後再行提出，請查照案。

決議：同意備查。

丙、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案由：為奉大會指派調查澎湖區漁會所屬「澎湖一號」運銷船私運氰化鈉毒劑案，茲將調查報告提請大會公

決案。

說明：如附後「澎湖區漁會所屬澎湖一號運銷船私運氰化

鈉毒劑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送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澎湖縣議會調查澎湖區漁會所屬「澎湖一號」

運銷船私運氰化鈉毒劑專案小組報告書

一、依據：依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

二、目的：調查澎湖區漁會所屬「澎湖一號」運銷船私運氰化鈉毒劑弊端，以遏止毒魚歪風，確保本縣海洋生態環境，並利本縣養殖漁業發展。

三、成員：許麗音議員（兼召集人）、張再扶議員、許素葉議員、呂正黨議員、許嘉生議員、顏重慶議員、陳記順議員等七位成員。

四、調查經過：本小組參照省漁業局七五、八、一九漁四字第二五三一三六號函示，漁會係依漁會法成立之私法人，及內政部七一、七、一九台內社字第九四四九六號函釋：「……如議會為明瞭業務需要，得面請漁會主管機關查詢漁會業務狀況與必要之資料」之規定，於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八月三十日假本會小組會議室召開兩次會議，請縣府農業科蕭科長邀同水產股蔡股長等承辦人員列席說明，茲將調查情況說明如后：

(一)澎湖區漁會辦理漁產品共同運銷工作，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農民團體共同運銷輔導獎勵監督辦法」第八條

之規定組織「共同運銷工作小組」，於七四、四、九報請省漁業局同意備查兼營運銷及七三、十、一二經交通部同意變更，小組成員除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三人為該會代表委員外，另推選供應漁產品代表八人為委員，合計十一人，將共同運銷業務暨「澎漁一號」運銷船交由工作小組直接經營，並由陳自彥君負責管理。

(一)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十一時二十五分「澎漁一號」運銷船於雲林箔子寮返航龍門港時，船長林雲寬違規載青菜，經港檢單位抄獲夾混本縣列管化學物品氰化鈉，並查明物主為呂文瑞君。澎湖區漁會以違規情節重大，於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先行暫予解聘並函澎湖港區檢查處暫行禁止該員出海作業。

(二)澎湖縣政府以七五、九、一一澎府農水字第三六九七七號函暨七五、一〇、一五澎府農水字第三九四七三號函請釋：「此違規案，漁會主辦人員應否負監督不週之責及漁船應否處分停航」一案，經省漁業局以七五、一一、一一漁四字第三二五九一號函核復：本案漁船及船長部分，將另由本局依規定處理，以維護漁業秩序及對本省漁船與船員之正常管理，漁業人員部分，請澎湖縣政府依據實際狀況作適當管理。

(三)司法單位——澎湖地檢處對氰化鈉物主——呂文瑞涉嫌違反漁業法一案，特依據該處七五、九、二三澎檢尚明字第二六二二號函檢送澎湖縣政府不起訴處分書內文轉達如

后供同仁參考。

呂文瑞雖坦承將氰化鈉運返澎湖，圖供人毒捕石斑魚苗之事實不諱，惟按漁業法第五十八條之違反未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毒物每捕海產漁類罪，僅處罰既遂犯，而不處罰未遂犯及預備犯。呂文瑞雖未經許可輸入氰化鈉，但尚未着手毒捕海產漁類，仍在預備階段，尚難以違反漁業法罪犯相繩，至呂文瑞之行為是否涉及台灣地匪劇毒性化工原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係屬行政罰之範疇。

五、專案小組調查結論：

(一)澎湖區漁會辦理漁產品共同運銷，雖係依法經有關單位核准，但因前瞻不遠，後顧茫然，缺乏通盤經濟效益評估，行至承租人為彌補虧損，輕忽網紀，見利忘義，載運氰化鈉毒劑圖利，偏僻當初為提昇漁產品附加價值，增加漁民收益之成立宗旨，現「澎漁一號」運銷船既因辛恩颱風襲毀，共同運銷工作因而中止，該會若再陳報另起爐灶，應請澎湖縣政府農業科記取前車之鑑，防微杜漸，審慎處理，以力挽漁會行政機能失調。

(二)七十五年時值本縣各界視毒魚不肖者如寇讎加強宣導生態環境意識，全力投注人力、物力取締毒魚歪風，以維護沿岸漁業資源之際，澎湖區漁會以一為漁民謀福利團體，其所屬共同運銷船竟被利用私運劇毒性氰化鈉藥品，導致社會輿情嘩然，應請澎湖縣政府依省漁業局之核示：依據實際狀況，對漁會行政人員監督不週之責任，

作適當處理，以綜核名實並正視聽。

(三) 為遏止毒魚歪風，正本清源，應請澎湖縣政府農業科、衛生局、警察局秉持科學之方法，注重執行之技巧，嚴格管制劇毒性化學藥品，加強巡邏查察，以為我們的後代子孫留條生路。

六、以上所提是否允當，請大會公決。

委員兼召集人 許麗音

委員 張再扶

委員 許素葉

委員 呂正堂

委員 許嘉生

委員 顏重慶

委員 陳記順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二十日

丁、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洪江發等十九人 馬公市民族路一四八之一號

案由：請縣府撤銷東甲廟前廣場擺設攤位，另擇適當地點設置夜市場，以維民等生計案。

決議：請縣府尊重民意協調馬公市公所再開協調會審慎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

鄭永發

許南豐

附議人：張再扶 黃建業

顏重慶 陳評論

洪榮郎 許麗音

呂正堂 俞喜龍

張啓明劉陳昭玲

案由：為永懷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親民愛民公忠謀國仁風

德澤，請縣府寬籌財源興建相當規模之「經國紀念館」並恭塑銅像，俾利民衆敬仰永世不忘案。

理由：(一)自從政府播遷來台後，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正式

揭開他生命中另一壯闊的序幕，逐漸由地區行政性的角色，走入全國政治的核心。在蔣故總統

經國先生主政掌舵的十餘年中，領導國家大力從

事政治改革，開拓憲政新紀元，帶領國家走上長

治久安的坦途。不止乎此，我國經濟亦成為東亞

虎虎有生氣的「四小龍」之一，被國際公認為新

興工業國家中的佼佼者。特別是最近二年，主動

把握形勢，創造形勢，斷然地廢除戒嚴令，開放

黨禁、報禁、大陸政策的重新定位。同時，又以

最嚴正的態度，堅持中國最後必須統一，不容任

何形式的分裂，對中國民族和政治、經濟作最偉

大的貢獻，足稱中國史上不朽人物。

(二)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本(元)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五十分突然崩逝，對國人以及全世界都是一青天

久沐仁風德澤，如今遽失元首，莫不哀傷逾恒，沈浸深摯的悲恫中。

(三)為緬懷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國家民主建設與民生福祉的貢獻，宜請縣府寬籌財源，興建外觀宏偉頗具規模「經國紀念館」，蒐集其畢生經世濟國，忠誠謀國的事蹟。讓民眾瞭解他力行三民主義，積極推行各項政治、經濟建設，增進國民福祉的德望勳業，並呼籲本縣各機關、學校、團體踴躍捐輸恭塑銅像，以為國人所敬仰，永誌不忘。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組成促進委員會選聘建築、設計專家鎮密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洪榮郎 呂正堂
許麗音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即刻籌組「參加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大殮奉厝」路祭敬悼團，以表達全體民眾虔敬悼念案。

理由：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不幸於本月十三日崩逝，全縣

民眾莫不哀恫萬分。雖然本縣各機關均設靈堂供民眾行禮致哀，惟仍無法表達全體民眾對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無限之追思，本月三十日為其大殮奉厝之日，宜組團參與路祭。

辦法：請縣府立即籌組黨、政、農、漁、工、商代表敬悼團於本月三十日赴台參加路祭。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

歐中慨 呂正堂
張再扶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採購各項器材及物品時，儘量採用「正」字標記產品，以維廠商合法權益案。

理由：本縣由於財政困難，經建、文教經費大都由中央、省府專款補助，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縣府在採購各項器材及物品時，實宜採用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之「正」字標記產品，以確保品質並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張再扶 歐中慨
俞喜龍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補助湖西等鄉公所購置路燈維護車，以別路燈維修案。

理由：(一)目前除馬公市公所外，其餘各鄉公所均無路燈維護車，路燈毀損時，均於垃圾車上架長梯修護，造成極大之不便。

(二)本會第三次大會曾建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各鄉購置，然縣府答覆：無編列是項預算。若縣府礙於財政困難，應可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購置，以利各鄉及時修復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

陳評論 歐中慨
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請轉請上級單位研議建造台澎間海底隧道，以繁榮本縣經濟加速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台澎兩地最接近處：嘉義東石至龍門間二十五海里，若能建造海底隧道予以連接，不但可解決常年困擾本縣之空中一票難求之窘境，且台澎交通擁塞、水電供應等問題亦將可一勞永逸徹底解決。

(二)建立海底隧道可招徠更多之遊客擁向本縣，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使本縣觀光事業邁向新的紀元，不但增加縣庫財源收益，更可吸引台灣大廠商前來澎湖投資設廠，創造本縣之就業機會，遏止本縣日漸嚴重之人口外流，加速本縣經濟繁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

許素葉 歐中慨
陳記順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於白沙鄉鎮海往瓦碯、赤崁間交叉路口設立圓環，以維人車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鎮海往瓦碯、赤崁間交叉路口，平日往來之交通流量非常頻繁，且汽機車駕駛人員也表示當地

第九次臨時會議案

視線不佳，車禍發生時有所聞。為維行人及車輛安全，縣府實宜於該地段設立圓環，以改善交通路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陳評論 歐中慨
顏重慶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東衛排水溝加上封蓋，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東衛里排水溝已建竣多時，但至今還未加封蓋，夜間人車通行極易發生危險，縣府應儘速加上封蓋，俾利人車通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

陳評論 顏重慶
歐中慨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轉請公路局第六工務段續建蔴裡活動中心以南路堤缺口，以維環境衛生及行車安全案。

理由：蔴裡活動中心以南路堤有段缺口尚未完成，每至冬季或颶風來襲時，垃圾飛來聚集此缺口，嚴重影響該里環境衛生及行車安全，縣府應轉請公路局第六工務段繼續施工完成，以符民望。

辦法：請轉請公路局第六工務段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三七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顏重慶 俞喜龍
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編列七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核列製作「澎湖風光」錄影帶經費，以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案。

理由：本會曾於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建請縣府錄製「澎湖風光」錄影帶，適時播放加強觀光宣傳，而縣府函復：提列七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視財力研議。為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請縣府於編列七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時，務必列入，以廣收觀光宣傳之效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

鄭永發 許南豐
歐中慨 呂正黨

案由：請於蔴裡至風櫃間（俗稱青灣）路段設置涼亭乙座以利旅遊休憩促進觀光案。

理由：（一）蔴裡至風櫃段（俗稱青灣）處為一優良港灣，澎南區居民集結於此牽罟、圍網、拾螺，從事家庭副業，貼補家計。

（二）附近海岸線綿延，周遭景色怡人優美，觀光團體常以此作為觀光據點，駐足觀賞休憩。

（三）目前上址，苦無歇息之處，常被喻為美中不足，職是之故，請縣府整建涼亭乙座，除增加該域景觀外，且可增強觀光效果。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呂正黨 陳評論
歐中慨 顏重慶

案由：請政府放寬離島交通船載運瓦斯規定，以維居民生活案。

理由：（一）政府基於安全理由，禁止離島交通船載運瓦斯，此立意故無可議之處，然而離島民衆却即將面臨斷炊之局。

（二）如為安全因素，不妨採取「限量」方式，即規定每艘交通船每航次載運量，此則可兼顧安全及居民之需。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單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陳評論 顏重慶
歐中慨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切實維持各道路完整，以維民衆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由於路況不良導致車禍頻傳，輕者受傷，重者送命，對此問題縣政府不能再等閒視之。

（二）最近電力、電信等單位為地下化而四處挖掘道路，為長遠之計，民衆可忍受其所帶來之不便，然而最基本之「安全」問題縣府不宜忽視。

辦法：（一）請縣府立即派員全面勘查縣內各道路損壞情形，並儘速修復。

（二）請縣府協調權責單位，路面修補工程品質應提高

，修補面積應擴大，不宜侷限於所挖掘範圍。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

歐中慨 張再扶
洪榮郎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協調港務局於第三漁港深水碼頭航道未疏濬前，准許遠洋漁船停泊於馬公港，以利整補案。

理由：由於第三漁港深水碼頭航道尚未疏濬，以致遠洋漁

船無法停泊整補，嚴重影響其出海作業。

辦法：請縣府協調港務局，在不影響客貨輪停泊情形下，

准遠洋漁船於馬公港作短期停泊整補。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

許素葉 顏重慶
陳記順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增長員貝漁港碼頭長度，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員貝漁港碼頭長度不夠，復遭颶風襲毀一段，以致

漁船停泊倍感困難，宜儘速增長，以滿足漁民之需

辦法：請縣府於下年度編列預算興建。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農業

動議人：歐中慨

附議人：

陳評論 顏重慶
洪榮郎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赤馬漁港西船澳碼頭，俾供漁船停

泊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赤馬漁港西船澳長年迄未整建碼頭，漁民咸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盼興建西船澳碼頭，以利漁船出海作業及漁船停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農業

動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

歐中慨 俞喜龍
張再扶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赤馬漁港繫船柱，以利漁船停泊，

俾維漁民財產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赤馬漁港為該鄉中心漁港，漁船進出港非常

頻繁，惟該港之繫船柱已毀壞多時至今未修復，影

響漁船繫繩靠泊安全至鉅，縣府實應儘速整修，以

維漁民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財政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張再扶 呂正黨
俞喜龍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編列年度預算時，比照省議會及其他縣市議

會方式，分配每席議員兩佰萬元，作為選區基層建

設經費，以加強地方建設案。

理由：報載每位省議員自下年度起即將分配選區建設經費

兩仟萬元，其他縣市議會亦有類似情形。蓋議員來

自各基層，對地方之需求了解尤深，分配若干經費

交由議員作為興建各選區小型工程之用，可彌補政

府疏漏之處，且亦可加強議員與選民之關係，對民

三三九

主政治之運作有正面之效果。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並自下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陳評論 歐中慨 顏重慶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競賽時，慎重遴選評審委員，以免衍生參加單位罷賽案。

理由：縣府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競賽，聘請之評審委員有些是臨時選派，有些非具備該項之專長，常造成評審不公，以致與賽者心中不滿，為維護賽公平起見及

提升本縣藝文活動素質與風氣，實應慎重遴選評審委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歐中慨 俞喜龍 陳記順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排除萬難繼續維持湖西國中益智班三班編制

暨中正國小美術實驗班仍由三年級開始設班，以維持特殊教育發展案。

理由：(一)目前教育局通令湖西國中從今年度起，只能維持兩班之益智班，今即將升上湖西國中益智班之學生家長擔心不已。蓋就讀益智班之學生，先天上

智慧即不足，若未能有效施以特殊教育，在此工商社會，將來勢必難以立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人事 動議人：陳記順 附議人：顏重慶 許麗音 張再扶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同意馬公市公所增列「路燈修護車駕駛員」編制，以利路燈養護案。

理由：馬公市轄區遼闊，路燈數高達二千餘盞，目前雖有一輛路燈修護車，然而却無駕駛員編制，只能聘臨時僱工擔任駕駛，因係非正式編制，以致待遇菲薄，無法羅致優秀人才，直接影響全市路燈養護工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衛生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顏重慶 陳評論 陳記順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責成馬公市公所按時清運大智街、興隆街口垃圾，以維環境衛生美化市容案。

(二)中正國小美術實驗班情形亦然，將改由四年級開始設班，則已成長茁壯「美育」教育，將招致無形損傷。中正國小美術實驗班自開班以來，無論

參加台灣區甚或國際性學童繪畫比賽，為本縣爭取無上光榮，尤其中正國小美術大樓硬體建設正

斥資興建之際，實不宜輕易更改，以維美術教育蓬勃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理由：大智街、興隆街毗鄰北辰市場，每天中午散市後，垃圾經常被強風吹至該二街口，不但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碍觀瞻，宜派員清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第十一屆第十次臨時會議案錄

丁、第十一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臺灣縣議會第十一期第十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月八日	三月四日	三月五日	三月二日	月 日 時
六	五	四	三	上
第七次 會議	圖 第八次 會議	第二次 會議	第八次 會議	九時
開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第一 次 會議	十二時
開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第二 次 會議	下午
開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第三 次 會議	二時
開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第四 次 會議	下午
開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第五 次 會議	五時
開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第六 次 會議	下午
開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第七 次 會議	下午
開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客 人 代 議 員 會	第八 次 會議	下午

表

附註：本表係根據本會第十一期第十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五 時
			九時	十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午		
三月五日	六	第七次 會議	審 查 議 案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三月四日	五	第五次 會議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第六次 會議	審 查 議 案	
三月三日	四	第三次 會議	審查人民請願案				第四次 會議	討論「阿里山輪停泊鎖港漁港」事宜	
三月二日	三	八時—十時 議員報到	第一次 會議	開 會 審定七十六年度澎湖 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審核報告	第二次 會議	考察成功水庫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十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十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專員	席 錄 紀	議事主任
----	-------	------

台 告 報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藍 俊 昇	歐 中 慨	洪 榮 郎

3	2	1
黃 建 築	許 麗 音	陳 評 論

14	13	12	11
林 興 傑	許 嘉 生	許 素 葉	陳 記 順

10	9	8	7
張 啓 明	俞 喜 龍	呂 正 棠	劉 陳 昭 玲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 南 豐

17	16	15
顏 重 慶	張 再 扶	蔡 豐 盛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三月二日	三	八時——十時 議員報到 第一次 開會 審定七十六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十二時——二時卅分 第二次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三月三日	四	第三次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第四次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三月四日	五	第五次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第六次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三月五日	六	第七次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蔡豐盛 顏重慶 許嘉生 俞喜龍 黃建築

張啓明 許素葉 陳記順 劉陳昭玲 許麗音 洪榮郎

列席：稅捐處長羅士熹 地政科長高華鴻 教育局長謝沐霖

公車處長沈乃壽 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鄭長芳代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主任劉耀輝報告七十六年度澎湖

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載)

乙、審議事項

一、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七十六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第十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許議員嘉生提：請縣府及本會積極參與阿里山輪停泊鎖港漁港協調事宜，以利地方和諧案。

決議：(一)三月三日下午議程變動為阿里山輪停泊鎖港漁港

說明協調會。

(二)請歐縣長列席說明。

二、許議員嘉生提：請縣府儘速舉辦「快樂公主輪兼營貨運」

座談會，廣徵卓見，增進共識，建議交通主管單位俯納開

放，以平抑物價嘉惠民生案。

決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一、顏議員重慶提：為確保本縣成功等三水庫水質安全，擬於

下午二時至實地考察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廿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劉陳昭玲 黃建築 俞喜龍 藍俊昇

許麗音 張再扶 顏重慶 洪榮郎 陳記順 陳評論

列席：稅捐處長羅士熹 財政科長鄭長芳代 建設局長袁純一

農業科長蕭鑫 新聞股長呂宏忠 公車處長沈乃壽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地政科長高華鴻

第十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七十七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請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顏議員重慶提：請政府維護本縣成功等三水庫區域環境衛生，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案

決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一、許議員嘉生提：本會已通過山水漁港工程預算，惟縣府遲未執行，擬請歐縣長蒞會列席說明工程進度，以取信山水漁民。

(請歐縣長於三月三日下午併阿里山輪停泊鎖港案一起說明)。

二、黃議員建築提：請縣府依省頒土石管理規則或依地方民情自訂單行規章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以消弭地方紛爭並維

公信力量。

散會：下午四時卅五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麗音 顏重慶 俞喜龍 洪榮郎 張啓明

劉陳昭玲 藍俊昇 黃建築

列席：公車處長沈乃壽 農業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民政局長郭志成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鄭長芳代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登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決定事項

一、顏議員重慶提：吳足亨等講美村民至本會陳情講美海域採砂影響村民生命安全案，擬變更議程審議請願案，原訂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案順延。(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記順 黃建築 顏重慶 俞喜龍 藍俊昇

張啓明 許素榮 劉陳昭玲 洪榮郎 林興傑 許麗音

歐中慨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公車處長沈乃壽 農業科長蕭鑫

主計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鄭長芳代 地政科長高華鴻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榮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協調阿里山輪停泊鎖港漁港事宜。

散會：下午五時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室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顏重慶 張啓明 藍俊昇 許麗音 林興傑

俞喜龍 洪榮郎 歐中慨 許素葉 劉陳昭玲

許嘉生 張再扶 陳評論

列席：稅捐處長羅士熹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財政科長鄭長芳代 民政局長郭志成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公車處長沈乃壽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第十次臨時會議紀錄

主席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許議員麗音提：在縣府未輔導講美村召開臨時村民大會前，暫緩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中午十一時廿分

第六次會議紀錄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室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評論 顏重慶 俞喜龍 歐中慨 張啓明

洪榮郎 陳記順 林興傑 劉陳昭玲 藍俊昇 許嘉生

張再扶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三四九

第十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修正「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案。

丙、討論事項

一、討論協調吳足亨陳情講美海域採砂糾紛案。

散會：下午五時廿分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劉陳昭玲 陳記順 蔡豐盛 林興傑 藍俊昇

洪榮郎 許素棠 許麗音 陳評論 許嘉生 張再扶

張啓明 顏重慶 歐中慨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民政局長郭志成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永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鑒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一件

一、訂定「台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澎湖縣施行細則」案。

丙、決定事項

一、顏議員重慶提：本席對在場審查議案人數存疑，請主席查

點人數案。

主席宣布：經濟點在場人數僅七人，不足開會額數，且開會時

間所剩無幾，不足以審議所有議案，未審畢議案留

下次會審議，本次臨時會結束。

開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決

議

案

湖澎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七十六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決議：俟貴府輔導白沙講美村召開臨時村民大會後，提下次會審議。

二、修正「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三、訂定「台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澎湖縣施行細則」，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代表：吳足亨 蕭萬長

白沙鄉講美村一三九一二號

白沙鄉城前村二九一一號

案由：請政府收回核准漁業電台南方海域抽砂成命，以確保漁民生命安全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許南豐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及本會積極參與阿里山輪停泊鎖港漁港協調事宜，以利地方和諧案。

辦法：如案由。

決議：（一）三月三日下午議程變更為阿里山輪停泊鎖港漁港說明會。

（二）請歐縣長列席說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鄭永發 許素葉 許麗音 黃建築

案由：請縣府儘速舉辦「快樂公主輪兼營貨運」座談會，廣徵眾議，增進共識，建請交通主管單位俯納開放，以平抑物價嘉惠民生案。

理由：（一）本縣為海島縣治，民生物資均仰賴海運輸送，夏季風平浪靜時，尚可滿足縣民需要，惟冬季季風

期長達五個月以上，客貨輪動輒停航，物價因而

飛漲，縣民飽受「高價」之苦。

（二）自去年「快樂公主」輪航行安平一馬公後，不負

縣民寄望，紓解本縣「一票難求」之苦，尤其春節期間，空中交通擁塞，而台澎輪又停航時，旅外縣民都搭乘該輪返回工作地，足見該輪對本縣之重要性。美中不足之處，乃交通主管機關未核准該輪兼營貨運，而春節期間，其他客貨輪停航，本縣民生物資只得委託空運，增加縣民消費負擔甚鉅。

(一)鑒於快樂公主輪貨艙寬敞，却格於限制「空無一物」，對本縣民衆而言極不公平，與「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原則亦背道而馳，為溝通觀念，凝聚智慧，下情上達，增進共識，縣府宜擇期舉辦座談會，作成決議建議主管機關俯納開放。

辦法：請縣府儘速邀集地方各界代表、貨輪業者、民意代表座談，並請交通部、交通處派員指導。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許南豐 俞喜龍
衛生 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政府維護本縣各水庫區域環境衛生，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成功等三座露天水庫，為縣民主要飲水水源，水質之良窳與縣民之健康密不可分，而水庫周遭環境又直接影響水質，故維護水庫環境衛生，實為不容忽視之課題。

(二)目前三座水庫環境均遭嚴重污染，根據本會第十

一屆第十次臨時會實地考察結果：農戶任意放養牛羊於庫區內，附近住戶、養豬戶污水常年流入水庫，造成縣民飲水安全嚴重威脅，實不宜等閒視之！

辦法：(一)請縣府協調省自來水公司，儘速修繕各水庫周遭欄柵設施，及儘速完成水庫附近社區、駐軍污水道改造工程，以確保水質。

(二)請縣府責成衛生局加強各水庫水質檢驗工程。

(三)請警察局經常派員巡視各水庫，取締擅入管制區之牲畜。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建霖 附議人：張啓明 劉陳昭玲
俞喜龍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依省頒「土石管理規則」或依地方民情自訂「縣單行規章」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以消弭地方糾紛並維公信力案。

理由：邇來土石採取常在村里引起軒然大波，政府正式核發之許可證，也因民衆請願，而予以吊銷執照，使政府之公信力大形折損，不論民衆或採土石業者對政府均有所怨言。因此，縣府宜切實依照省頒「土石採取規則」或依地方民情研議訂定「縣單行規章」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以維地方和諧並兼維廠商合法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許南豐 藍俊昇

五、種類：財政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許嘉生 洪榮郎

許素葉 歐中慨

案由：在縣府輔導講美村召開臨時村民大會前，暫緩審議

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發

言

摘

要

第十一屆第十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張議員啓明：

七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中，車船處第十八頁航運費用明細表內，交通設備費之恆安輪預算數是一百一十二萬，明德輪亦同，但恆安輪七十六會計年度修理費為兩百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元，這數目和預算數不太符合，另第十六頁之決算明細表，交通設備費原預算為兩百二十四萬，實際支用兩百五十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元，請問貴室於辦理決算時有無發現缺失？

劉主任耀輝：

我到任後，耳聞澎湖縣車船處有諸多管理不週的地方，每年造成鉅額虧損，本室去年曾兩次派員到該處抽查並以兩次公事督促改進，剛張議員所提之恆安輪、明德輪於韋恩颱風時，一艘損壞、一艘沉沒，所列表的修護費用，經抽查結果並未發現不符規定。

許議員嘉生：

恆安輪颱風受損，因缺乏經費，若照法令按部就班修繕，離島就沒法可行駛，剛主任報告縣府七十六年度有剩餘款繳庫，而恆安輪却沒錢修復，所以審計室應研究，同意剩餘款移用，以應地方需求。

張議員啓明：

恆安輪公開招標時，以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三百元決標，然立即變更追加一百一十四萬一千七百元。且本會召集第五

次臨時會時，決議於兩百萬元範圍內修復，如今修復費總數達兩百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元，超出五十二萬多，主任在審核決算時，有無發現這一點？

顏議員重慶：

恆安、明德輪修理維護預算是多少？如船長參照廠商之估價認為年度維護費要三百萬，而恆安輪以兩百萬決標，但船到高雄造船廠維修又要追加，令本會同仁質疑，有無利用公開招標之名，在決標後追加項目，以變相幫助商人，造成廠商事前殺價競標，事後再追加，衍成變相議價方式，張議員意思是如此。而據車船處報告，係船到高雄進塢後，港務局要求修理某些項目，我們相信港務局之認定，但為何年年如此？致使本會無法掌握恆安輪一年度預算，往往預算通過三百萬歲修，決標是二百五十萬，赴高雄進塢後，聽廠商及港務局意見又追加一百或兩百萬，若我是造船廠商，我也敢搶標，審計室有無發現此問題？

張議員啓明：

恆安輪以一百三十五萬三千餘元決標，船到高雄後，據車船處說：港務局要他們增加修理項目，所以又追加一百一十四萬六千餘元，本席不了解港務局，依據那一條法令，要求船東修，港務局之職權，是船修好後檢查缺失，沒有權利要求檢修項目。歲修工程以一百三十多萬決標，却又追加一百一十多萬，追加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多，這點主任有無發現？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以二百萬數目給車船處檢修，而車船處却動支二百五十萬修理，差

鉅的這五十多萬，如何報銷？

劉主任耀輝：

一、恆安、明德兩輪修護費之移用問題，普通公務機關，工作計畫下不能互相移用，事業機關則沒有明確限制，甲船費用可移到乙船使用。

二、發包只有一百三十多萬，入廠後另又追加一百一十多萬，這可分兩部分說明：

(一)在一定金額以下，由車船處自行辦理，沒送本室加以監視，若有送本室監視的條件，像這種變更，我們會事先查核有無道理，依據，若各位議員同意，可請車船處對此部分加以說明。

(二)本室對於基金部分及營利事業單位，依規定以抽查方式辦理，澎湖車船處是重點之一，我們曾對車船處若干發包不盡周到事項，督促他改進，今年原準備虧損兩千多萬，現實際上只虧損一千多萬，比以前稍有改善，至於船的作法，港務局這決定是否恰當，牽涉輪船專業知識。

各位議員之指教，作為今後加強注重點，尤其沒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抽查，列為重點目標加強審核。

張議員啓明：

本席不反對移用，但要移用，應在追加減預算時提出。

許議員麗音：

幸恩颱風侵襲本縣，學校活動中心屋頂均被掀掉，但礙於法定規定之程序，沒人敢搶修，歐縣長臨時指示：「因是天災，可儘速搶修」，但過了一年，貴室來函要求各學校

補送議價單及要承辦人員畫圖詳述明細，如審計室要實際項目請派員訓練各學校兼辦會計人員，讓他們確實了解如何辦理工程之發包或議價手續，這案承辦人員事後自掏腰包請建築師設計畫圖，造成不少民怨。本縣最高行政首長交辦事項，審計室都不予認可，那行政作業未免太僵硬。本席不敢要你膽大妄為，但希望貴室不要再有保守作風，尤其是對貧窮的縣分，以免縣政無法順利推展。

許副議長南豐：

幸恩颱風後，有關學校工程搶修事宜，貴室發函糾正本縣二十幾所國中、小學。當時民間也急於搶修，工人尋覓不易，學校為儘快讓學童上課，根本無法找幾家來議價，單子開出就付錢，貴室的糾正函，使這些校長惶恐不已，甚至這幾位校長要受處分的說法，所以請高抬貴手。

許議員素葉：

一、七十六年度歲收超收，澎湖各行各業叫苦連天，稅捐處長有能耐多榨出這些稅額，實不簡單，希望稅捐處提出超收詳細資料，我們要知道其內容及原因。

二、有些校預算數減支兩千多萬、四千多萬、三千多萬，如第九頁，也希望了解原因及詳細內容。是否編列預算時浮編，而在執行預算時才有這麼大數目減出，澎湖預算困難，希望編列預算時要多了解用途及支出結果，尤其在預算困難下有這麼多建項項目，你們認為效益是否達到理想。三、第十頁有一項在決算時，未結清數二億八千九百七十六萬餘元，要我們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甲篇五至九頁，但一時

不能一目了然，這點請審計室或縣政府負責部門再加以說明，以供下年度審議總預算案參考。

許議員嘉生：

稅捐超收，審計部門有無懲處？營業稅收有一定之預算數，為何會超收？本席建議要處罰，否則稅捐處剝削百姓權益，百姓毫無保障。

陳議員記順：

本縣財政如此困難，為何還有這麼多節餘？將來我們要督促縣府，不必編列太多的款項，可以改編不足的部分，以符實際。請審計室說明實際運作情形。另外碼頭工程為何很多不能如期達成？也請主任一併說明讓我們參考。

劉主任耀輝：

一、船舶歲修預算超支部分，因是不同船舶，原來科目列數，可互相移用，且事業機關與普通公務機關不同，普通公務機關固定費用編一百元，就不能超過一百元，事業機關有兩種情形：(一)是收入超過原預算，相對變動費用可提高。(二)因事業經營之必要，不能沒預算就不做，如船壞了，今年預算已用完，船停在那裏，等明年編預算再做，於事業機關而言，這是不應該的做法，因此可在合法適度的程度下，可移用。

二、請本室對韋恩颯風搶修特殊情形高抬貴手，韋恩颯風快兩年，這段期間有同仁調動，但我們的作法一貫，不因主管變動就有不同的作法。本室審核有二種方式，一是硬性一是先通知對方機關補充資料，讓本室了解後辦理。韋恩颯

風這案，當時因有同仁不了解情況，一下子列有幾十萬、一百多萬、二百多萬，金額不小，但送來之憑證只簡單一張收據，因此發函通知補充資料，問題出在此，有的照實補過來，經查核結果沒問題，另一種情況則很不幸，也許本地公教同仁較老實，通知請他補送，結果送來與憑證不符，金額相差很遠，所以再通知補送圖說，他可說當時沒圖，或送來的確相符也好，結果有些學校送三、四次，越送越糟，我接任後也非常緊張，因白紙黑字資料是學校提供，審核同仁是好意，也是職員，因有好幾百萬，總不能一張收據就予核銷，我們也曾透過管道，告訴這些學校，若真正不對，就講一下，如門窗修繕，大致較量皆比憑證多，若肯委曲，把少部分錢繳回來也就結案，但學校却一再申覆，每次送來都不相符，我現在比各位更難過，我們下不了台，請在座替我告訴這些校長，說學校兼辦人員不太了解，實在拿不出來就好了。剛所說承辦員自掏腰包請人畫圖，這我不知道，也替他很難過，依審核立場，我們怎能替他解決？兩個月前以公事給縣府，列出八個學校實在講不通的部分，請縣府查明處理。

三、稅課超收部分，審核報告內有簡單介紹，主要是房屋稅超收七十幾萬，土地稅超收四百多萬，也許經濟復甦，土地買賣及蓋房子多，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就超收，所以這超收應該合法，剛說如超收要不要處罰？我說不能，但審計法第四十條規定，對賦稅經費要派人抽查，若有計畫錯誤及違法情事，通知他們查明依法處理。

四、經建支出未辦的，最重要是漁港工程，有八千九百多萬元還未執行完成，其他公共工程有二千二百餘萬，道路橋樑工程有五千八百餘萬，颱風災害搶修及復原還未核銷的有三千一百餘萬，這三千多萬也包括我剛才所講的八個學校七百餘萬元，現七百餘萬元保留，俟縣府查明後，若相符就核銷，實在不相符，差錯的部分應繳回來。

五、減支原因如何？各位議員很重視縣府財務效能，沒有錢不辦沒話說，有錢為何不用，這也是本室的效能考核重點，本室都會發文督促他趕快辦理，但實際上預算編多了或沒發生那事實，當然不能用，因此會有剩餘，去年最重要。

是人事費剩餘八千多萬，其中警察機關有一千多萬，可能警察機關未用足額，一是補助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準備，因是中央和省補助，縣府編列科目也有兩千多萬元，係過年發年终奖金，因有人員未補實，所以剩兩千多萬，這兩個加起來就一億多，另外是零星的剩餘一千多萬。諸如此類，剩餘是有道理的，合法的，人事費也不能用別的地方。關於工程方面，有些發包工程有剩餘，我們不同意他另外追加。

許議員麗音：

剛所說韋恩颯風學校檢修報銷有這情況，是我第一次聽到，但本席所說也是事實，這案出自天災情況下，縣長指示，把整修的內容項目列出來，經過教育局審核才給錢，結果你們還要他畫圖，連屋頂用幾片瓦都要寫，所以不得不請建築師畫圖，所以請你高抬貴手。

許議員嘉生：

剛所說稅課增收，本縣經濟景氣不好又偏處離島，稅率都與台灣同樣是否合理？本席認為針對本縣實際課稅才恰當。

本縣縣道有幾條？牌照稅與台灣一樣，以本縣之稅收運用到台灣建高速公路，對本縣不公平。本縣路程最遠四十公里，而台灣四百公里，本縣僅台灣的十分之一，牌照稅及燃料費與減收，請主任帶回參考改進。

許議員素葉：

超收的稅捐項目，應提書面資料，且本席剛所提的幾點有關資料，也一併送給本席，以作為明年審查預算參考。

戊、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九時	十二時	二時	五時
四月二十一日	四	議事會	議事會	議事會	議事會
四月二十日	三	議事會	議事會	議事會	議事會
四月十九日	二	議事會	議事會	議事會	議事會

圖

表

備註：本表係視實際情形隨時變更之。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四月十九日	二	九時——十時 第一次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 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十二時——二時卅分 停
四月二十日	三	九時——十時 第二次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時卅分——五時 第三次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四月廿一日	四	九時——十時 第四次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時卅分——五時 第五次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審查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二、議事日程表

1 財政課	2 社會課	3 警政課	4 衛生課
5 建設課	6 教育課	7 農林課	8 工務課
9 地政課	10 民政課	11 糧食課	12 衛生課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一十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專員	席 錄 紀	議 事 主 任
----	-------	---------

台 告 報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藍 俊 昇	歐 中 慨	洪 榮 郎

3	2	1
黃 建 築	許 麗 音	陳 評 論

14	13	12	11
林 興 傑	許 嘉 生	許 素 榮	陳 記 順

10	9	8	7
張 啓 明	俞 喜 龍	呂 正 黨	劉 陳 昭 玲

	19	18
		許 南 豐

17	16	15
顏 重 慶	張 再 扶	蔡 豐 盛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四月十九日	二	八時 十時 第一次會議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四月二十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第四次會議 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四月廿一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臨時會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適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嘉生 俞喜龍 呂正黨 蔡豐盛 洪榮郎

張再扶 歐中概 許麗音 張啓明 許素葉 陳評論

列席：教育局長謝沐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民政局長郭志成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度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一次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第十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許麗音 呂正黨 許嘉生 俞喜龍

張啓明 陳評論 黃建榮 歐中概 張再扶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稅捐處長羅士焘

農業科長蕭鑫 車船處長沈乃壽 民政局長郭志成

衛生局代局長孫文煜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登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度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次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許嘉生議員提：請轉澎湖防部責成防區軍方儘量避免以公路

作為軍事演練場所，以維交通安全減少意外傷亡案。

二、張再扶議員提：請縣府轉請澎湖防部，開放山水「三〇高地

」以東區域，俾利漁民作業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第十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議員黃建築 陳評論 洪榮郎 張再扶 張啓明

歐中慨 許素葉 俞喜龍 許嘉生 呂正黨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稅捐處長羅士焘 車船處長沈乃壽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次讀會）。

丙、決定事項

一、許議員素葉提：為本縣籍吳逸寧小姐拾元當選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中國小姐，為澎爭光，縣民與有榮焉，應拍電致賀，並邀請返澎舊地重遊案。

決議：請秘書室儘速辦理。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顏重慶 俞喜龍 呂正黨 歐中慨 張啓明

張再扶 洪榮郎 陳評論 許嘉生 許素葉 許麗音

列席：車船處長沈乃壽 農業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處長羅士焘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次讀會）

丙、臨時動機 通過三件

一、顏重慶議員提：請縣府轉請馬公民航站儘量開放站內冷氣空調系統，以嘉惠消費者案。

二、許素葉議員提：請縣府轉請民航局協調中華、遠東兩家航空公司，有關國內線班機應增加以閩南語解說安全措施，以利應變案。

三、歐中慨議員提：為順應輿論反應，請本會成立「本縣重大工程督導小組」，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及品質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許嘉生 顏重慶 洪榮郎 歐中慨

呂正黨 俞喜龍 陳評論 許素葉 張再扶 許麗音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車船處長沈乃壽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稅捐處長羅士燕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釐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三件

(一)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三讀會)。

(二)墊付七十八年度鎖港漁港交通船碼頭工程計畫預算新台幣

幣叁佰萬元案。

(三)墊付辦理本縣七十七年度小船駕駛人員測驗經費新台幣

叁萬元案。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一)訂定「台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澎湖縣施行細則」案。

二、議員提案：通過五件。

三、人民請願案：通過二件，留下次會一件。

四、臨時動議：通過十一件。

閉會：下午五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各單位所列油料費均請按時價每公升十七元核實調整。

(二)歲出資本門二款一項九日秘書室充實行政設備，原列五、二〇五、〇七〇元，因缺乏充實周詳計畫，悉數刪除。

(三)歲出經常門六款一項十二目建設局公用事業管理，原列一七、四八〇、〇〇〇元，刪除補助費五一二、四四三、四〇〇元，核列一六、九六七、五五六、六〇元。

(四)歲出資本門五款十五項三目文化中心科學館興建工程，原列二、九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五)其餘照案通過。

(六)附帶決議：

1. 七十七年度自願退休出現僧多粥少情形，為符公正、公開原則，請以罹患重病人員優先，餘額則舉行公開抽籤。

2. 請貴府農業科執行美化環境育苗計畫後，副知

本會。

3. 請貴府邀請原建築師於本會第五次大會時，蒞會說明科學館興建工程事宜。

二、訂定「台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澎湖縣施行細則」，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議案。

三、墊付七十八年度鎖港漁港交通船碼頭工程計畫預算新台幣叁佰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四、墊付辦理本縣七十七年度小船駕駛人員測驗經費新台幣叁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墊付。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鄭永發 翁喜龍

案由：請縣府於七十八年度編列預算整建七美頂隙船塢，

以利漁船整補案。

理由：七美鄉頂隙船塢位於該鄉東北方，素為七美船隻作業整修據點，惟因設備簡陋，致無法發揮船塢功能，漁民迭有建請縣府補助整建。

辦法：請縣府於七十八年度內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

鄭永發
呂正黨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於七十八年度補助七美鄉三十五萬元整建中和村山頂段道路，以利居民通行案。

理由：七美鄉中和村山頂段道路已由地主捐獻用地並經拓寬完成，惟因經費不足，以致無法鋪設柏油路面及整建兩側排水溝，為利居民通行，宜請縣府補助經費，早日完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

俞喜龍
蔣豐盛

歐中慨

案由：請政府儘速美化跨海大橋西側橋頭環境，並恭塑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銅像，供國人瞻仰案。

理由：(一)本縣跨海大橋為著名之觀光據點，每年前往該處旅遊之遊客甚多。目前該橋東側部分環境景觀頗具水準，且已恭塑先總統蔣公銅像，惟西側部分環境並未美化，以致產生「一座大橋兩種環境」之不齊情況。

(二)蔣故總統經國先生親民愛民仁風廣被，領導國家從事政治改革，開拓憲政新紀元，帶領國家走上長治久安的坦途，為緬懷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國家民主建設與民生福祉的貢獻，宜於大橋西側擇址恭塑經國先生銅像，以為國人所敬仰。

案由：請縣府轉請公路局規劃改善大橋西側環境。
決議：通過。
案由：請縣府籌源於七十八年度恭塑辦理。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

許南豐
呂正黨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整建港子及鎮海段重劃農地區內各產業道路，以利耕作及運補交通案。

理由：港子及鎮海兩村之農地重劃區內之各條產業道路，是兩村村民前往耕作必經之路，惟各條產業道路路面崎嶇不平且未鋪設水泥，造成村民前往耕作之極大不便，村民咸盼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重劃區內之各條產業道路，以利農耕及通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七十八年度計畫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人事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

鄭永發
呂正黨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將本縣七美、望安國小附設幼稚班教師納入正式編制，以利幼教推展案。

理由：政府為加強學前教育，縮短城鄉教育差距，特於七美、望安國小開辦幼稚班，該兩鄉學前兒童受益良多。惟因附設幼稚班教師未能比照馬公國小納入正式編制，以致待遇、福利菲薄，教學士氣無法提昇，實為美中不足之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代表：吳足亨 白沙鄉講美村一三九之二號
蕭長萬 白沙鄉城前村二九之一號

案由：請縣府收回核准漁業電台南於海域抽砂成命，以確

保漁民生命安全案。

決議：送請縣府審慎辦理。

二、請願人：李大升等十九人 湖西鄉隘門村一二四之一號

案由：為洪甘興圍堵公衆道路，請早日執行拆除並徵收案

決議：請縣府審慎依法辦理。

三、請願人：張寬永等四十九人 馬公市三民路二八號

案由：為澎湖區漁會自民國七十五年度起，按年向所屬全體被保險漁民（不分遠洋、近海或其他類漁民），

一律全部按照其他類漁民之標準收繳漁民保險費附加魚市場管理費及自行訂定年度清查會員資格審查標準等，顯已違反現行規定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同條例第七章第八十一條規定暨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與農產品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至四款規定相抵觸，至為明顯，然而在法定

上負有監督責任之澎湖縣政府，不但不依法核實修正，竟屢次正式准予備查照辦，致本縣全體漁民權利受損甚鉅，再次懇請 鈞會體恤民困，迅賜設法

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秉公處理。

說明：(一)本案曾提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俟本會

舉辦聽證會再議。

(二)本會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辦是項聽證會

完結，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

許南豐 洪榮郎 許素葉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督促馬公市公所執行興建殯儀館計畫，以利

應用案。

理由：本縣目前尚無殯儀館，鄉下地區地廣人稀，民衆辦理喪事時可利用社區道路或其他空地，然馬公市區

則囿於客觀環境，必須借用省立醫院太平間。據聞

省立醫院正表示太平間不再供縣民辦理喪事，屆時

民衆勢必利用市區內狹窄之道路，此則對交通安全造成負面影響，縣府不宜等閒視之。

辦法：請縣府儘速協助馬公市公所取得土地，爭取專款興

建。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歐中慨 附議人：

張再扶 呂正黨 張啓明 顏重慶

案由：為順應輿論反映，請本會成立「本縣重大工程督導

小組」，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及品質案。

案由：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追加工程亦時有所聞，工程品質每每無法與鉅額之工程費成正比，縣民迭有指責。本會為本縣最高民意機關，對縣府有監督之責。因此，宜成立上述小組，不定期至工地進行了解，並將缺失部分轉請縣府督促承包商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一)通過。

(二)公推歐中慨議員(兼召集人)，張啓明議員、顏重慶議員、呂正黨議員、張再扶議員為小組委員。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陳評論 呂正黨 黃建業 張再扶

案由：請轉澎防部責成防區軍方儘量避免以公路作為軍事演練場所，以維交通安全減少意外傷亡案。

理由：由於本縣駐防官兵經常於公路兩邊路肩實施夜間行軍演練，且無任何警戒標示，而本縣公路又十分狹窄，最近即發生縣民誤撞演習軍人意外事故，衍生賠償爭端，職是之故，宜建請軍方研議改進演習方式。

辦法：請縣府轉請澎防部參辦。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陳評論 歐中慨 翁喜龍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儘速加強美化文化中心景觀，並於西南端鄰近馬公分局處興建圍牆，以維觀瞻及安全案。

理由：本縣文化中心為市區內較具規模之綜合場所，每天前往該處從事各項活動之民眾、觀光客甚多。惟該處附近甚為凌亂，宜儘速加以美化。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歐中慨 許嘉生 張啓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轉請馬公民航站儘量開放站內冷氣空調系統，以嘉惠消費者案。

理由：由於炎夏將至，本縣又邁入觀光旺季，觀光客大批湧入，馬公民航站時現人潮擁擠情況，而民航站因礙於冷氣開放規定及經費之困難，空調冷氣系統使用率極低，使旅客飽受炎熱煎熬，怨聲四起，宜轉請馬公民航站儘量開放冷氣空調系統，以嘉惠消費者，並利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歐中慨 許嘉生 洪榮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轉請民航局督導中華、遠東兩家航空公司，

有關國內線班機應增加以閩南語說明安全措施，以利應變案。

理由：站在旅客立場，應該有權在國內航線上聽到「地方語」的各項說明，惟中華、遠東二家航空公司空服員於飛航前所作臨時措施之解說，即使機上沒有外國旅客，仍加以英語解說，相反的對不諳國語之國內旅客，却未以地方語——閩南語補充說明，以致讓國內旅客淪為「鴨子聽雷」不知所以然，亦使此項說明失却意義。因此，宜請縣府儘速反映改善，以利應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張啓明

張再扶

顏重慶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於望安鄉東、西嶼坪碼頭尾端裝設標幟燈，以策漁船進出港安全案。

理由：標幟燈具有引導航向、確定方位多重功能，望安鄉東、西嶼坪碼頭正施工中，為策漁船進出港安全，縣府應同時裝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

洪榮郎

許嘉生

歐中慨

呂正棠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菜葉漁港，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案。

理由：湖西鄉菜葉碼頭航道，久未疏濬，泥沙淤塞嚴重，且碼頭亦遭颶風毀損多處，影響船隻進出港安全至鉅。村民咸盼縣府儘速疏濬及整修，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疏濬菜葉漁港並加以維修設施。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業

動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

許南豐

許嘉生

陳評論

呂正棠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防部准漁民登往山水「三〇高地」觀測魚群，以東區域四〇〇公尺並酌予開放，俾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山水「三〇高地」及以東區域四〇〇公尺為山水里漁民觀測魚群、指揮漁船圍捕之據點，惟最近海防部隊基於安全理由對該區實施管制，漁民生活憑藉頓時無依，造成生計堪慮。宜請軍方儘速開放。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洪榮郎

許嘉生

張啓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陳轉教育部協調國立編譯館重新檢討國中、

小學教科書字體大小，以維學生視力健康案。

理由：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學生飽受升學競爭之壓力，整日手不釋卷埋首苦讀，惟目前國中、小學教科書字

體細小，造成學生視力重大負擔，行至近年視力不良之年齡有逐漸下降趨勢，形成學童視力健康一大隱憂。縣府宜轉請教育部協調國立編譯館，重新檢討放大教科書字體，以保護學生視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

許南豐 俞喜龍
呂正黨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雙湖國小整建校舍圍牆，以維校園

完善案。

理由：七美雙湖國小前圍牆，由家長會集資捐款於前幾年

興建完成，對於校園觀瞻及學生活動安全裨益甚大

，後方圍牆（約一百二十公尺）則格於經費短絀迄

未興建，為落實城鄉教育設施均衡發展，請縣府編

列預算補助興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

許南豐 歐中慨
許素葉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比照泰山社區於各社區興建兒童樂園，以嘉

惠地方兒童案。

理由：案山地區兒童樂園業已竣工，內部設備相當完善，

深受兒童喜愛。惟其他地區之兒童基於交通因素，

無法享受此項設施，屢有微言。為使全縣兒童均能

享受同等待遇，宜在各村里普設兒童樂園。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主計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

洪榮郎 陳評論
許素葉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送審本縣年度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時，應

詳附計畫說明書，以利本會法定職權之行使及發揮

績效預算功能案。

理由：往昔縣府送本會審議之預算案，均未附具詳細計畫

說明書，數百萬之預算經費，僅以口頭簡單說明，

不但空洞且掛一漏萬，有礙本會議員執行「看緊荷包」

職責，更影響審查進度。為建立預算審查制度

，充分發揮績效預算功能，宜請縣府切實檢附計畫

說明書。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一)通過。

(二)凡未檢送計畫說明書之單位預算，擱置不予審議。

十四種類：警政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張啓明 顏重慶
張再扶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補助望安鄉公所購置消防設備，以

維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尚未成立消防分隊，為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

全，宜於該鄉配置消防器材。惟鄉公所財力拮据，

無力負擔，應請縣府補助，由該所視地方需要購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

許素葉 陳評論
呂正黨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籌措財源補助本縣各鄉市公所汰換無牌照垃圾車，及切實聘僱持有駕照者擔任駕駛員，以符規定並利交通安全案。

理由：按現行法令規定，凡是無牌照之車輛不得違規使用

；政府機關公務車（含垃圾車）必須聘僱持職業駕照者始能駕駛。惟本縣鄉市公所因財力不足，仍以無牌照之垃圾車繼續使用，甚且由未考驗合格之清潔隊員充任駕駛員。此不但違反法令，且對交通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衛生 動議人：俞立龍 附議人：

張啓明 顏重慶
呂正黨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責成衛生局在未覓妥新醫師接任前，勿輕易同意省立澎湖醫院商調將軍衛生室何醫師支援精神科業務，以保障離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本縣二、三級離島生活條件清苦，衛生所、室醫師難致不易。近年將軍衛生室，端賴公費畢業醫師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得補實，但據悉省立澎湖醫院將商調將軍衛生室何醫師支援辦理精神科業務。鑒於離島衛生室醫師補實不易，為防離島醫療業務斷層，在未有接任人選之前，縣府實不宜輕易同意商調，以確保離島居民生命安全。